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1 期



5032 $\frac{3}{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111年5月3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111年5月3日(星期二)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3)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 ~ 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7 ~ 16)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6 ~ 22)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廢止案—通過廢止—	(22 ~ 2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25 ~ 52)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09及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52 ~ 55)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55 ~ 69)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69 ~ 103)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03 ~ 118)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18)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18 ~ 153)
臨時提案	(153 ~ 154)
國是論壇	(155 ~ 158)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59 ~ 160)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111年4月22日(星期五)、111年4月26日(星期二)】	(161 ~ 218)
--	---------------

委員會紀錄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

警政署等部會首長列席就「司法審訟制度興革及提升檢警調打擊犯罪能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19 ~ 27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1 ~ 27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1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6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會中請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提出報告，另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審查本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等 5 項法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

感佩之意。

有關「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等 4 項法案相關條文修正，均依國防事務實需辦理，亦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緣起：

為明確本部受理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交由公正第三方評鑑之方式，爰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增訂委託民間團體之依據，以符實務需要。

二、修正說明：

(一)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產發條例）規定：

- 1.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
- 2.同條文第五項規定略以，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二)本部依產發條例授權訂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發布在案。考量產發條例評鑑作業應委由公正第三方，復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爰予修正。

(三)本案經公告法制程序，由本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通過決議案 1 項：

(一)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該修正案之法源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指「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但本次修正案之辦法第五條，卻將公正第三方限於「民間團體」始可擔任，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建請決議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之規定，提報院會，請原訂頒機關更正之。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審查報告，連同通過之決議案，提報院會討論，通知國防部更正。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如有必要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現作如下決議：一、通知國防部更正；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國防部。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1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5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乙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會中請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資源

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提出報告，另內政部役政署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羅委員致政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中關於現役軍人「婚姻之保障」及「薪餉所得免稅」之相關規定，業因時空環境變遷，且原所依據之法律已廢止或修正，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草案」，刪除相關條文規定，以符合實際情況。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審查本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等 5 項法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有關「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等 4 項法案相關條文修正，均依國防事務實需辦理，亦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第十二條：

（一）修正重點：

「軍人婚姻條例」已廢止，且婚姻關係屬私領域，公權力不宜介入，爰提案刪除本條。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符合現行國防事務運作實務，本部敬表尊重。

二、第十三條：

（一）修正重點：

「所得稅法」因時空環境變遷，以及「憲法」人民納稅之義務，已刪除軍人免稅規定，爰提案刪除本條。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符合現行國防事務運作實務，本部敬表尊重。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照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5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之婚姻依法予以保障。</p>	<p>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原依據之法令為「軍人婚姻條例」，惟該條例業以「時空環境變遷，無以繼續施行之必要」為由廢止。</p> <p>三、婚姻關係屬私領域事項，公權力不宜介入。</p> <p>四、以公權力保障現役軍人婚姻，與軍人保衛國家安全間無必然關係。</p> <p>審查會：</p> <p>照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p>
<p>(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現役軍人之薪餉依法免除所得稅。</p>	<p>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原依據法律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惟該條文因「時空環境變遷</p>

」且有違憲法「人民有納稅義務」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修正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刪除。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予以刪除。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2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7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會中請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提出報告，另請內政部役政署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羅委員致政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查兵役法為因應國軍政策改變，業於 89 年 2 月 2 日刪除國民兵之相關規定，嗣後國防、內政部於 93 年 10 月 20 日頒布之「兵役法修正施行前補充兵及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明定「國民兵應依其原有身分列管，不再辦理徵集訓練。」可知實務上已不再召集國民兵從事輔助軍事勤務，故無妨害其召集之可能性，為符實際，爰提案刪除本條例中有關國民兵之部分。

二、次查我國刑法業於 94 年 2 月 2 日刪除連續犯之規定，故一併提案刪除相關規定。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羅委員致政等 18 人提案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主要係因應「兵役法」廢除國民兵及「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以使本條例規範更臻周延完備，並符合國防實務現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以及支持。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代司長董中興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一、第二條

(一)修正重點：

鑑於「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之役別，實務上並無行為主體可加以制裁，已無妨害兵役召集之可能，爰刪除第五款有關國民兵之規定內容。

(二)國防部意見：

委員提案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本部敬表同意。

二、第六條

(一)修正重點：

鑑於「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之役別，實務上並無行為主體可加以制裁，已無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之可能，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國民兵之規定內容。

(二)國防部意見：

- 1.有關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 2.為符法制體例，爰建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

三、第十條

(一)修正重點：

鑑於「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之役別，實務上並無行為主體可加以制裁，已無不依規定申報居住處所遷移之可能，爰刪除第二、三項有關國民兵之規定內容。

(二)國防部意見：

- 1.有關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 2.本部已會同內政部自 108 年起，以資訊系統對接傳輸方式，完成役別變更與報到列管作業，實務上已無不依規定歸鄉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情形，爰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將第二、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一、二款。
- 3.為符法制體例，爰建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
- 4.因應第二項文字刪除，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二項，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修正為「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

四、第十三條

(一)修正重點：

鑑於「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之役別，實務上並無行為主體可加以制裁，已無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之可能，以及「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國民兵之規定，以及第三項連續犯加重刑責之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 1.有關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 2.為符法制體例，爰建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 (一)第二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二、毀傷身體。三、拒絕接受召集令。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十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四)第十三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p> <p>一、動員召集。</p> <p>二、臨時召集。</p> <p>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p> <p>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p> <p>五、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p> <p>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p>	<p>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p> <p>一、動員召集。</p> <p>二、臨時召集。</p> <p>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p> <p>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p> <p>五、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p> <p>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p>	<p>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p> <p>一、動員召集。</p> <p>二、臨時召集。</p> <p>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p> <p>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p> <p>五、<u>國民兵之召集。</u></p> <p><u>六、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u></p> <p>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p>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p> <p>刪除國民兵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照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p>	<p>第六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者。</p>	<p>第六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者。</p>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p> <p>刪除國民兵為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犯第一項之處罰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修</p>

<p>免除召集原因。</p> <p>二、毀傷身體。</p> <p>三、拒絕接受召集令。</p> <p>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p> <p>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p> <p>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二、毀傷身體者。</p> <p>三、拒絕接受召集令者。</p> <p>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者。</p> <p>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p> <p>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二、毀傷身體者。</p> <p>三、拒絕接受召集令者。</p> <p>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者。</p> <p>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p> <p>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u>國民兵為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正通過。</p> <p>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p>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p> <p>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p>	<p>第十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離營歸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者。</p> <p>二、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者。</p> <p>三、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p>	<p>第十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離營歸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者。</p> <p>二、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者。</p> <p>三、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p>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p> <p>刪除國民兵無故不依規定申報居住處所遷移或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之處罰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p>

<p>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p>	<p>規定申報者。</p> <p>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p>	<p>規定申報者。</p> <p><u>國民兵犯前項第三款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p> <p>。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國民兵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p>	<p>三、因應第二項文字刪除，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二項，並將「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修正為「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p> <p>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p> <p>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p> <p>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p> <p>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p>	<p>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者。</p> <p>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p> <p>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者。</p> <p>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者。</p> <p>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p>	<p>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者。</p> <p>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p> <p>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者。</p> <p>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者。</p> <p>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p>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p> <p>一、刪除屬國民兵者犯本條第一項前四款之處罰規定。</p> <p>二、刪除連續犯加重之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p>

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者。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國民兵召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連續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者。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請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 一、動員召集。
- 二、臨時召集。
- 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
-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 五、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 二、毀傷身體。
-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
-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

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
-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
-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
-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
-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
-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4、4 會期第 1、11、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3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

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206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50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55 號及 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6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原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二機關（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各機關駐外法源亦已完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30 日本院第 378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參、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原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多項業務分別移撥至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惟其組織法規仍未廢止。另，原由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負責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負責，並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其組織；又，原負責領事事務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原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改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定其組織。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依上述機關及法規修正，擬提案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二、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鑑於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之故，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已裁撤，惟其組織法規仍未廢止。為落實行政組織改革，並審視相關法規存在之必要性，汰除實已不存在之機關組織規範，減少我國冗贅法律之存在，爰擬提案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三、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已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相關業務移撥至行政院、外交部、文化部及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等，惟該條例所屬之組織法規仍未廢止。是故，為落實組織改造，並符合法制體例，爰擬提案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咸認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 一、「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同意予以廢止。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四、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陸、檢附「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原條文 1 份。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

第 二 條 新聞局設左列各處、室，並得分科辦事：

- 一、國內新聞處。
- 二、國際新聞處。
- 三、出版事業處。
- 四、電影事業處。
- 五、廣播電視事業處。
- 六、資料編譯處。
- 七、視聽資料處。
- 八、綜合計畫處。
- 九、聯絡室。
- 十、總務室。

第 三 條 國內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內新聞宣導工作之策劃事項。
- 二、各項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執行事項。

- 三、地方政府新聞宣導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 四、新聞事業之輔導事項。
- 五、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事項。
- 六、新聞聯繫、發布及安排記者採訪等事項。
- 七、電化宣導工作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八、政府公共關係業務之推行事項。
- 九、記者因業務出國之審核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國內新聞宣導事項。

第 四 條 國際新聞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策劃事項。
- 二、駐外新聞機構工作之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交流合作事項。
- 四、國際展覽之策劃、參加及配合事項。
- 五、有關我國之國際輿情與新聞電訊之研析及處理事項。
- 六、對外宣揚國情之文字及視聽資料統一運用事項。
- 七、對外新聞傳播機構工作之協調及輔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事項。

第 五 條 出版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出版事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二、出版事業之輔導及獎助事項。
- 三、出版品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 四、國外出版品進口之審核事項。
- 五、國內出版品出口之審核事項。
- 六、有關出版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出版行政事項。

第 六 條 電影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電影事業、電影從業人員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
- 二、電影片供應之規劃、分配事項。
- 三、電影片之檢查、取締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 四、有關電影片宣傳品之審查、取締事項。
- 五、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 六、電影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有關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電影行政事項。

第 七 條 廣播電視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廣播電視事業、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與其團體之輔導、管理及獎助事項。
- 二、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三、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事項。
- 五、錄影節目製作、發行事業之輔導及管理事項。
- 六、有關錄影節目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七、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行政事項。

第 八 條 資料編譯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際新聞輿論之研究、分析及編譯事項。
- 二、宣揚國情文字資料之蒐集、整理、度藏及提供事項。
- 三、宣揚國情之中外文書刊編譯及出版事項。
- 四、政府重要文件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言論之編譯事項。
- 六、宣揚國情資料之發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我國書刊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第 九 條 視聽資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紀錄影片之企劃、製作及供應事項。
- 二、新聞影片、錄影帶、錄音帶之設計、製作、供應事項。
- 三、新聞照片、資料照片、幻燈片之拍攝、蒐集及供應等事項。
- 四、有關國外電視、電影、廣播機構來華製作節目之技術協助事項。
- 五、對外視聽資料交換事項。
- 六、有關影片資料之蒐集及供應事項。
- 七、其他有關視聽資料之製作供應事項。

第 十 條 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內外新聞工作之綜合規劃設計事項。
- 二、工作方針之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訂事項。
- 三、施政計畫及重要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 四、業務檢查及評估事項。
- 五、有關敵情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及處理事項。
- 六、有關敵情資料之提供及編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綜合規劃、研考及敵情資料處理之事項。

第 十 一 條 聯絡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登記事項。
- 二、外國駐華新聞從業人員聯絡事項。

三、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事項。

四、駐華外籍人士新聞資料提供事項。

五、其他有關聯絡及接待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室掌理文書、機要、電務、印信、議事、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公文稽催及不屬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局置局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副局長二人，職位列第十三或第十四職等，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四條 新聞局置參事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八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八人，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編譯六人至八人，技正二人或三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職等；編審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編導四人至六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七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科員四十一人至五十七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九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佐十人至十四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三十人至三十八人，職位列第二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五條 新聞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新聞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新聞行政、新聞報導、公共關係、法制、編輯、翻譯、人事行政、社會教育行政、圖書館管理、文書、事務管理、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八條 新聞局為編譯各種外文書刊、製作視聽資料及輔導廣播電視業務，所需專門人才，得報准行政院聘用之。

第十九條 新聞局於必要時，得報准行政院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十條 新聞局視事實需要，得於國外適當地點設辦事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新聞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黃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

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4、4 會期第 1、11、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03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206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50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56 號及 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6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原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

講習所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該二機關（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各機關駐外法源亦已完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30 日本院第 378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參、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原行政院新聞局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多項業務分別移撥至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惟其組織法規仍未廢止。另，原由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負責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負責，並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其組織；又，原負責領事事務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原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改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定其組織。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廢止情形所述，原組織有關法規經廢止或修正致原機關失卻依據，應廢止該法規。爰依上述機關及法規修正，擬提案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二、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鑑於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之故，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已裁撤，其轄下設置駐外新聞機構亦已無存續之法源及必要，惟其法規仍未廢止。為減少我國冗贅法律之存在，爰擬提案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三、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已於 2012 年 05 月 20 日裁撤，相關業務，包括依《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所設之國外設新聞機構等，亦已移撥至行政院、外交部、文化部及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等，惟該通則所屬之組織法規仍未廢止。是故，為落實組織改造，並符合法制體例，爰擬提案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咸認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且「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同意予以廢止。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陸、檢附「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原條文 1 份。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國外設新聞機構，其標準如左：

一、在有外交關係設有使館之國家，得視其事務之繁簡及是否兼辦鄰近國家、地區事務，設新聞參事處或新聞專員處。

二、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或有外交關係國家使館駐在地以外之重要地區，得設新聞處；必要時並得設分處。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之新聞機構，其對外名義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第三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或人員，承本局之命，並受本國駐外使館之指揮、監督；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受本局及委託駐外機構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新聞處及各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闡揚本國國策及發布新聞事項。

二、對外宣揚國情書刊之撰譯、編印及發行事項。

三、各種視聽資料之運用事項。

四、駐在國或鄰近地區新聞、文化界及其他具有地位及影響力量人士之聯繫或邀請訪問事項。

五、駐在國或鄰近地區輿情、政情之蒐集、分析事項。

六、解答有關我國各種詢問事項。

七、協助辦理我國參加國際展覽事項。

八、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大眾傳播媒體有關我國之正確或不正確報導及言論之運用、澄清及處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及本局交辦事項。

第五條 各駐外新聞機構所置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如左：

一、新聞參事處：置新聞參事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三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新聞專員處：置新聞專員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二人或三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新聞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

書二人至十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新聞處員額超過八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

四、新聞分處：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一等、二等、三等新聞秘書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事一人，職位列第四至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主管及副主管以外人員之員額，其中五分之一得聘用之。其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新聞機構人員之對外職稱，得視環境需要酌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設於無外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兼理外交部委辦事項者，其人員之任派、升遷及待遇，得比照外交部駐外單位職、雇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第五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新聞行政、一般行政、翻譯、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八 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本局駐外新聞機構辦理有關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經由本局轉知辦理。

第 九 條 駐外新聞機構人員之管理，均依公務人員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黃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予以廢止。

全案經過二讀，並依廢止案處理例作以下決議：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2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1 份

主旨：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1 年度內政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 億 0,408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1 億 5,963 萬元，主要係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22 億 2,68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10 億 3,93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8 億 9,526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土地租金與融資利息等補助收入及配合都市更新案辦理進度，預計收取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2 億 2,688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3 億 9,54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稅後）：8 億 3,147 萬 8 千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照列。

(四)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入 22 億 2,688 萬 7 千元，支出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稅前賸餘 10 億 3,934 萬 8 千元，依法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經查，過去因應經濟起飛需要大量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為此原鄉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為止，原住民族人移居都會區之人數達 28 萬 2,581 人，占原住民族人間之 48.66%；但過去歷史所生成可能占用公有地所建造之房子，諸如三鶯、溪州等部落都面臨被迫拆遷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現況，參酌過去三三三方案精神，協助族人租用國有土地以興建住宅，相關費用分別由族人自籌、政府協助貸款及政府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爰依住宅法第 8 條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參與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據 111 年 2 月 28 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數據顯示，中央將委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建 7 萬 6,696 戶社會住宅，占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總戶數逾 6 成，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需舉借長期債務，以支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資金需求，預計由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書所編列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將舉借 60 億 0,133 萬 4 千元，及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購地款將舉借 19 億 1,747 萬 8 千元，因舉債金額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及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3)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提升其居住品質，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109 年 1 月 16 日各地方政府陸續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以提升媒合情形，該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租

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43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參與，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媒合 3 萬 3,243 戶次，距離 8 年 8 萬戶，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3 千元，為維護國人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之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4)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項下有關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一般服務費編列 617 萬 4 千元，110 年度並無該項支出費用，111 年擬辦理業務為「空屋與退租房屋清潔費、植栽定期修剪維護及承租戶簽約公證費用」等；唯查，一般民間出租契約都會約定房客退租後需要負責清理整潔，另外公共空間之維護與植栽修剪亦應由住戶共同維護與負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該項費用之約定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 (5)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列 4,64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額高達 49%。然，住都中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分析管理及費用明細表中，發現用人費用增加 3,584 萬 6 千元（增幅 79%）、服務費用增加 1,796 萬 7 千元（增幅 116%），但未見上列預算費用之詳細計畫內容或其執行之必要性，為擷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 (6)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5,975 萬 6 千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 億 4,136 萬 1 千元，該中心計畫興建 8 萬戶以上之社會住宅，提升國人居住權益，惟近期營建成本上漲，預先規劃之人力及物料成本恐影響計畫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長期營建財務規劃及提高社會住宅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2.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及 22.30%，顯示

預算執行尚欠理想，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2)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段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致產品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該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然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投標日仍無廠商投標，至 111 年 3 月皆未重新招商投標。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段徵收及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精進作為，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3)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新北市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退員安置費」經費 504 萬元。該案起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但是部分土地涉及單身退休人員宿舍，為加速其搬遷作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防部歷次舉辦「國軍營（眷）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合作平台會議，並於 110 年 1 月同意：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將發放「退員安置費」，包括：

租金安置費：參考新北市中和地區之租金水準，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之面積計算。

人口遷移費及時程獎勵費：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給予每戶搬遷費用，並對遷出期前簽訂合約並搬遷完成者給予獎勵費用，協助退休人員搬遷安置、尋屋媒合。

但是，祥和社會住宅退舍人員皆已於 110 年 9 月分別完成安置搬遷工作，並於同年度發放退員安置費完畢。工作目標既已完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3.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管理部業務人員 41 人，編列薪資 2,471 萬 8 千元，另外編列獎金，共分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共 743 萬 3 千元，占薪資的 30%。出租資產業務多屬固定性工作內容，業務發展獎勵之

必要性未見主管機關說明，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 4.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銷及業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列 2,518 萬 8 千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為撙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5.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能滿足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 20 萬戶，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其中，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且設定 2 階段目標：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12 萬戶。

惟 109 年底已興建之 4 萬 0,708 戶中，尚有 4,326 戶待開工、1 萬 9,218 戶仍在興建中；110 年 8 月底已興建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0,639 戶仍在興建中。整體而言，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而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且至 110 年 8 月底雖增至 2 萬 2,786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允宜積極強化推動。爰要求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翁重鈞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是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107 年度起各年度均執行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因該中心於 107 年度才成立，故該年度預算未執行，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22.3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至 110 年度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執行率（%）
107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99,926	0	0
108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507,917	360,161	70.91
109 年	都市更新實行計畫	582,871	380,986	65.36
110 年	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	684,274	152,585	22.30

說明：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有落後情形，例如：板橋浮洲案、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兩案落後情形如下：

- (1)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段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以致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該案中繼住宅由原訂於基地內留設，其後改由「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納入規劃，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110 年 4 月 9 日截標日止，仍無廠商投標，故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該案後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事業概要核准，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段徵收及與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 (2)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該案於 109 年間依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修正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程序後，109 年 12 月 30 日再次提送臺北市文化局續辦文資審議，並已於 110 年 2 月、110 年 8 月由臺北市文化局召開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會議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查會議，仍待臺北市文化局審查結果，方可進行後續都市更新作業。

綜上，板橋浮洲案因基地交通規劃尚未完備、產品定位重新調整，並發生流標變動及待與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商等因素，以致進度延遲；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因為事涉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致案件仍存不確定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持續完善都市更新案件之聯外交通，並與相關單位持續溝通積極推動，以利案件繼續進行。

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以上兩案都市更新計畫進度落後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擬未來將以舉債方式，價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簡稱「營改基金」）土地，以辦理都市更新。因此，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20 億 4,739 萬 9 千元（營改基金都市更新購地案 19 億 8,700 萬元、前期規劃作業費 6,039 萬 9 千元）、「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8,170 萬 7 千元，另外，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 19 億 8,7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擬向國防部之「營改基金」購地計 12 處、總價款 19 億 8,700 萬元，擬全數借款支應，預計於 112 至 116 年度，分期借款、還款情形如下：

營改基金—土地價款及還款情形概況表

單位：千元

案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至 116 年度		合計	
	借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1. 板橋福利站	76,117	75,243	151,361	75,243	75,243	456,702	456,702
2. 建國營區	320,417	315,533	635,949	315,533	315,533	1,922,502	1,922,502
3. 八德路宿舍	153,230	139,382	292,612	139,382	139,382	919,380	919,380
4. 米福江散戶	186,205	158,296	344,501	158,296	158,296	1,117,230	1,117,230
5. 如意退舍	278,586	198,484	477,070	198,484	198,484	1,671,516	1,671,516
6. 和平新莊-北	239,972	236,201	476,172	236,201	236,201	1,439,832	1,439,832
7. 和平新莊-南	298,448	254,746	553,194	254,746	254,746	1,790,688	1,790,688
8. 覆鼎金北營區	30,742	30,265	61,007	30,265	30,265	184,452	184,452
9. 牛稠埔營區	114,092	112,607	226,699	112,607	112,607	684,552	684,552
10. 立興營區	20,499	20,201	40,700	20,201	20,201	122,994	122,994
11. 陸軍服務社	60,143	58,938	119,081	58,938	58,938	360,858	360,858
12. 復興南官舍	208,550	205,375	413,925	205,375	205,375	1,251,300	1,251,300
小 計	1,987,000	1,805,270	3,792,271	1,805,270	1,805,270	11,922,000	11,922,000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和平新莊分為 2 個案件，南、北各成立 1 案。

因此，為籌措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經費，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將運用部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自償，雖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我評估都市更新後效益收入估計將達 407.30 億元，可解決先前價購「營改基金」土地沉重貸款壓力。但是，因都市更新進度易受公私地主整合等因素影響，加上近來營建成本大幅提升亦影響都市更新效益，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應強化掌握都市更新進度及成效，以機動調控融資及財務控管。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8. 政府於 107 年 8 月設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宗旨乃是因為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量能不足，因此，中央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興建，以提高社會住宅之量能，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興辦期間擬舉借長期債務做為融資調度。因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用於社會住宅興建計畫：60 億 0,133 萬 4 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19 億 1,747 萬 8 千元。

政府規劃「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一共 20 萬戶。

截至 110 年 8 月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13 萬 0,507 戶，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總興建戶數 8 萬 2,824 戶（佔比率 63.46%）、地方 4 萬 7,683 戶（比率 36.54%）。

下表可知，逾 6 成以上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建：

110 年 8 月底各縣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情形表

單位：戶數

項目		既有 (A)	新完工 (B)	興建中 (C)	已決標待 開工(D)	達成數 E (A+B+C+D)	規劃中 (F)	總興建戶數 (E+F)
臺北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12,128	12,588
	地方	5,771	3,513	9,644	0	18,928	1,651	20,579
	小計	5,771	3,513	9,644	460	19,388	13,779	33,167
新北市	中央	0	2,907	317	2,081	5,305	31,051	36,356
	地方	418	3,175	2,882	130	6,605	0	6,605
	小計	418	6,082	3,199	2,211	11,910	31,051	42,961
桃園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3,849	4,309
	地方	0	1,378	3,236	0	4,614	4,124	8,738
	小計	0	1,378	3,236	460	5,074	7,973	13,047
臺中市	中央	0	0	0	490	490	6,753	7,243
	地方	0	1,191	3,916	400	5,507	557	6,064
	小計	0	1,191	3,916	890	5,997	7,310	13,307
臺南市	中央	0	0	0	614	614	2,159	2,773
	地方	0	0	379	535	914	542	1,456
	小計	0	0	379	1,149	1,528	2,701	4,229
高雄市	中央	0	0	0	2,491	2,491	1,906	4,397
	地方	241	122	245	0	608	3,242	3,850
	小計	241	122	245	2,491	3,099	5,148	8,247
其他 縣市	中央	0	0	0	275	275	14,883	15,158
	地方	6	43	20	0	69	322	391
	小計	6	43	20	275	344	15,205	15,549
合計	中央	0	2,907	317	6,871	10,095	72,729	82,824
	地方	6,436	9,422	20,322	1,065	37,245	10,438	47,683
	合計	6,436	12,329	20,639	7,936	47,340	83,167	130,507

說明：欄位之「中央」係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營建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案件執行概況表統計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戶數	預計完成日 (年月)日 (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1	中和保二社宅	317	113. 11	16. 41	施工中
2	三重富貴社宅	303	113. 03	7. 10	待開工
3	三重五谷王社宅		113. 03	8. 85	待開工
4	板橋江翠 A 社宅	203	113. 04	6. 54	待開工
5	板橋江翠 D 社宅		113. 04	5. 06	待開工
6	板橋江翠 B 社宅	220	113. 04	5. 93	待開工
7	板橋江翠 C 社宅		113. 04	6. 65	待開工
8	松山延吉社宅	160	113. 04	8. 08	待開工
9	萬華華江 A 社宅	300	113. 04	8. 57	待開工
10	萬華華江 B 社宅		113. 04	8. 79	待開工
11	內湖東湖 A 社宅	410	113. 04	10. 62	規劃中
12	內湖東湖 B 社宅		113. 04	11. 72	
13	泰山中山 A 社宅	560	114. 05	25. 04	待開工
14	桃園前寮社宅	160	112. 06	5. 48	待開工
15	桃園慈文社宅	300	113. 12	13. 39	待開工
16	臺南新都心社宅	614	114. 03	26. 61	待開工
17	臺南鹽埕 A 社宅	300	114. 01	13. 96	規劃中
18	安平安居 A				
19	臺南鹽埕 B 社宅		114. 01		
20	高雄鳳翔社宅	440	115. 05	18. 57	待開工
21	高雄興隆社宅	856	114. 03	35. 43	待開工
22	高雄牛潮埔 A 社宅	731	114. 03	14. 01	待開工
23	高雄牛潮埔 B 社宅		114. 03	16. 73	
24	高雄新都社宅	325	114. 01	15. 70	待開工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戶數	預計完成日 (年月)日 (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25	高雄明仁社宅	139	114. 01	6. 79	待開工
26	鶯歌陶瓷社宅	380	114. 05	18. 93	待開工
27	中和莒光社宅	295	114. 05	17. 75	規劃中
28	板橋光環社宅	330	114. 08	18. 35	規劃中
29	新店中央社宅	275	114. 08	13. 92	規劃中
30	竹縣北湖社宅	130	114. 09	6. 49	規劃中
31	苗栗明駝社宅	105	114. 09	5. 18	規劃中
32	雲林大潭社宅	105	114. 08	4. 46	規劃中
33	臺中惠來厝社宅	230	114. 07	13. 16	規劃中
34	臺中中德社宅	273	114. 07	13. 66	規劃中
35	臺中頭家社宅	490	114. 06	27. 04	待開工
36	彰化牛稠子社宅	275	114. 06	12. 91	待開工
37	花蓮民意社宅	425	114. 03	19. 51	規劃中
38	臺東臺東社宅	195	114. 03	9. 29	規劃中
39	土城頂新 A 社宅	1290	114. 11	40. 42	規劃中
40	土城頂新 B 社宅		114. 11	24. 08	規劃中
41	桃園振興社宅	365	114. 12	43. 14	規劃中
42	竹市崙子社宅	645	114. 08	37. 16	規劃中
43	竹市東橋社宅	482	114. 08	21. 16	規劃中
44	南投忠言社宅	250	114. 07	14. 12	規劃中
45	嘉縣福南社宅	616	114. 11	32. 52	規劃中
46	嘉市竹圍子 A 社宅	345	114. 11	7. 58	規劃中
47	嘉市竹圍子 B 社宅		114. 11	10. 79	規劃中
48	臺南新市社宅	670	114. 09	30. 00	規劃中
49	屏東瑞光社宅	584	114. 12	21. 52	規劃中
50	宜蘭信義社宅	445	114. 12	25. 15	規劃中
51	新北淡金安居	572	114. 08	30. 18	規劃中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戶數	預計完成日 (年月)日 (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52	新北淡海安居	1204	114. 12	57. 92	規劃中
53	高雄清豐安居	1412	114. 12	77. 75	規劃中
54	高雄福山安居	201	114. 08	11. 38	規劃中
55	高雄仁武安居	293	114. 05	15. 37	規劃中
56	新北崇德好室	163	114. 12	9. 66	規劃中
57	新北連城安居	468	115. 05	27. 03	規劃中
58	新北永福好室	144	115. 03	9. 03	規劃中
59	新北頂埔安居	221	115. 03	13. 95	規劃中
60	桃園龍安安居	429	115. 04	30. 98	規劃中
61	桃園富台安居	280	115. 01	20. 38	規劃中
62	桃園平鎮安居	223	115. 03	15. 89	規劃中
63	桃園上林好室	130	115. 06	9. 03	規劃中
64	臺中永安安居	344	114. 10	22. 99	規劃中
65	臺南新東好室	148	115. 01	8. 09	規劃中
66	臺南東橋好室	199	115. 01	11. 15	規劃中
合計		21, 969		1, 155. 10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情形。

另外，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但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可見在社會住宅興建問題上，內政部仍有待加強之處。

考量社會住宅興建經費乃長期舉債而來，且考量營建業已開始發生人工短缺、成本大幅上漲問題，故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除強化提升社會住宅品質，並應注重後續還款之財務規劃，使政府未來不致因大幅度舉債而影響後續施政。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9.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政府正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目標，其中 12 萬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5 萬 6,849 戶（包含既有 6,397 戶、新完工 1 萬 3,485 戶、興建中 2 萬 4,010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2,957 戶）；另內政部已盤點 220 處基地可供興建約 7 萬戶社會住宅，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於 111 年推動約 1 萬 7,000 戶社會住宅。此外，包租代管累積媒合計 3 萬 3,243 戶。距離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目前僅完成 45%，顯然還有進步空間。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嘉義市西區興建「友忠好室」及「博愛安居」已經決標，預計 111 年分別於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可以開始動工，並在 114 年 11 月 30 日、6 月 30 日完工，將提供嘉義市 350 戶社會住宅。東區住宅目前已經完成選址，預計興建 150 戶，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招標。

為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加快嘉義市東區、西區社會住宅興建速度以如期完工。另考量營造業近年來面臨缺工、建築造價成本上漲壓力，請營建署研議周妥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避免建築成本提升導致社會住宅工程進度延宕，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品質之功能。又住宅法規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考量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刻正進行，有諸多拆遷戶面臨居住安置問題，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視在地特性與居民實際需要，妥適研議嘉義市社會住宅未來租用對象以及東區社會住宅房型比例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10. 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 6 個直轄市之地方公會，協力主導並結合業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

經查實際媒合情形，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參與，核定興辦戶數 5,000 戶、累計媒合 5,937 戶。其中桃園市媒合狀況較為活絡高達 350.25%，惟臺北市人口密度高、租賃需求相對大，卻僅媒合 578 戶，累計媒合戶次占核定興辦戶數之 52.55%，臺南市亦僅有 34.33%，相較其他直轄市偏低。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公會版）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陸續開辦，核定興辦戶數 1 萬 6 千戶，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媒合 1 萬 0,412 戶，其中臺北市已媒合 1,119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34.97%；臺南市已媒合 788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49.25%，可見部分縣市實施成效仍待強化。

公會版包租代管計畫吸引專業優良廠商加入，加強租賃專法賦予公會輔導業者的責任，以擴大租賃住宅服務業的服務品質與量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優化更好的租賃市場，落實制度化及透明化，並朝專業化、法制化前進，讓房東放心出租、房客也能安心承租；此外積極持續提升包租代管媒合戶數，俾提高計畫成效，並

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11.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內政部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核定後，由內政部以行政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興建工程，後來適逢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並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2017 年世大運結束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林口社宅），於 111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住宅租金收入」編列 3 億 9,728 萬 2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4,433 萬 2 千元。

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 2,500 戶及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5 戶外，尚規劃有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480 戶。

但是，截至 110 年 8 月國際創業聚落、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均已出租，反而是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267 戶尚未出租運用，出租率也僅 44%，使用率偏低、出租情形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擬承租機構所提出之企劃書審查延宕或是原本申請後機構卻放棄入駐等因素。

110 年 8 月底林口社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出租率%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500	0	100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93	一般民眾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213	267	44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及非營利團體、機構
合計	3,490	3,219	271	92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因此，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林口社宅—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偏低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社會住宅，設置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與開拓國際創業等。經查，林口社會住宅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狀況尚待改善、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間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使用效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2 億 2,688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3 億 9,54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稅後）：8 億 3,147 萬 8 千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照列。

(四)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入 22 億 2,688 萬 7 千元，支出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稅前賸餘 10 億 3,934 萬 8 千元，依法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

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經查，過去因應經濟起飛需要大量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為此原鄉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為止，原住民族人移居都會區之人數達 28 萬 2,581 人，占原住民族人間之 48.66%；但過去歷史所生成可能占用公有地所建造之房子，諸如三鶯、溪州等部落都面臨被迫拆遷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現況，參酌過去三三三方案精神，協助族人租用國有土地以興建住宅，相關費用分別由族人自籌、政府協助貸款及政府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爰依住宅法第 8 條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參與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據 111 年 2 月 28 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數據顯示，中央將委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建 7 萬 6,696 戶社會住宅，占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總戶數逾 6 成，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需舉借長期債務，以支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資金需求，預計由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書所編列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將舉借 60 億 0,133 萬 4 千元，及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購地款將舉借 19 億 1,747 萬 8 千元，因舉債金額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及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3)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提升其居住品質，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109 年 1 月 16 日各地方政府陸續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以提升媒合情形，該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43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參與，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媒合 3 萬 3,243 戶次，距離 8 年 8 萬戶，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3 千元，為維護國人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之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4)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項下有關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一

般服務費編列 617 萬 4 千元，110 年度並無該項支出費用，111 年擬辦理業務為「空屋與退租房屋清潔費、植栽定期修剪維護及承租戶簽約公證費用」等；唯查，一般民間出租契約都會約定房客退租後需要負責清理整潔，另外公共空間之維護與植栽修剪亦應由住戶共同維護與負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該項費用之約定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5)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列 4,64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額高達 49%。然，住都中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分析管理及費用明細表中，發現用人費用增加 3,584 萬 6 千元（增幅 79%）、服務費用增加 1,796 萬 7 千元（增幅 116%），但未見上列預算費用之詳細計畫內容或其執行之必要性，為撙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6)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5,975 萬 6 千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 億 4,136 萬 1 千元，該中心計畫興建 8 萬戶以上之社會住宅，提升國人居住權益，惟近期營建成本上漲，預先規劃之人力及物料成本恐影響計畫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長期營建財務規劃及提高社會住宅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及 22.30%，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段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致產品

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該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然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投標日仍無廠商投標，至 111 年 3 月皆未重新招商投標。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段徵收及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精進作為，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3)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新北市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退員安置費」經費 504 萬元。該案起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但是部分土地涉及單身退休人員宿舍，為加速其搬遷作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防部歷次舉辦「國軍營（眷）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合作平台會議，並於 110 年 1 月同意：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將發放「退員安置費」，包括：

租金安置費：參考新北市中和地區之租金水準，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之面積計算。

人口遷移費及時程獎勵費：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給予每戶搬遷費用，並對遷出期前簽訂合約並搬遷完成者給予獎勵費用，協助退休人員搬遷安置、尋屋媒合。

但是，祥和社會住宅退舍人員皆已於 110 年 9 月分別完成安置搬遷工作，並於同年度發放退員安置費完畢。工作目標既已完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管理部業務人員 41 人，編列薪資 2,471 萬 8 千元，另外編列獎金，共分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共 743 萬 3 千元，占薪資的 30%。出租資產業務多屬固定性工作內容，業務發展獎勵之必要性未見主管機關說明，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4.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銷及業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列 2,518 萬 8 千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為撙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5.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能滿足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 20 萬戶，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其中，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且設定 2 階段目標：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12 萬戶。

惟 109 年底已興建之 4 萬 0,708 戶中，尚有 4,326 戶待開工、1 萬 9,218 戶仍在興建中；110 年 8 月底已興建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0,639 戶仍在興建中。整體而言，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而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且至 110 年 8 月底雖增至 2 萬 2,786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允宜積極強化推動。爰要求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翁重鈞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是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107 年度起各年度均執行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因該中心於 107 年度才成立，故該年度預算未執行，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22.3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至 110 年度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執行率（%）
107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99,926	0	0
108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507,917	360,161	70.91
109 年	都市更新實行計畫	582,871	380,986	65.36
110 年	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	684,274	152,585	22.30

說明：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有落後情形，例如：板橋浮洲案、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兩案落後情形如下：

- (1)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段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以致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該案中繼住宅由原訂於基地內留設，其後改由「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納入規劃，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110 年 4 月 9 日截標日止，仍無廠商投標，故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該案後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事業概要核准，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段徵收及與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 (2)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該案於 109 年間依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修正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程序後，109 年 12 月 30 日再次提送臺北市文化局續辦文資審議，並已於 110 年 2 月、110 年 8 月由臺北市文化局召開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會議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查會議，仍待臺北市文化局審查結果，方可進行後續都市更新作業。

綜上，板橋浮洲案因基地交通規劃尚未完備、產品定位重新調整，並發生流標變動及待與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商等因素，以致進度延遲；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因為事涉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致案件仍存不確定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持續完善都市更新案件之聯外交通，並與相關單位持續溝通積極推動，以利案件繼續進行。

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以上兩案都市更新計畫進度落後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擬未來將以舉債方式，價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簡稱「營改基金」）土地，以辦理都市更新。因此，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20 億 4,739 萬 9 千元（營改基金都市更新購地案 19 億 8,700 萬元、前期規劃作業費 6,039 萬 9 千元）、「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8,170 萬 7 千元，另外，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 19 億 8,7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擬向國防部之「營改基金」購地計 12 處、總價款 19 億 8,700 萬元，擬全數借款支應，預計於 112 至 116 年度，分期借款、還款情形如下：

營改基金—土地價款及還款情形概況表

單位：千元

案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至 116 年度		合計	
	借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1. 板橋福利站	76,117	75,243	151,361	75,243	75,243	456,702	456,702
2. 建國營區	320,417	315,533	635,949	315,533	315,533	1,922,502	1,922,502
3. 八德路宿舍	153,230	139,382	292,612	139,382	139,382	919,380	919,380
4. 米福江散戶	186,205	158,296	344,501	158,296	158,296	1,117,230	1,117,230
5. 如意退舍	278,586	198,484	477,070	198,484	198,484	1,671,516	1,671,516
6. 和平新莊-北	239,972	236,201	476,172	236,201	236,201	1,439,832	1,439,832
7. 和平新莊-南	298,448	254,746	553,194	254,746	254,746	1,790,688	1,790,688
8. 覆鼎金北營區	30,742	30,265	61,007	30,265	30,265	184,452	184,452
9. 牛稠埔營區	114,092	112,607	226,699	112,607	112,607	684,552	684,552
10. 立興營區	20,499	20,201	40,700	20,201	20,201	122,994	122,994
11. 陸軍服務社	60,143	58,938	119,081	58,938	58,938	360,858	360,858
12. 復興南官舍	208,550	205,375	413,925	205,375	205,375	1,251,300	1,251,300
小 計	1,987,000	1,805,270	3,792,271	1,805,270	1,805,270	11,922,000	11,922,000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和平新莊分為 2 個案件，南、北各成立 1 案。

因此，為籌措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經費，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將運用部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自償，雖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我評估都市更新後效益收入估計將達 407.30 億元，可解決先前價購「營改基金」土地沉重貸款壓力。但是，因都市更新進度易受公私地主整合等因素影響，加上近來營建成本大幅提升亦影響都市更新效益，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應強化掌握都市更新進度及成效，以機動調控融資及財務控管。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8. 政府於 107 年 8 月設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宗旨乃是因為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量能不足，因此，中央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興建，以提高社會住宅之量能，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興辦期間擬舉借長期債務做為融資調度。因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用於社會住宅興建計畫：60 億 0,133 萬 4 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19 億 1,747 萬 8 千元。

政府規劃「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一共 20 萬戶。

截至 110 年 8 月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13 萬 0,507 戶，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總興建戶數 8 萬 2,824 戶（佔比率 63.46%）、地方 4 萬 7,683 戶（比率 36.54%）。

下表可知，逾 6 成以上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建：

110 年 8 月底各縣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情形表

單位：戶數

項目		既有 (A)	新完工 (B)	興建中 (C)	已決標待 開工(D)	達成數 E (A+B+C+D)	規劃中 (F)	總興建戶數 (E+F)
臺北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12,128	12,588
	地方	5,771	3,513	9,644	0	18,928	1,651	20,579
	小計	5,771	3,513	9,644	460	19,388	13,779	33,167
新北市	中央	0	2,907	317	2,081	5,305	31,051	36,356
	地方	418	3,175	2,882	130	6,605	0	6,605
	小計	418	6,082	3,199	2,211	11,910	31,051	42,961
桃園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3,849	4,309
	地方	0	1,378	3,236	0	4,614	4,124	8,738
	小計	0	1,378	3,236	460	5,074	7,973	13,047
臺中市	中央	0	0	0	490	490	6,753	7,243
	地方	0	1,191	3,916	400	5,507	557	6,064
	小計	0	1,191	3,916	890	5,997	7,310	13,307
臺南市	中央	0	0	0	614	614	2,159	2,773
	地方	0	0	379	535	914	542	1,456
	小計	0	0	379	1,149	1,528	2,701	4,229
高雄市	中央	0	0	0	2,491	2,491	1,906	4,397
	地方	241	122	245	0	608	3,242	3,850
	小計	241	122	245	2,491	3,099	5,148	8,247
其他 縣市	中央	0	0	0	275	275	14,883	15,158
	地方	6	43	20	0	69	322	391
	小計	6	43	20	275	344	15,205	15,549
合計	中央	0	2,907	317	6,871	10,095	72,729	82,824
	地方	6,436	9,422	20,322	1,065	37,245	10,438	47,683
	合計	6,436	12,329	20,639	7,936	47,340	83,167	130,507

說明：欄位之「中央」係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資料來源：營建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案件執行概況表統計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戶數	預計完成日 (年月)日 (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1	中和保二社宅	317	113. 11	16. 41	施工中
2	三重富貴社宅	303	113. 03	7. 10	待開工
3	三重五谷王社宅		113. 03	8. 85	待開工
4	板橋江翠 A 社宅	203	113. 04	6. 54	待開工
5	板橋江翠 D 社宅		113. 04	5. 06	待開工
6	板橋江翠 B 社宅	220	113. 04	5. 93	待開工
7	板橋江翠 C 社宅		113. 04	6. 65	待開工
8	松山延吉社宅	160	113. 04	8. 08	待開工
9	萬華華江 A 社宅	300	113. 04	8. 57	待開工
10	萬華華江 B 社宅		113. 04	8. 79	待開工
11	內湖東湖 A 社宅	410	113. 04	10. 62	規劃中
12	內湖東湖 B 社宅		113. 04	11. 72	
13	泰山中山 A 社宅	560	114. 05	25. 04	待開工
14	桃園前寮社宅	160	112. 06	5. 48	待開工
15	桃園慈文社宅	300	113. 12	13. 39	待開工
16	臺南新都心社宅	614	114. 03	26. 61	待開工
17	臺南鹽埕 A 社宅	300	114. 01	13. 96	規劃中
18	安平安居 A				
19	臺南鹽埕 B 社宅		114. 01		
20	高雄鳳翔社宅	440	115. 05	18. 57	待開工
21	高雄興隆社宅	856	114. 03	35. 43	待開工
22	高雄牛潮埔 A 社宅	731	114. 03	14. 01	待開工
23	高雄牛潮埔 B 社宅		114. 03	16. 73	
24	高雄新都社宅	325	114. 01	15. 70	待開工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戶數	預計完成日 (年月)日 (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25	高雄明仁社宅	139	114. 01	6. 79	待開工
26	鶯歌陶瓷社宅	380	114. 05	18. 93	待開工
27	中和莒光社宅	295	114. 05	17. 75	規劃中
28	板橋光環社宅	330	114. 08	18. 35	規劃中
29	新店中央社宅	275	114. 08	13. 92	規劃中
30	竹縣北湖社宅	130	114. 09	6. 49	規劃中
31	苗栗明駝社宅	105	114. 09	5. 18	規劃中
32	雲林大潭社宅	105	114. 08	4. 46	規劃中
33	臺中惠來厝社宅	230	114. 07	13. 16	規劃中
34	臺中中德社宅	273	114. 07	13. 66	規劃中
35	臺中頭家社宅	490	114. 06	27. 04	待開工
36	彰化牛稠子社宅	275	114. 06	12. 91	待開工
37	花蓮民意社宅	425	114. 03	19. 51	規劃中
38	臺東臺東社宅	195	114. 03	9. 29	規劃中
39	土城頂新 A 社宅	1290	114. 11	40. 42	規劃中
40	土城頂新 B 社宅		114. 11	24. 08	規劃中
41	桃園振興社宅	365	114. 12	43. 14	規劃中
42	竹市崙子社宅	645	114. 08	37. 16	規劃中
43	竹市東橋社宅	482	114. 08	21. 16	規劃中
44	南投忠言社宅	250	114. 07	14. 12	規劃中
45	嘉縣福南社宅	616	114. 11	32. 52	規劃中
46	嘉市竹圍子 A 社宅	345	114. 11	7. 58	規劃中
47	嘉市竹圍子 B 社宅		114. 11	10. 79	規劃中
48	臺南新市社宅	670	114. 09	30. 00	規劃中
49	屏東瑞光社宅	584	114. 12	21. 52	規劃中
50	宜蘭信義社宅	445	114. 12	25. 15	規劃中
51	新北淡金安居	572	114. 08	30. 18	規劃中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 戶數	預計完成日 (年月)日 (年月)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52	新北淡海安居	1204	114. 12	57. 92	規劃中
53	高雄清豐安居	1412	114. 12	77. 75	規劃中
54	高雄福山安居	201	114. 08	11. 38	規劃中
55	高雄仁武安居	293	114. 05	15. 37	規劃中
56	新北崇德好室	163	114. 12	9. 66	規劃中
57	新北連城安居	468	115. 05	27. 03	規劃中
58	新北永福好室	144	115. 03	9. 03	規劃中
59	新北頂埔安居	221	115. 03	13. 95	規劃中
60	桃園龍安安居	429	115. 04	30. 98	規劃中
61	桃園富台安居	280	115. 01	20. 38	規劃中
62	桃園平鎮安居	223	115. 03	15. 89	規劃中
63	桃園上林好室	130	115. 06	9. 03	規劃中
64	臺中永安安居	344	114. 10	22. 99	規劃中
65	臺南新東好室	148	115. 01	8. 09	規劃中
66	臺南東橋好室	199	115. 01	11. 15	規劃中
合計		21, 969		1, 155. 10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情形。

另外，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但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可見在社會住宅興建問題上，內政部仍有待加強之處。

考量社會住宅興建經費乃長期舉債而來，且考量營建業已開始發生人工短缺、成本大幅上漲問題，故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除強化提升社會住宅品質，並應注重後續還款之財務規劃，使政府未來不致因大幅度舉債而影響後續施政。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9.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政府正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目標，其中 12 萬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5 萬 6,849 戶（包含既有 6,397 戶、新完工 1 萬 3,485 戶、興建中 2 萬 4,010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2,957 戶）；另內政部已盤點 220 處基地可供興建約 7 萬戶社會住宅，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於 111 年推動約 1 萬 7,000 戶社會住宅。此外，包租代管累積媒合計 3 萬 3,243 戶。距離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目前僅完成 45%，顯然還有進步空間。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嘉義市西區興建「友忠好室」及「博愛安居」已經決標，預計 111 年分別於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可以開始動工，並在 114 年 11 月 30 日、6 月 30 日完工，將提供嘉義市 350 戶社會住宅。東區住宅目前已經完成選址，預計興建 150 戶，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招標。

為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加快嘉義市東區、西區社會住宅興建速度以如期完工。另考量營造業近年來面臨缺工、建築造價成本上漲壓力，請營建署研議周妥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避免建築成本提升導致社會住宅工程進度延宕，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品質之功能。又住宅法規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考量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刻正進行，有諸多拆遷戶面臨居住安置問題，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視在地特性與居民實際需要，妥適研議嘉義市社會住宅未來租用對象以及東區社會住宅房型比例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10. 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 6 個直轄市之地方公會，協力主導並結合業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

經查實際媒合情形，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參與，核定興辦戶數 5,000 戶、累計媒合 5,937 戶。其中桃園市媒合狀況較為活絡高達 350.25%，惟臺北市人口密度高、租賃需求相對大，卻僅媒合 578 戶，累計媒合戶次占核定興辦戶數之 52.55%，臺南市亦僅有 34.33%，相較其他直轄市偏低。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公會版）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陸續開辦，核定興辦戶數 1 萬 6 千戶，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媒合 1 萬 0,412 戶，其中臺北市已媒合 1,119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34.97%；臺南市已媒合 788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49.25%，可見部分縣市實施成效仍待強化。

公會版包租代管計畫吸引專業優良廠商加入，加強租賃專法賦予公會輔導業者的責任，以擴大租賃住宅服務業的服務品質與量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優化更好的租賃市場，落實制度化及透明化，並朝專業化、法制化前進，讓房東放心出租、房客也能安心承租；此外積極持續提升包租代管媒合戶數，俾提高計畫成效，並

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11.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內政部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核定後，由內政部以行政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興建工程，後來適逢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並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2017 年世大運結束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林口社宅），於 111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住宅租金收入」編列 3 億 9,728 萬 2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4,433 萬 2 千元。

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 2,500 戶及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5 戶外，尚規劃有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480 戶。

但是，截至 110 年 8 月國際創業聚落、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均已出租，反而是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267 戶尚未出租運用，出租率也僅 44%，使用率偏低、出租情形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擬承租機構所提出之企劃書審查延宕或是原本申請後機構卻放棄入駐等因素。

110 年 8 月底林口社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出租率%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500	0	100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93	一般民眾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213	267	44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及非營利團體、機構
合計	3,490	3,219	271	92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因此，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林口社宅—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偏低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社會住宅，設置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與開拓國際創業等。經查，林口社會住宅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狀況尚待改善、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間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使用效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2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2 份

主旨：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1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 2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陳釋文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412 萬元，照列。
 - (2) 支出：400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2 萬元，照列。

- 四、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陳釋文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1 年度內政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含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110 年度預算）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7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367 萬 6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07 萬 8 千元，照列。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8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412 萬元，照列。

(2) 支出：4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 萬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07 萬 8 千元，照列。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進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2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7 份

主旨：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5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7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1 年度內政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

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無餘絀，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202 萬 5 千元，主要係定存未到期，利息收入尚未認列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5,853 萬元，支出總額 5,853 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 110 年度同。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853 萬元，照列。

(2) 支出：5,85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秉持賠償、紀念活動與撫慰之原則，積極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回復受難者名譽、真相調查與實地訪察等事宜，以撫慰受難者及家屬之心靈創痛，促進台灣社會查明與瞭解真相，以落實平反，歸還台灣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 2009 年完成法制化，並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朝向「紀念、教育、文化」三大方向進行運作。經查越來越多年輕世代或新住民族群，因為沒有經歷過省籍衝突的年代，對二二八的歷史脈絡已愈趨無感。考量大部分年輕人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大多是透過主流媒體的訊息，為了讓不同世代的人都能夠串連起對歷史的共鳴，理解反威權、反壓迫的概念，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研議透過結合網路影音或社群媒體資訊傳播的途徑，用更多元的方式來活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建立更多歷史文化教育的推廣交流機會，讓民眾更能理解歷史，也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具有國際能見度，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

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853 萬元，照列。

(2) 支出：5,85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秉持賠償、紀念活動與撫慰之原則，積極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回復受難者名譽、真相調查與實地訪察等事宜，以撫慰受難者及家屬之心靈創痛，促進台灣社會查明與瞭解真相，以落實平反，歸還台灣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 2009 年完成法制化，並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朝向「紀念、教育、文化」三大方向進行運作。經查越來越多年輕世代或新住民族群，因為沒有經歷過省籍衝突的年代，對二二八的歷史脈絡已愈趨無感。考量大部分年輕人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大多是透過主流媒體的訊息，為了讓不同世代的人都能夠串連起對歷史的共鳴，理解反威權、反壓迫的概念，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研議透過結合網路影音或社群媒體資訊傳播的途徑，用更多元的方式來活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建立更多歷史文化教育的推廣交流機會，讓民眾更能理解歷史，也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具有國際能見度，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主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繼續處理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1 年度內政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73 萬 7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2,445 萬 3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之收入尚未收款，投資收益尚未認列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743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678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6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8 萬 6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43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67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5 萬 1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43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67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5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繼續處理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周光宙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1 年度內政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79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1,628 萬 2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2 億 5,618 萬 4 千元，支出總額 2 億 5,434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18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5 萬 1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開源節流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5,618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2 億 5,434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84 萬 4 千元，照列。

3.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

經查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至 392 件之間，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恐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受營建署委託協助辦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查認可作業，不僅促使建築物能廣為採用防火材料，維持公共安全，亦加速業界引進新材料，並因應使用上的需求進而帶動國內外建築防火技術的交流。考量近來火災事故頻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研議配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檢測、評定，持續擴大推動防火建材性能的審查及推廣，以期消費大眾能知及採用，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爰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111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於服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編列 1,4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26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說明：

該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居住安全。

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收入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增加 270 萬元，但是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至 392

件之間，所以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雖逐年增加，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綜上，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標準僵化，有美化績效方便達成之嫌，不利績效評估，且毫無挑戰性。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達 成 率
106	11,300	16,829	148.93
107	11,500	13,491	117.31
108	11,500	16,355	142.22
109	12,000	22,031	183.59
110	12,600	12,371	98.18
111	14,000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情形表

單位：案；家；件

年度	預計受理案數	實際受理情形		
		受理案數	廠商家數	產品數
106	360	393	167	383
107	360	321	153	379
108	360	371	150	338
109	360	415	184	392
110	360	271	140	259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5,618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5,43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4 萬 4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

經查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至 392 件之間，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恐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受營建署委託協助辦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查認可作業，不僅促使建築物能廣為採用防火材料，維持公共安全，亦加速業界引進新材料，並因應使用上的需求進而帶動國內外建築防火技術的交流。考量近來火災事故頻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研議配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檢測、評定，持續擴大推動防火建材性能的審查及推廣，以期消費大眾能知及採用，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爰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於服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編列 1,4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26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說明：

該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

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居住安全。

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收入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增加 270 萬元，但是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至 392 件之間，所以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雖逐年增加，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綜上，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標準僵化，有美化績效方便達成之嫌，不利績效評估，且毫無挑戰性。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達 成 率
106	11,300	16,829	148.93
107	11,500	13,491	117.31
108	11,500	16,355	142.22
109	12,000	22,031	183.59
110	12,600	12,371	98.18
111	14,000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情形表

單位：案；家；件

年度	預計受理案數	實際受理情形		
		受理案數	廠商家數	產品數
106	360	393	167	383
107	360	321	153	379
108	360	371	150	338
109	360	415	184	392
110	360	271	140	259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繼續處理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1 年度內政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73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賸餘 71 萬 7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117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191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74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17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19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4 萬 3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17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19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4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繼續處理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請宣讀審查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沈景鵬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1 年度內政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

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9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56 萬 3 千元，主要係委託研究及技術收入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1 億 6,476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6,432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4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6,476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6,432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3 萬 5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4 項：

(1)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3,428 萬 4 千元，其中「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編列 2,410 萬 6 千元（增列 526 萬 4 千元），該院長期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惟近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狀況，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擴大服務量能及擷節管理業務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有營建管理組，以從事營建管理領域相關研究為基礎，同時發展專業營建管理服務為主軸，提供相關工程管理等問題之服務。

經查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且入不敷出，108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300 萬元、勞務淨利 349 萬 5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73 萬 6 千元、勞務淨損 61 萬元；109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200 萬元、勞務淨利 327 萬 2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44 萬 5 千元、勞務淨損 21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勞務收入 700 萬 7 千元、勞務淨損 56 萬 8 千元，顯示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據該院表示，係因相關案件之工期延宕或配合報告審查作業，致收入往後遞延所致。

鑑於近年我國營建業面臨缺工及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進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因而勞務收入降低並入不敷出，請研議改善及因應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3)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為鼓勵產業界從事營建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引進，該院推動新材料新工法驗證（CETES）—中華民國營建科技審查制度，自 106 年迄今僅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有 1 間廠商提出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 7 家，推動成效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辦理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4)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目前驗證項目包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新材料新工法驗證、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等，惟「新材料新工法驗證」之業務自 106 年度以來，僅有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共 2 間廠商提出申請驗證，累計至 110 年 8 月有效取得驗證之廠商數僅有 7 家，申請驗證推動成效亟待提升。為使驗證證明能有效協助廠商取得業主信任，以利產品推廣，達到提供驗證之目的，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積極宣導推廣。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6,476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6,432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3 萬 5 千元，照列。

3.通過決議 4 項：

(1)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3,428 萬 4 千元，其中「營建產

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編列 2,410 萬 6 千元（增列 526 萬 4 千元），該院長期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惟近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狀況，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擴大服務量能及擷節管理業務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有營建管理組，以從事營建管理領域相關研究為基礎，同時發展專業營建管理服務為主軸，提供相關工程管理等問題之服務。

經查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且入不敷出，108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300 萬元、勞務淨利 349 萬 5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73 萬 6 千元、勞務淨損 61 萬元；109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200 萬元、勞務淨利 327 萬 2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44 萬 5 千元、勞務淨損 21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勞務收入 700 萬 7 千元、勞務淨損 56 萬 8 千元，顯示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據該院表示，係因相關案件之工期延宕或配合報告審查作業，致收入往後遞延所致。

鑑於近年我國營建業面臨缺工及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進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因而勞務收入降低並入不敷出，請研議改善及因應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3)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為鼓勵產業界從事營建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引進，該院推動新材料新工法驗證（CETES）—中華民國營建科技審查制度，自 106 年迄今僅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有 1 間廠商提出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 7 家，推動成效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辦理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4)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目前驗證項目包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新材料新工法驗證、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等，惟「新材料新工法驗證」之業務自 106 年度以來，僅有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共 2 間廠商提出申請驗證，累計至 110 年 8 月有效取得驗證之廠商數僅有 7 家，申請驗證推動成效亟待提升。為使驗證證明能有效協助廠商取得業主信任，以利產品推廣，達到提供驗證之目的，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積極宣導推廣。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3、3、3、2、4 會期第 14、15、11、10、5、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124012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554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86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905 號、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70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58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26 號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55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 一、交通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

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事項第一、三至七案），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等應邀列席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會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本會復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舉行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洪召集委員孟楷擔任主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事項第二案），並併案繼續審查前開 6 案，共計 7 案；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等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會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進行逐條審查，經協商討論後，將全(7)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選部及法務部等亦均派員列席說明。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以及改善同條第三項將契約書印製於收據憑證內導致字體過小，難以有效判讀之困擾。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俾符便民需求，並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

(一)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惟鑑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二)另上開條文第三項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用意在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契約之方式，惟旅行業者迭有反映，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有其一定規格，加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繁多，致無法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一印製於該收據憑證，亦因字體甚小，旅客無法清楚審閱及辨識，並易增困擾，是以本項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已形同具文，故為符實務現況，爰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求發展觀光產業所對於旅遊安全責任之落實，並強化各該業務以及水域遊憩活動辦理強制保險自意外事故後，再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之規範，復以納入露營場與現行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一併為應投保責任保險方；此外再就相關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以及具營利性質且違反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限制命令者，於罰鍰再酌予修正提高，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二十九條，使修正條文具備有採電子簽證之法律授權依據，以切合當前數位事務趨勢。

- (二)修正第三十一條，修正第四項內容規範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以限額無過失責任，亦避免社會就上開旅行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徒生疑慮。此外，納責任保險於其保險請求順位入法，一併與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所定之。
- (三)修正第三十二條，考量天災、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可能，導致導遊及領隊人員無法提供出有效之帶團或受訓練等證明，爰修正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經報請行政院並經同意後延長。
- (四)修正第三十六條，就水域遊憩區域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盼意外事故後受害人可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本條修正意旨與草案第三十一條意旨近同。
- (五)修正第五十三條，考量藉罰鍰訂定所欲遏止之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等是類行為其防治應再加強，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五十萬元，原罰鍰三萬元下限不予修正。
- (六)修正第六十條，考量水域活動經營者實務上因不符保險法所定之保險利益，爰欠難逕予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是以本條文修正逕為遊客投保責任保險等。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近期旅遊活動意外頻傳，雖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設有強制投保責任險之規定，然而作為政策保險之一環，本條例應須符合保險法上無盈無虧原則，避免產生保險法上之不當得利，故參酌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規定，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按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乃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考量現行法要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業者應有投保義務，應係為民眾提供最低限度之保障，性質上應近似政策保險，從而為符無盈無虧原則，避免第三人受有不當得利，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四項規定。

四、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如欲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時，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替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且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業者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為保障遊客權益，特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保險實務上，保險法中對於「保險利益」已有規範，業者為旅客投保傷害險因欠缺保險利益，相關的投保行為將被視為契約無效。因此，為考量適法性與實際運作問題，現行法規將造成業者空有責任卻無保可投，且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

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上字第 228 號民事判決中已有相關見解，故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取代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

- (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五、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近期旅遊活動意外頻傳，後續事故責任釐清及理賠曠日廢時，甚至常有理賠爭議，對於旅客及其親屬未能及時保障，爰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精神，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業者於一定範圍內負無過失責任，及明訂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俾利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發展觀光條例自民國（下同）58 年 7 月 30 日制定公布，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9 日。鑒於報載旅遊事故頻傳，為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要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應於一定保險範圍及金額內，負無過失責任，並明訂親屬請求順位。（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要求水域相關業者應於一定保險範圍及金額內，負無過失責任，並明訂親屬請求順位。（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

六、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近年來台旅客人次攀升，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

- (一)2001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全文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時，當年來台旅客的人數僅有 283 萬人，但近年來台旅客人次攀升，2019 年更是達到 1,184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亦比當年修法時之旅客人次高出三倍有餘。其中東南亞旅客為 259 萬人次，超出當年修法時之 48 萬四倍之多。
- (二)但相較來台旅客人次，導遊人數的成長相對落後，導致除華語、英語、日語等語言外，其他語言之旅客導遊比例懸殊，尤其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言更是明顯。
- (三)目前台灣之新住民人數已超過 56 萬，來自東南亞者有 16 萬餘人，若能訓練成為導遊可大幅改善導遊不足之現況。惟新住民因為語言等問題，即便導遊知識足夠要通

過國考仍有相當困難。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

七、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針對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是民宿經營者，若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是玷汙國家榮譽等行為者，最高僅能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罰款，若發生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影響全體國人安危如諾富特事件之情形，並無足夠之遏阻力道，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今年五月發生諾富特群聚事件，在飯店防疫措施未做好管理的情況下造成的疫情延燒，對於國家利益的損害極大，惟現行最高罰則僅能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罰鍰，對於造成全體國人利益受到嚴重損害之情況來說，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罰則自民國九十年頒布以來並未有過任何調整，考量到立法至今環境、物價等情況均已與法條設立之初有所不同，且經本次事件可知，危害國家利益之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極為重大，最高僅有十五萬元之罰則難以達成有效遏阻之效果。

(三)綜上所述，爰將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罰則上限提高至五十萬元，以強化法規遏阻力道、避免類似嚴重影響國家利益之情況發生。

肆、交通部報告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0.12.13 書面報告節錄）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36 條及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36 條及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之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陳委員歐珀提案（第 26789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29 條條文，鑑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新增旅行業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以及改善同條第 3 項將契約書印製於收據憑證內導致字體過小，難以有效判讀之困擾。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第 29 條第 1 項之修正，有助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並符合觀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需求；另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方向符合實務現況，本

部可配合辦理。

(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6564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31 條條文，鑒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雖設有強制投保責任險之規定，然作為政策保險之一環，應須符合保險法上之無盈無虧原則，避免產生保險法上之不當得利，故參酌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規定增訂第 4 項。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 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有其必要性。
 - (2) 復因本部觀光局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相關事宜會議，經討論後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保險法第 94 條、第 95 條規定之精神，研擬修正條文內容並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協助確認在案。
 - (3) 綜上說明，有關第 31 條修正條文，建議參照楊委員曜提案（第 26434 號）及曾委員銘宗提案（第 26048 號）之條文合併修正，俾資周延。

(三)楊委員曜提案（第 26434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31 條、第 36 條、第 60 條，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精神，以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取代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明定不論投保業者有無過失，均得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1) 修正第 31 條條文，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可提升其法位階，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2) 修正第 36 條條文，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使意外事故後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有助於健全遊客旅遊安全保障，解決水域遊憩活動理賠爭議。
 - (3) 修正第 60 條條文，鑑於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稱保險利益關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修正條文有助於解決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困境。
 - (4) 綜上所陳，修正條文有助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保障消費者及其家屬權益，避免以往發生意外事故後續事故責任釐清、理賠曠日費時等爭議問題，本部可配合辦理。

(四)曾委員銘宗提案（第 26048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31 條、第 36 條、第 60 條，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之精神，以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取代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明定不論投保業者有無過失，均得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修正第 31 條條文，考量實務上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其定位明確且運作行之多年，有助於紓解訟源，故為避免外界就上開旅行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產生疑慮，增訂於發展觀光條例可提升其法位階，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修正第 36 條條文，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使意外事故後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有助於健全遊客旅遊安全保障，解決水域遊憩活動理賠爭議。

(3) 修正第 60 條條文，鑑於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稱保險利益關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修正條文有助於解決經營業者無法逕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實務問題。

(4) 綜上所陳，修正條文有助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保障遊客權益，避免以往發生意外事故後續事故責任釐清、理賠曠日費時等爭議問題，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本部可配合辦理。

(五) 羅委員美玲提案（第 25248 號）修正重點

1. 修正第 32 條，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第 32 條條文，因涉及考試院權責及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重大變革，且對原經考試主管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執業證者亦應顧及其權益，及為使是項考試主辦權移轉中央主管機關得有緩衝銜接時間因應，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規劃準備甄試作業事宜，爰建議修正第 4 項及第 5 項如下：「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測驗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因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需提供帶團資料，佐證於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符合連續 3 年執行業務之要件，考量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可能影響其無法帶團，致有無法提供帶團證明或無從辦理訓練之情形，爰建議增訂但書，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

際需要延長之。」

(六)林委員俊憲提案(第 27369 號)修正重點

1.修正第 53 條條文，鑒於危害國家利益之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極為重大，將罰則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以強化法規遏阻力道、避免類似嚴重影響國家利益之情況發生。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考量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所規範的違規行為態樣包括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從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到個人法益，侵害程度不同，適時提高罰則上限以資區別適用，符合責罰相當法理，本部可配合辦理。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6 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1.4.11 書面報告節錄)

一、洪委員孟楷等提案(第 27807 號)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9 條條文，第 1 項增訂旅遊契約得採電子簽章方式為之，切合數位趨勢，並配合刪除第 3 項規定；修正第 31 條、第 36 條，明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之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責任，使意外事故受害人可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納責任保險於其保險請求順位入法，一併與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所定之；修正第 32 條，將導遊、領隊考試權限自考試院移轉為交通部，及賦予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延長導遊、領隊人員換領執業證期限；修正第 53 條，提高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罰鍰上限至 50 萬；修正第 60 條，刪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傷害保險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規定等。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考量第 29 條第 1 項之修正，有助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並符合觀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需求，本部配合辦理，惟文字建議酌修「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另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查本部觀光局已將該項條文內容納入新訂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且該內容較現行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簡化，爰可配合印製於收據憑證。復該草案刻提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中，為利實務運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修正第 31 條條文：

(1)有關觀光產業投保責任保險修正條文，建議同楊委員曜提案(第 26434 號)及曾委員銘宗提案(第 26048 號)提案說明。

(2)有關露營場經營者責任保險規定，建議現階段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敬請委員支持採階段性處理（同對張廖委員萬堅第 25043 號提案及許委員淑華第 25705 號提案說明）：

第 1 階段：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之法源。

第 2 階段：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輔導符合規定條件之露營場申請取得登記證，合法設置。

第 3 階段：推動露營場法制化建制，並優化露營產業整體發展。

- 3.修正第 32 條條文：第 3 項，考量此次疫情確有導遊及領人員換發執業證提供佐證資料困難乙情，故此次修正切合實務，本部配合辦理。惟為因應緊急情事即時反應實務需求，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為宜，爰酌做文字修正：「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 4.修正第 36 條條文，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使意外事故後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有助於健全遊客旅遊安全保障，解決水域遊憩活動理賠爭議，本部配合辦理。
- 5.修正第 53 條，提高罰鍰上限至 50 萬；考量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所規範的違規行為態樣包括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從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到個人法益，侵害程度不同，適時提高罰則上限以資區別適用，符合責罰相當法理，本部可配合辦理；惟有關露營場部分，建請同前所述採階段性處理，暫免修正納入「發展觀光條例」。
- 6.修正第 60 條，刪除第 3 項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傷害保險規定，可解決保險實務上業者欠缺保險利益所產生之問題，本部可配合辦理。

二、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伍、考選部報告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110.12.13 日書面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前言

對於本案修正將現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之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部尊重立法機關之決定。惟導遊領隊人員的專門職業與證照制度建立不易，一旦廢除後，恐難以回復，且導遊、領隊人員是觀光產業非常重要之一環，其素質之良窳，直接影響我國觀光活動之品質與國家形象，建請納入考量。

二、近年努力成果

本部為提升民眾報考意願，106 年業就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制度檢討修正，除本 2 項考試 3 科專業科目筆試，均從 80 題改為 50 題，應考人可更從容地作答外，亦導入部分科目免試制度，領有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其筆試得減免 3 科專業科目，僅須應試外國語 1 科，以鼓勵具備基本外語能力者積極報考外語導遊領隊。新制自 107 年上路以來，在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下，對於鼓勵民眾報考，已有顯著成效。惟自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全球觀光旅遊產業深受影響，如何改善執業環境，提升就業誘因，仍有賴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

三、近期研議情形

本部為廣納各界意見做為本案研議參考，前於本（110）年 3 月 17 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6 個職業團體與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等 8 校系共同研商，召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證照制度變革研商會議」，就有關專技人員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是否改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一案，進行討論。各與會代表意見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

於該局發布之「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明列「應與考選部持續溝通，將領隊及導遊人員考試改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使貼近實務需求，以達考、選、訓、用之整合」，惟尊重考試院及本部在選才方面的考選專業。

（二）學界：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共 3 校，基於國家考試位階高於職業主管機關所辦測驗，學生參加意願相對較高，或借重國家考試制度之優勢，維持考試之公信力及穩定性等理由，建議仍由國家考試取才；世新大學觀光學系、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餐旅系、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暨研究所與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則均表示無意見。

（三）業界：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同意改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主辦；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表示無意見；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與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則持目前已存在市場調節機制、國家考試有領導性及專業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將降低考試門檻，不能為觀光產業篩選適才等理由，認為應維持現有國家考試制度。

四、結語

（一）茲以部分學校與專業團體仍希望維持現制，由國家考試取才，本案建請大院審慎思考，如經決定交由交通部辦理，亦宜注意測驗之公信力與評量效能。

（二）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係主張維持國家考試，惟第 13 屆委員尚未討論本議題。由於 111

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已辦理公告，刻正受理報名中，考量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案如經通過，建議於 112 年後實施，本部並將依據審查結果，儘速向考試院報告相關事宜。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陸、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九條條文依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三十一條條文依委員楊曜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三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為：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第三十六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二)增列第二項至第五項：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患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五、第五十三條條文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其餘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通過。

六、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通過。

柒、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委會 查會通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及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u>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u></p> <p>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u>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u></p> <p>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u>並得藉所相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採電子簽章方式為之。</u></p>	<p>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p>	<p>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p> <p>一、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俾符便民需求，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p> <p>二、第三項規定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用意固在於簡化旅行業與旅客簽訂契約之方式，惟因業者迭有反映，旅行業代收轉付收</p>

	<p>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據有其一定之規格，加以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繁多，致無法將該定型化契約條款逐一印製於該收據憑證，即便印製於該收據憑證，亦因字體甚小，旅客無法清楚審閱及辨識，並易增困擾，是以本項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已徒成具文，故為符實務現況，爰將本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一、採現行條文中第三項之立意，並併入第一項內容中，使修正條文具備有採電子簽證之授權依據，以切合當前數位事務趨勢。</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配合修正條文刪除之。</p> <p>審查會：</p> <p>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p>	<p>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求旅遊意外事故之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爰</p>

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金額及請求順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保險給付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藉由修正第四項內容規範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採以限額無過失責任，亦避免社會就上開旅行責任保險賠償責任基礎徒生疑慮，並相符法律保留原則。

二、修正第三項，納責任保險於其保險請求順位入法，一併與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所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酌參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乃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考量現行法要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業者應有投保義務，應係為民眾提供最低限度之保障，性質上應近似政策保險，從而為符無盈無虧原則，避免第三人受有不當得利，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四項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

規定。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排除保險法第九十條關於責任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及第九十四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

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三、責任保險係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將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人承擔，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旅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造成多人傷亡，且事故責任之釐清及死者扶養親屬之認定，曠日費時，實務上亦常引發理賠爭議，為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旅

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

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人員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旅行業依第一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之請求順位，排除保險法第九十條關於責任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及第九十四條關於第三人於被保險人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始具直接請求權等規定之適用，以迅速提供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基本保障。

三、責任保險係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將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人承擔，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五項，明定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實務上導遊及領隊人員在申請換發執業證時，需提供帶團資料，佐證於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需符合連續三年執業之要件；然而，考量天災、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可能，導致是類人員無法提供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

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經報請行政院並經同意後延長之。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出有效之帶團或受訓練等證明，爰修正第三項。

二、考量當前乃考試院權責之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變革進行之際，且必須對於原經過考試主管機關所辦理考試及訓練合格而取得執業證者之權益重視。為使移轉業務得有彈性與緩衝之行政助益，令未來有關甄試作業可有事前之完整規劃期，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將導遊及領隊的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讓中央主管機關能依照現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調整導遊數量。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

審查會：

修正通過。

	<p>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u>考試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u>考試</u>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p> <p>第一項<u>中華民國○年○月○日</u>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p>	<p>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p> <p>明定經營業者責任保險採限額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人，盼意外事故後受害人可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再助於旅客旅遊安全保障之健全，並解決水域遊憩活動之理賠爭議。</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p> <p>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p>

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患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有關機關定之。

具營利性質並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及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保險請求順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保險給付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

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第一項配合刪除「保險」文字。

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縱付費以遊客為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

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窒礙情事，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

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
，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
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得扣除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
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
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
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
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
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
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保險事項之範圍及內容未臻
明確，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明定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
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
（以下簡稱經營業者）應投保
責任保險，並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該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最
低保險金額，另第一項配合刪
除「保險」文字。

二、依第六十條第三項及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
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惟經營業
者與遊客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
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
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另
遊客多為臨時參加水域遊憩活
動，經營業者縱付費以遊客為
要、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
保險人亦難以於活動開始前完

成「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所定核保程序。是以，課予經營業者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義務，有窒礙難行之虞。考量經營業者因上開窒礙情事，未能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恐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經營業者顯失公平，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經營業者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不論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遊客或其親屬得向經營業者依第二項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請求順位，俾遊客或其親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取代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以衡平經營業者與遊客之權益。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三、增訂第五項，理由同第三十一條說明三。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第五十三條所規範之對象，倘於違反本條內容時，乃已致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等現實行為所發生。考量藉罰鍰所遏止是類行為之避免應再加強，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五十萬元。

二、原罰鍰三萬元下限不予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今年五月發生諾富特群聚事件，在飯店防疫措施未做好管理的情況下造成的疫情延燒，對於國家利益的損害極大，惟現行最高罰則僅能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罰鍰，對於可能影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令其三年內不得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及露營場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

響全體國人利益的嚴峻情況來說，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罰則自九十年頒布以來，至今並未有任何調整，考量到立法距今已有二十載並未修正，環境、物價等情況均已與法條設立之初有所不同，且經本次事件可知，危害國家利益之情形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極為重大，最高僅有十五萬元之罰則難以達成有效遏阻之效果。

三、綜上所述，爰將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罰則上限提高至五十萬元，以強化法規遏阻力道、避免類似嚴重影響國家利益等情況發生。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洪孟楷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

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水域遊憩之活動經營方與從事之參與方，雙方對彼此具備之保險利益乃未相符保險法第十六條所明列之(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等，共計四類關係。

二、鑑於前述，是以水域活動經營者實務上欠難逕予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本條文之修正乃相助經營方無法逕為遊客投保之困境。

三、考量第二項具營利性質者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之行為，相比其未依第三項規範，落實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兩者之間，於前者所侵損之利

益更具衝擊生態與環境保育、國土、海洋保育及相類所繫為公共利益並維持之對象，而後者尚僅為所求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保險給付之基本保障。爰考量情節與影響所及之不同，再修正第二項罰鍰。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第三項刪除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理由同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第三項刪除投保傷害保險之規定，理由同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委員洪孟楷提案通過。

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主席：請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洪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業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本席提案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今天完成三讀，本席有三點說明：

第一點，修法緣由：鑒於過去旅遊活動意外頻傳，後續事故責任釐清及理賠曠日廢時，甚至常有理賠爭議，旅客及其親屬未能獲得及時保障，因此提出修法草案；第二點，修法重點：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精神，明定旅遊業、水域活動相關業者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發生死亡或傷害，不問其有無過失，於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旅客、隨團人員及其親屬得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並明定相關親屬的請求順位；第三點，修法效益：要求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並於一定責任範圍內負無過失責任，使旅客及其親屬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維護旅客及其親屬的權益，而且有利於整個觀光旅遊業的發展。

也謝謝在審查過程當中包括洪孟楷召委及交通委員會委員的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38 分）副院長、各位大院委員。我們今天很高興看到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案在今天完成三讀通過。這次修法主要是考量旅遊活動的意外事故經常造成重大傷亡，而事故責任的釐清曠日廢時，往往引發理賠的爭議。例如去年 10 月 16 日發生業者帶團 31 人在新北市雙溪虎豹潭古道渡河時遭暴漲溪水沖走，造成 6 人罹難的慘劇，而業者也因為便宜行事，事後發現 4 名 15 歲以下學生都沒有死亡給付，至於 2 名死亡的家長，業者也根本沒有協助投保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

為了迅速啟動責任保險之理賠，我們這次修法也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的精神，修正旅遊責任險為限額無過失責任，協助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同時也增訂具有營利性質的帶客從事水域休憩活動者及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休憩遊憩者均應投保責任保險。這次我們感謝交通部在沒有提出行政院版本的情況下，也同意本院委員和黨團的提案，進行多條條文的修正，同時也謝謝交通委員會的同仁在修正第三十一條時採納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增訂第五項條款。本席希望透過這次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正，能夠強化對於觀光客及旅客權益的保障，謝謝大家。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立委同仁大家好。本人所提的發展觀光條例今天總共有六個條文完成三讀通過，感謝交通委員會當時審查的各朝野黨團的委員，尤其是國民黨黨團曾銘宗委員也有共同提案、共同支持。在現在疫情嚴峻的時候，我們做好了後疫情時代的超前部署，讓未來國門再次打開之時，我們能夠有更超前的發展觀光。

這次的修正總共有三大重點：第一個是電子簽署，我們認為要參照電子簽章法的精神，讓旅行社辦理個別旅遊時，也能夠用電子簽證來辦理法律授權的依據，以符合當前數位時代的趨勢。第二個是責任保險，剛剛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這一次分別針對汽車強制險的精神和概念，讓未來旅遊意外事故的受害人能夠迅速地獲得基本保障，尤其是規範水域活動的經營者也要為遊客投保責任保險，作為業者經營的靠山，也讓遊客從事活動的時候，能夠受到最基本的保障。第三個，在這次因為受到天災、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變故，我們認為導遊的資格應該要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同意之後，能夠予以延長導遊、領隊的執業資格，這個部分是大家所面臨到的困難點，我們要一併地請相關主管單位都要考量進去。

再次強調，在疫情嚴峻的時候，臺灣的觀光、臺灣的美、臺灣的好絕對要趕快超前部署，這樣未來有機會的時候，才能讓更多國人看見，所以觀光一定要大家共同來支持，感謝朝野委員共同支持，讓發展觀光條例得以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4、5 會期第 2、1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124012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208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03 號及 111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6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 一、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事項第一案），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等應邀列席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會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本會復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行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除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事項第二案）外，並繼續併案審查前開草案，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等應邀列席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會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本會再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洪召集委員孟楷擔任主席，除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事項第三案）外，並繼續併案審查前開 2 案，共計 3 案；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等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經協商討論及溝通後，將全(3)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等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錯誤訊息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利，故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錯誤更正期限，並要求其更正應考量錯誤訊息之存在時間、呈現方式等，予以相等之播送條件，避免錯誤信息持續存在，無法有效更正，影響人民權益。

(一)有鑒於現行社會正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信息流動快速、密集且皆存在時效性，社會在面對信息之處理及反應必須更加迅速與及時。

(二)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糾正錯誤信息與保障人民權益，然因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爰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或提出書面答覆，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

(三)參考美國等時原則（equal—time rule）概念，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必須考量原先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

二、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建請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將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納管，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準用同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且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否則不得繼續經營。

(二)為解決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因上層股東為公開發行公司，

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因而違反黨政軍條款致無法申請執照之困境，立法院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兩度修正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延長購物頻道申請執照期限，使購物頻道得以暫時擱置黨政軍條款問題，繼續營運。

- (三)然黨政軍條款修正至今仍遙遙無期，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法延長之申照日期將至，為在最小變動下解決目前業者無法申請執照之窘境，且目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關於其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爰提案繼續延長申照期限，以待黨政軍條款修法之共識。

三、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營運許可所受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期限，以求落實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以及加強區域文化交流之立法初衷。

- (一)現有利用衛星以外方式，且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按衛星廣播電視法所定義乃屬於「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並甫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受本法修訂納管迄今。
- (二)承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納管之同時，另再受有同法第五條之黨政軍條款準用之規範。然考量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多有具備如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四十二條內容所需設立系統之地方頻道等義務，並落實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公益服務等性質。按目前之現實，在黨政軍條款受朝野以及行政方各界對修法共識未解之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無法掌握並拒絕具備屬黨政軍投資方對其股份之購買下，將致喪失再度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影響在地收視聽民眾之福祉。
- (三)參酌 105 年 5 月以及 107 年 5 月，本院二度修正通過對於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延長申請執照之期限，使該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得繼續營運之同時，更予黨政軍條款具備更充足之修法共識凝聚之空間，爰提案修正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若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則受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

一、109 年 5 月 18 日書面報告（節錄）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會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重點及處理建議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第 44 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其更正應考量有錯誤節目或廣告之存在時間、呈現方式等，予以相等之播送條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前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節目或廣告錯誤更正之時間、呈現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說明略為：有鑒於現行社會正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信息流動快速、密集且皆存在時效性，社會在面對信息之處理及反應必須更加迅速與及時。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糾正錯誤信息與保障人民權益，然因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爰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或提出書面答覆，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參考美國等時原則（equal-time rule）概念，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必須考量原先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

2. 本會建議處理意見

- (1) 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更正部分，考量實務上就爭議事件進行查證仍須相當時日，且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為求審慎，建議應多方徵詢各界意見。
- (2) 另有關提案說明引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the equal time rule）主要係規範政治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如一人獲得在廣播、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競選廣告/宣傳時間，其他競選者必須獲得相同的機會。就此部分，依據前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僅適用於競選期間之競選人，亦非適用於所有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且有關更正內容之呈現方式涉全民視聽權益，建議宜先謹慎諮詢各界意見。

(三) 結語

綜上說明，本會對於貴委員會審查林委員俊憲等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二、110 年 12 月 29 日書面報告（節錄）

(一) 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1. 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重點及本會意見

(1) 委員提案重點：

- ① 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爰參照《

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或提出書面答覆，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

- ②參考美國等時原則（equal—time rule）概念，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必須考量原先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

(2)本會意見：

- ①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由現行規定之二十日修正為七日內更正，係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會敬表尊重，惟因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 ②另有關提案說明引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the equal time rule）主要係規範政治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如一人獲得在廣播、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競選廣告/宣傳時間，其他競選者必須獲得相同的機會。就此部分，依據前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僅適用於競選期間之競選人，亦非適用於所有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且有關更正內容之呈現方式涉全民視聽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2. 陳委員雪生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重點及本會意見

(1)委員提案重點：

為解決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因上層股東為公開發行公司，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因而違反黨政軍條款致無法申請執照之困境，爰提案繼續延長申請執照期限（三年）。

(2)本會意見：

- ①自 105 年 1 月 6 日廣電三法修正公布後，有線廣播電視法係朝平臺化方向修正，其規範對象為系統經營者，並無相關頻道內容規管規範。依修正前有線廣播電視法「廣告專用頻道」相關規定而存在之既有購物頻道，應依修正後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後，方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 ②由於「黨政軍條款」於 105 年修法時未能同步鬆綁，致修法前已經營之部分購物頻道可能有受政府基金直接、間接投資等法所禁止之情形，而無法於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訂期限內申請執照。目前又因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申請執照之緩衝期限將屆，尚未取得執照之既有購物頻道屆時恐將不得繼續經營。
- ③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執照期限三年，本會敬表尊重。

(三)結語

本案事涉衛星及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監理，本會尊重貴委員會之意見，惟就修法而言，建請充分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以期獲致最佳之處理方案，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三、111 年 4 月 14 日書面報告（節錄）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 1.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委員所提各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1. 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重點及本會意見

（1）委員提案重點：

- ① 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爰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或提出書面答覆，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
- ② 參考美國等時原則（equal-time rule）概念，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必須考量原先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

（2）本會意見：

- ① 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由現行規定之二十日修正為七日內更正，係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會敬表尊重，惟因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 ② 另有關提案說明引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the equal time rule）主要係規範政治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如一人獲得在廣播、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競選廣告/宣傳時間，其他競選者必須獲得相同的機會。就此部分，依據前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僅適用於競選期間之競選人，亦非適用於所有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且有關更正內容之呈現方式涉全民視聽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2. 陳委員雪生、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重點及本會意見

（1）委員提案重點：

為解決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因上層股東為公開發行公司，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因而違反黨政軍條款致無法申請執照之困境，爰提案繼續延長申請執照期限（三年）。

（2）本會意見：

- ①自 105 年 1 月 6 日廣電三法修正公布後，有線廣播電視法係朝平臺化方向修正，其規範對象為系統經營者，並無相關頻道內容規管規範。依修正前有線廣播電視法「廣告專用頻道」相關規定而存在之既有購物頻道，應依修正後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後，方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 ②由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未於 105 年修法時同步調修，致修法前已經營之部分購物頻道，若有政府基金直接、間接投資等法所禁止之情形，而無法於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訂期限內申請執照，恐將不得繼續經營。
- ③綜上所述，針對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執照期限三年，本會敬表尊重。

(三)結語

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各委員提出之修法意見，惟建請充分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以期獲致最佳之處理方案。

伍、審查結果

一、第四十四條條文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修正為：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二、第六十四條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通過。

陸、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u>十日</u>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p>	<p>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u>七日</u>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u>其更正應考量有錯誤節目或廣告之存在時間、呈現方式等，予以相等之播送條件</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節目或廣告錯誤更正之時間、<u>呈現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p>	<p>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p> <p>一、有鑒於現行社會正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信息流動快速、密集且皆存在時效性，社會在面對信息之處理及反應必須更加迅速與及時。</p> <p>二、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糾正錯誤信息與保障人民權益，然因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爰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p> <p>三、並參考美國等時原則（equal-time rule）概念，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p>

			<p>，必須考量原先有錯誤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p>	<p>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p>	<p>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p>	<p>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將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納管，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準用同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且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否</p>

則不得繼續經營。

二、為解決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因上層股東為公開發行公司，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因而違反黨政軍條款致無法申請執照之困境，立法院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兩度修正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延長購物頻道申請執照期限，使購物頻道得以暫時擱置黨政軍條款問題，繼續營運。

三、然黨政軍條款修正至今仍遙遙無期，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法延長之申照日期將至，為在最小變動下解決目前業者無法申請執照之窘境，且目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關於其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已依本

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

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爰提案繼續延長申照期限，以待黨政軍條款修法之共識。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現有利用衛星以外方式，且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按衛星廣播電視法所定義乃屬於「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並甫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受本法修訂納管迄今。

二、承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納管之同時，另再受有同法第五條之黨政軍條款準用之規範。然考量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多有具備如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四十二條內容所需設立系統之地方頻道等義務，並落實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公益服務等性質。按目前之現實，在

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黨政軍條款受朝野以及行政方各界對修法共識未解之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無法掌握並拒絕具備屬黨政軍投資方對其股份之購買下，將致喪失再度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影響在地收視聽民眾之福祉。

三、參酌 105 年 5 月以及 107 年 5 月，本院二度修正通過對於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延長申請執照之期限，使該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得繼續營運之同時，更予黨政軍條款具備更充足之修法共識凝聚之空間，爰提案修正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若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則受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審查會：

依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通過。

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主席：請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洪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我們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13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並邀請銓敘部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

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議考試院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也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的修法緣起、修正重點扼要報告。

一、修法緣起

任用法最近一次修正係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及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廢止等由，於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等條文。本次修法係為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爰擬具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本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8 條，刪除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第 6 條）

依現行規定，各機關之組織法規訂定方式，原則上係一機關訂定一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近來部分機關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出由其所屬各業務相近之機關、學校，於總員額控管之前提下，共用一張編制表之建議，是為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並適度簡化修編作業及符合法制，爰增訂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俾利共用編制表內各機關毋須辦理修編，即得彈性調整部分職稱員額，簡化作業程序。

(二)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修正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與分發事項之規定，並配合刪除第 12 條條文。（第 10 條）

依據考試法及分發辦法之規定，「分配」係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通知錄取人員至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分發」指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兩者所規範事項不同，爰配合考試法、分發辦法及實務運作情形釐清「分配」及「分發」用語，另將同屬規範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與分發事項之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移列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並配合刪除第 12 條條文。

(三)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但書簡任升官等考試辦理次數期限規定屆至，修正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規定。（第 17 條）

查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該法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茲以 108 年 11 月辦理最後一次簡任升官

等考試後，未來晉升簡任官等，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爰修正第 1 項規定，以符實際情形，並配合修正第 2 項及第 6 項序文規定。

- (四)新增試用人員如有其他不適任情形且有具體事實，機關長官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為成績不及格；增訂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之限制。（第 20 條）

依現行規定，試用人員如有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不得考列成績為及格，如無該 4 款情事時，試用機關得依其實際試用表現考核及格或不及格；惟實務上仍有誤認僅有該 4 款所定要件，始得考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形，爰予增列第 5 款（「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並於第 3 項明定試用考核項目，以資明確。又為強化考用合一並落實試用規定意旨，增訂第 8 項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之限制。

- (五)增訂各機關首長自新職任命令發布之日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第 26 條之 1）

現行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情形，係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惟如機關首長卸職原因係因新職屬不同任用制度或不同任命體系者，是否屬「調職」之情形，似不無疑義，為期明確，爰增列「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亦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以應實務上首長卸職擔任不同任用制度職務等情形。

- (六)修正消極任用資格規定。（第 28 條）

為落實懲處處分，淘汰不適任人員之意旨，新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任之規定；將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納入明文規範；增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該國國籍，於一定機關及職務範圍內，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修正未依限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免職之規定。

- (七)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修正為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第 28 條之 1）

按現行實務上多數機關於核布留職停薪人員嗣後回復職務及復薪之派令，以及本部辦理是類人員銓敘審定案時，均係以「回職復薪」辦理；又為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職」有所區隔，爰將現行條文第 1 項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以資明確。

-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修正相關文字。（第 33 條之 1）

依現行條文第 3 款規定，該款人員官等之晉升，依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亦即，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惟本法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就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由「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修正為「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 3 款「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修正為「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三、結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提升用人機關的靈活彈性，完備公務人員試用制度及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俾使公務人員任用法制更加周全，爰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均照案通過。
- 二、第十二條，照案予以刪除。
- 三、第二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p> <p>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p> <p>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u>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u></p> <p>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p>	<p>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p> <p>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p> <p>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u>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u></p> <p>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p>	<p>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p> <p>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p> <p>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p> <p>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p> <p>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p> <p>二、為使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有關職稱之選用、官等職等員額之配置等事項，有明確標準可資依循，爰本條第三項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各機關」，指「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各級公立學校」等，是本法所稱「各機關」之內涵，以及配置準則有關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計算，歷來均係以單一機關為對象</p>

，因此，各機關之組織法規訂定方式，原則上係一機關訂定一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按：學校則係訂定通則性之組織規程或準則，各校再據以就職員部分訂定一職員員額編制表），另部分機關因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訂定共同適用之通則性組織法規，而渠等所置職稱、員額相同或員額未完全相同之編制表則分別採訂一編制表適用於各該機關（如原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區工程處），或訂於一張編制總表，分別各自適用（如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惟仍明確呈現單一機關所置職稱及其員額。

三、鑑於近來部分機關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陸續提出由其所屬各業務相近之機關、學校，於總員額控管之前提下，共用一張編制表之建議，如臺北市府工務局所屬二級同屬工程機關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大地工程處共用編制表等，由於該共用編

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制表之各機關仍具單獨法定地位、獨立編制且得對外行文，雖符合機關之要件，惟該共用編制表未能呈現單一機關所置職稱及其員額，與前開歷來各機關編制表之訂定方式均明確呈現單一機關所置職稱及其員額不同，且該共用編制表之各機關無須辦理修編即得彈性調整部分職稱員額，亦與歷來機關須經修正編制表始得調整職稱員額不同，屬新型態組織編制訂定方式，是為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並適度簡化修編作業及符合法制，爰於第三項增訂但書，明定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又考量現行機關類別型態除一般行政機關外，依配置準則附表三所定機關類別，尚有工程機關、訓練機關、研究機關、各級學校等其他類別之機關，審酌不同類別機關間因業務性質有別，所置職稱多有所差別，是規定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四、又第三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

			<p>，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俟本項修正條文完成修法程序後，即配合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依該增訂之但書規定，主管機關如認定所屬之數個同層級且類別相同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擬訂定共用編制表，應先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同意後，始依辦理組織編制案件之作業程序，於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由權責機關將訂定或修正之共用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或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備查）。</p> <p>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p>	<p>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p>	<p>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之規定，「分配」係</p>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通知錄取人員至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分發」指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兩者所規範事項不同；且實務上特種考試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分配機關（如：國家安全局係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之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係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等），爰依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與本條同屬規範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與分發事項，爰移列第三項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調整授權範圍文字。

四、相關條文：

（一）考試法

第三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

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二)分發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

			關派代任用。 審查會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並保留條次。 二、茲以現行實務上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實務訓練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經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尚無再由分發機關分發任用之情事，爰配合刪除第一項；又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故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 <u>晉升官等訓練合格</u>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 <u>晉升官等訓練合格</u>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 二、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該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茲以一百零八年十一月辦理最後一次簡任升官等考試後，未來晉升簡任官等，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際情形，並配合修正第二項及第六項序文規定。

三、依法制作業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項各款之「者」字刪除。

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

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

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

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

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

<p>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p> <p>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p> <p>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p> <p>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p>	<p>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p>	<p>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第八項，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至第七項。</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依法制作業體例於序言增列「者」字，將各款之「者」字刪除。另增列第五款理由如下：依現行條</p>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

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試用人員如有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不得考列成績為及格，如無該四款情事時，試用機關得依其實際試用表現考核及格或不及格；惟實務上仍有誤認僅有該四款所定要件，始得考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形，爰予增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增訂理由，按試用機關應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之表現考核，將現行「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所定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等項目整併且略作調整納入本項規範，試用人員如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不適任情形且有具體事實，主管人員應於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時，詳實記載其上開考核項目之具體事實，如經機關首長核定成績不及格，其送審案應檢附該考核表正本一份。另俟本項修正條文完成修法程序，即配合通盤檢討修正「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考核項目等相關欄位。

四、第八項增訂理由，按職系之

<p>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p> <p>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p> <p>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p> <p><u>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u></p>	<p>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p> <p>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p> <p>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p> <p><u>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u></p>	<p>定前，應先行停職。</p> <p>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p>	<p>區分旨在便於設科取才、職務配置，以達到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目的；又公務人員試用制度建置之意旨，係對未具行政實際經驗之初任人員，施予訓練，並予考核，以期獲得應有之工作知能。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係取得所應考試職系之任用資格，而非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是試用人員如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所應考試職系後，於試用期間即可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調任其他職組職系職務，則與試用制度係對初任公務人員就其任所應考試職系職務施以訓練之意旨未符，爰增訂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先予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p> <p>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原定機關首長</p>

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

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情形，係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惟如機關首長卸職原因係因新職屬不同任用制度或不同任命體系者（例如常務職機關首長或民選首長轉任政務人員，或原為政治任命之政務首長，經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等），是否屬「調職」之情形，似不無疑義，為期明確，爰增列「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亦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p>連任時，亦同。</p> <p>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p> <p>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p> <p>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p> <p>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p>	<p>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p> <p>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p> <p>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p> <p>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p>	<p>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p> <p>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p> <p>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p> <p>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八款增訂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及第五</p>

八三號解釋意旨，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次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茲以現行考績法規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未有考績（成）免職再任年限之限制，致實務上發生受考人受考績（成）免職處分後，旋即再任其他機關職務之不合理情事，與淘汰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不符，爰參考上開懲戒法有關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之下限規定，自免職確定之日起停止任用一年，且依銓敘部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公務人員受懲戒撤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之動態登記資料，停止任用期間以一年或二年者占多數，另考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

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二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續（成）免職係行政機關基於領導監督權之行使，主動對嚴重違法失職之所屬公務人員，課以行政責任，雖與懲戒法院被動開啟懲戒程序有別；惟受考績（成）免職人員得依法提起司法救濟，即與懲戒處分同均經司法機關判決，是增訂自免職確定之日起一年後始得再任之規定，尚屬衡平。

（二）第十一款增訂理由，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復查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年一月三日陸法字第○九一○○○○一一三一號函規定，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且為

公務人員任用之人事特別規定，亦屬本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消極條件之另一規範型式，具有優先適用效力；另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為免除法官職務者，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為配合其他法律尚定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其他特定情形，爰增訂本款概括規定，以資適用。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查部分國家如阿根廷國家法令或政策規定，不許可其國民放棄國籍。按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職；惟審酌兼具外國國籍者如已於到職前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並確已具結放棄，或經法院公證等方式明確意思表示放棄外國國籍，且出具書面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法令致無法

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基於保障憲法第十八條所定人民服公職權利，爰增訂是類人員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復查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得擔任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考量因外國法令規定無法放棄該外國國籍者，仍具外國國籍，基於衡平及避免本法與國籍法就具雙重國籍者規範標準不一，爰參考上開規定，限制該等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又該等機關及職務之範圍，增訂第三項授權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將分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及參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予以規範。另以現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並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其查核方式，係依本法

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該具結書並載明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相關規定，亦即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爰本項係以到職時，業依規定完成具結為適用前提，倘公務人員於到職時，隱匿雙重國籍身分未確實完成具結，因違反上開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亦即對國家之忠誠尚有疑慮，屬「任用時已違法」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條文第四項撤銷任用，附為敘明。

四、第四項係配合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一項增訂第八款及第十一款，現行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二款，修正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附負擔之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

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上開由當事人提出具結書，機關始予派代送審情形，該具結書所承諾之事項，法理上可視為「準負擔附款」，當事人如未履行該負擔，亦即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應參照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是以，明定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倘於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但未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免職，俾與任用後發現於任用時已具雙重國籍且未辦理放棄及依規定具結，屬「任

用時已違法」應撤銷任用之情形有所區隔，以資明確。

五、第五項原係就依第四項撤銷任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與所支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如何處理加以規範；惟依銓敘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六二八六四七五六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以，該免職生效日既溯自本條第一項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致生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任職期間職務行為與所支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如何處理之問題。茲以不論係撤銷任用或追溯辦理免職者，該等人員自確定撤銷任用或免職之日起，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於任職期間具有工作事實，爰均不予追還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是將前開依第四項免職人員併予納入適用。

六、相關條文：

(一)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申誡。

(三)國籍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二十條第四項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

			<p>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其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p> <p>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p> <p>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p> <p>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按實務上多數機關於核布留職停薪人員嗣後回復職務及復薪之派令，以及銓敘部辦理是類人員銓敘審定案時，均係以「回職復薪」辦理；又為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職」有所區隔（按：該法所定「復職」係指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職），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p> <p>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p> <p>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p> <p>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p> <p>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p> <p>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p> <p>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p> <p>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修正第三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該款人員官等之晉升,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亦即,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惟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就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由「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修正為「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三款「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正為「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另依法制作業體例,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審查會：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黃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劉建國等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莊競程、蘇震清、楊曜等 19 人，鑑於《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該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該法之考試。」經查部分國家如：阿根廷國家法令或政策規定，不許可其國民放棄國籍，基於保障憲法第十八條所定人民服公職權利，爰此，特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於一定機關及職務範圍內，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修正未依限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免職之規定，另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修正為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該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該法之考試。」
- 二、新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者，於一定期間後始得再任，以及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增訂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於一定機關及職務範圍內，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修正未依限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免職之規定。
- 三、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修正為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蘇震清 楊 曜
 連署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易餘 黃秀芳 陳椒華
 莊瑞雄 江永昌 吳琪銘 林淑芬 吳玉琴
 陳秀寶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 <u>本法</u> 或其他法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及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

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五八三號解釋意旨，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次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茲以現行考績法規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未有考績（成）免職再任年限之限制，致實務上發生受考人受考績（成）免職處分後，旋即再任其他機關職務之不合理情事，與淘汰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不符，爰參考上開懲戒法有關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之下限規定，自免職確定之日起停止任用一年，且依銓敘部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公務人員受懲戒撤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之動態登記資料，停止任用期間以一年或二年者占多數，另考績（成）免職係行政機關基於領導監督權之行使，主動對嚴重違法失職之所屬公務人員，課以行政責任，雖與懲戒法院被動開啟懲戒程序有別；惟受考績（成）免職人員得依法提起司法救濟，即與懲戒處分同均經司法機關判決，是增訂自免職確定之日起一年後始得再任之規定，尚屬衡平。

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理由，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

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二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復查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三日陸法字第○九一○○○○一一三一一號函規定，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且為公務人員任用之人事特別規定，亦屬本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消極條件之另一規範型式，具有優先適用效力；另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為免除法官職務者，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為配合其他法律尚定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其他特定情形，爰增訂本款概括規定，以資適用。

四、第二項增訂理由，查部分國家如阿根廷國家法令或政策規定，不許可其國民放棄國籍。按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職；惟審酌兼具外國國籍者如已於到職前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並確已具結放棄，或經法院公證等方式明確意思表示放棄外國國籍，且出具書面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法令致無法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基於保障憲法第十八條所定人民服公職權利，爰增訂是類人員得不受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限制，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復查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得擔任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考量因外國法令規定無法放棄該外國國籍者，仍具外國國籍，基於衡平及避免本法與國籍法就具雙重國籍者規範標準不一，爰參考上開規定，限制該等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又該等機關及職務之範圍，增訂第三項授權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將分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及參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予以規範。另以現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並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其查核方式，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該具結書並載明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相關規定，亦即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爰本項係以到職時，業依規定完成具結為適用前提，倘公務人員於到職時，隱匿雙重國籍身分未確實完成具結，因違反上開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亦即對國家之忠誠尚有疑慮，屬「任用時已違法」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條文第四項撤銷任用，附為敘明。

五、第四項係配合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一項增訂第八款及第十一款，現行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二款，修正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附負擔之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上開由當事人提出具結書，機關始予派代送審情形，該具結書所承諾之事項，法理上可視為「準負擔附款」，當事人如未履行該負擔，亦即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應參照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是以，明定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倘於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但未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免職，俾與任用後發現於任

		<p>用時已具雙重國籍且未辦理放棄及依規定具結，屬「任用時已違法」應撤銷任用之情形有所區隔，以資明確。</p> <p>六、第五項原係就依第四項撤銷任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與所支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如何處理加以規範；惟依銓敘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六二八六四七五六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以，該免職生效日既溯自本條第一項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致生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任職期間職務行為與所支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如何處理之問題。茲以不論係撤銷任用或追溯辦理免職者，該等人員自確定撤銷任用或免職之日起，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於任職期間具有工作事實，爰均不予追還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是將前開依第四項免職人員併予納入適用。</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p> <p>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p> <p>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按實務上多數機關於核布留職停薪人員嗣後回復職務及復薪之派令，以及銓敘部辦理是類人員銓敘審定案時，均係以「回職復薪」辦理，又為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職」有所區隔，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p>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因疫情爆發以來，衛福部為體恤檢驗相關人員之辛勞，因而訂定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相關規範，但是因為津貼獎勵之發放與分配過程爭議不斷，爰此請衛福部第一，依檢驗相關人員執業感染風險研擬合理之分配建議予各醫院參考；第二，調查各醫院及檢驗機構是否有未核發公費核酸檢驗費用之情事；第三，要求醫院及各家檢驗機構公告公費核酸檢驗費用分配原則及計算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疫情爆發以來，衛福部為體恤「檢驗相關人員」之辛勞，因而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然津貼獎勵之發放與分配過程爭議不斷。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但因要點提及之「檢驗相關人員」定義過於含糊，導致各家醫院及檢驗機構將薪水和相關津貼全都併在「防疫項目」中發放，造成醫檢人員無法確認自己是否有領到該筆費用；又或者各醫院及檢驗機構將檢驗獎金挪為他用，或以其他理由來減少、扣住這些原本應發予醫檢人員之獎勵金，此外，關於獎勵金之分配也出現不公平之情事。再者，現行補助津貼獎勵要點並無敘明費用分配及撥款之時間期限，因而有許多「檢驗相關人員」反映醫院及檢驗機構遲遲未發放這筆費用，抑或產生離職及轉職後無法取得獎勵金之疑慮與爭議。為維護「檢驗相關人員」之權益，降低津貼獎勵發放之資訊不透明，請衛福部第一，依「檢驗相關人員」執業感染風險研擬合理之分配建議予各醫院參考；第二，調查各醫院及檢驗機構是否有未核發公費核酸檢驗費用之情事；第三，要求醫院及各家檢驗機構公告公費核酸檢驗費用分配原則及計算方式，並按月公告撥款進度，以降低資訊不對稱，也避免醫院、相關檢驗機構管理人員與基層人員間以及各部門間之衝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賴惠員 張其祿 邱顯智 邱臣遠 李昆澤

洪孟楷 何欣純 葉毓蘭 江永昌 黃秀芳

高嘉瑜 王婉諭 劉建國 廖婉汝 蔡壁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7 時 1 分）主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鑑於桶裝瓦斯發生氣爆事件頻傳，從

106 年到 110 年就發生 43 起，造成 123 人傷亡，形成嚴重的公安問題。現在市面上有超過 1,200 萬個桶裝瓦斯，有如移動式炸彈。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及內政部儘速公告 CNS1324 標準桶裝瓦斯自閉閥保護裝置，並採階段性強制加裝，亦應宣導鼓勵民眾指定購買有加裝安全自閉閥的瓦斯桶，以避免因操作不當、故意或自殺引發氣爆意外，加強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鑑於桶裝瓦斯因人為疏失操作不當、故意、甚至自殺等因素，導致發生氣爆事件頻傳，從 106 年到 110 年就發生 43 件，造成 123 人傷亡，已是嚴重的公安事件。經濟部於 109 年即已通過 CNS1324 標準，也就是桶裝瓦斯也有自閉保護裝置，至今卻仍未公告實施，而現市面上有超過 1,200 萬桶裝瓦斯，形同移動式炸彈，經濟部罔顧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空有安全標準卻遲不公告實施，置人民於潛在危險環境中。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及內政部，儘速公告實施並落實檢查，並採階段性強制加裝，除新桶及年度檢查強制加裝外，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全部加裝，並應在使用瓦斯桶密集區域，例如夜市、火鍋店、市場、攤販等處所，示範使用瓦斯桶加裝安全自閉閥，亦應宣導鼓勵民眾指定購買有加裝安全自閉閥的瓦斯桶，以避免因疏失操作不當、故意或自殺引發氣爆意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徐志榮 李德維 溫玉霞 林思銘 吳斯懷

曾銘宗 林德福 陳椒華 賴士葆 吳怡玓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後天就是 51 勞動節，首先祝福所有的勞工朋友佳節快樂，但是我們也要請問蔡總統，最低工資法的競選政見何時上路？另外，104 年華航機師醞釀罷工的時候，蔡英文在臉書上力挺工會，並喊機師、空服員加油。但是到一例一休修法的時候，又對請願的勞工說：「勞工自己去跟老闆說，你們要自立自強。」；而 108 年華航機師、長榮空服員罷工，蔡英文卻神隱，還要勞資雙方誠心坐下來協商，創造三贏。現在在 51 勞工節的前夕，臺鐵員工抗議臺鐵公司化的條例迴避協商、草率地審查，蔡英文總統至今不聞不問，員工合法地休假不加班，而蘇貞昌院長卻說什麼？他說：「不要跟衣食父母作對。」，惡意地污名化臺鐵的員工。

本席想要提醒蔡英文總統，過去你說勞工是民進黨心裡最軟的一塊，但是現在呢？難道勞工已經成為雞肋了嗎？是不是勞工最軟，所以被蔡英文總統和民進黨吃定了呢？本席要強調臺鐵的改革，安全是重點，而日本 JR 鐵路的工會也特別來聲援，表達公司化跟安全並不是直接相關連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行政院跟交通部不要咬著所謂的公司化就會是改革，真的要把安全放在心中，不要讓未來的問題更嚴重，重蹈英國鐵路權責不清、事故頻傳的失敗經驗。

另外，合理的票價公式才是臺鐵能夠永續經營的根本之道，但是現在也完全沒有規劃，表示政府只是為部分的財團而公司化，沒有完整改革的藍圖。請問當年蔡英文總統說好要澈底改革臺鐵的承諾，如今安全何在？員工的權益何在？最後，在勞工節前夕，本席要說臺鐵的員工加油！讓我們一起對抗不公不義。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 分）院長早、各位同仁早。4 月 24 日基隆陳女士被家人發現死在家中，陳女士從快篩陽性、PCR 確診到送醫求治的過程，與新北 2 歲小男童幾乎如出一轍，在緊急的時刻，1922 永遠打不通，來回醫院、診所就是得不到幫助，在指揮中心宣稱 99.6% 都是無症和輕症之下，小男孩和陳女士都往生了。陳女士年僅 24 歲的女兒在臉書上控訴新聞報導中的確診和死亡數字都是假的，李小姐因為確診隔離，不能為母親送終，連引魂儀式也要靠多次的視訊才得以成功，他以充滿悔恨的字眼寫下：「當時我安撫媽媽，這只是比較嚴重的感冒，後來想想，自己怎麼那麼天真？」。

從清零到共存，政府的決策和說法變來變去，不僅在挑戰醫療量能，更挑戰人民知不知道如何使用政府的管道和資源。然而正是因為政客們不知民間疾苦，而且一心只想拚選舉，造成防疫指引雜亂無章，各地防疫人員手足無措、疲於奔命，光是類似的案件就發生過幾次，但是政

府永遠都在滾動式檢討。本席想問，政府到底滾到哪裡去了？這個成天只會高喊超前部署、「有政府、會做事」口號的政府，不僅 2 歲的小孩救不了，媽媽也救不了，家人面對這樣的困境，永遠只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就只會將人民的血汗錢到處大撒幣，而人民想要什麼，卻沒有什麼。從疫情開始時排隊搶口罩，去年排隊搶打疫苗，現在排隊搶快篩，要人民自主應變、自求多福，那要政府幹什麼？

今年會是李小姐第一個沒有母親的母親節，李小姐說：「我才 24 歲，我還沒有準備好。」，誰準備好了？人民可以沒有準備好，但是政府不行，這個被時代雜誌譽為最會吹牛的政府，既自大又無能，只會用嘴巴超前部署，自詡是防疫模範生，但是又永遠被疫情追著跑，犧牲的永遠都是人民，還可以告訴你怪只能怪病毒。人民要怪只能怪你投錯人。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7 分）游院長、與會的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世界示範過，臺灣沒有在看嗎？尤其我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依我個人的看法，它是後知後覺，甚至是不知不覺。去年 5 月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上升，有網紅冒出金句：「看好了世界，臺灣人只示範一次，2 週內就解除 3 級警戒。」，真是非常威風，結果 2 週變成 2 個月，患者死亡遠遠超過國外，有八百多名死者，當初的誇口成了最大的諷刺。

新冠疫情出現以來，老天爺對臺灣最大的恩賜是疫情的變化都比其他國家更晚遇到，有不少正負事例可供參考，去年中的大爆發，證明枉顧他人教訓而重蹈覆轍的代價多麼地慘重。一年又過去了，多數國家已成功在疫情控制跟恢復整個社會運作間取得平衡，但我國解封的腳步顛三倒四，疫苗、器材都沒有到位。亦即，世界已經示範了不知道多少次，但是我們仍不認真觀察學習，超前部署完全是口號，準備的東西丟七漏八，政府官員更關注的仍是如何藉機大內宣，以及如何讓防疫的腳步跟上選戰的節拍。

蔡政府上任 6 年來，一直有個勝利的方程式，屢試不爽啊！利用執政優勢，隨時改變遊戲規則，藉操作兩岸的矛盾凝聚「仇恨紅利」，掌握宣傳機器，帶引輿論的風向，把政敵形象打趴在地，但這套不求進取，只求壓過政治對手的選戰組合拳，一旦遇到客觀形勢驟變，會不會像那句「臺灣只向世界示範一次」的經典金句，瞬間淪為笑話？莫忘記，如此自取其禍的例子，歷史上已有太多人示範過太多遍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11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早！去年 3 月總質詢時，本席就曾要求行政院及陳時中部長要用防疫特別預算向國外進口，或鼓勵國內廠商大量生產足夠的快篩試劑量，透過村里長無償發放給國民，並開放藥局得至國外或國內廠商備貨，讓民眾隨時可以購得快篩試劑進行普篩，但是蔡政府一副老神在在充耳不聞，直到現在疫情擴大，才驚覺快篩試劑不夠，竟然沒有記取過去口罩實名制所造成民眾搶買口罩的亂象，4 月 28 日首日上路的快篩實名制又造成各藥局前面民眾大排長龍搶買的一個亂象。新北市長侯友宜直言快篩試劑應該降價，呼籲國內製造廠商或外商降價，請政府出面協調溝通讓快篩試劑平民化，像口罩一樣隨時可以買得到。前高雄市長韓國瑜也表示德國當地，不論大人小孩幾乎每天都會快篩再出門，原因是當地

的唾液快篩隨手可得，每劑售價僅臺幣 30 元，盼衛福部開放進口國外取得認證的試劑讓國人來使用。昨天本席親自到新竹縣竹北市的藥局視察販售情況，有民眾抱怨跑了 3 家藥局還買不到，以前擔心沒有口罩，現在卻擔心快篩試劑，去年口罩實名制，今年快篩試劑又採用實名制，一早藥局就有一堆人來排隊，一家藥局只有 78 個名額，10 點還沒開始就已經滿額，顯見快篩試劑是民眾現階段最需要的藥物，政府卻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體恤民情。陳時中真是個不負責任的指揮官，快篩試劑因為使用量大，大家經常使用，以量制價，本就應該要降價，民眾也希望價格能夠合理便宜，本席呼籲政府應該請國內的製造廠商或外商降價，政府必須溝通協調讓快篩試劑平民化，像口罩一樣隨時可以買得到，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政府亡羊補牢，購足快篩試劑的需求量，透過村里長系統免費提供至少 5 個快篩試劑，而且開放國內外市場，讓各個藥局都可以自行向藥廠、廠商來備量，讓民眾隨時都可以買得到。以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昨日本土確診人數破萬，衛福部說 5 月 5 日確診人數將會衝到 37,000 人，急遽攀升的數字都讓人民憂心不已，擔心自己或家人會不會是下一個染疫者？且為了搶購快篩試劑，許多人在藥局前大排長龍、抱怨不已，甚至還發生爭執。大家不禁要問這幾天政府突然宣布要和病毒共存，這樣的決定是否衝太快了？在新的防疫政策中最引人爭議的大概就是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3+4」，對於這項政策的改變，疫情指揮中心在決策會議時爭執不休，專家學者都認為新政策太冒險了，藍營縣市長抱持疑慮，綠營縣市長則主張縮短，但是不管如何，政策既定，就應該讓它清楚地執行，日後政策延續或是改變，才能有一個比較客觀的依據。但令人困惑的是指揮中心對於入境檢疫仍然維持「10+7」的管制，既然所有面對的同是 Omicron，卻出現 7 天、17 天雙標式的隔離標準，其中差異的合理性在哪裡？如果政府覺得不需要再把 Omicron 當作大敵，就應該對本土和境外的檢疫一視同仁，而不是兩者相差 10 天。如果政府覺得這樣還有疑慮的話，就不應該放寬到「3+4」，那麼簡單的道理，阿中部長，請你想想好再作決定。其實 Omicron 的症狀雖然輕微，但是病毒的潛伏期超過 3 天，因此專家建議，就算要縮短也應該改為「4+3」或「5+2」，才可以避免錯放造成災難性的擴散。同時地方首長也反映只隔離 3 天，連居隔書都來不及開立，甚至有民眾因為領不到居隔書，無法申請有薪假，也無法申請防疫補償金，就連居家照護者領不到防疫關懷包，連這種一定要能執行，否則會損失民眾權益的執行流程都還沒有確定，就急著要公布政策，到底阿中部長你是在急什麼？快篩實名制相關的配套措施都還沒有做好，就要基層上路，讓第一線藥師及醫護人員面對民怨，讓人不得不懷疑，這個政府到底有沒有把人民當一回事？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報稅季將至，惟本土疫情升溫，近日確診數皆突破千例。我國 2020、2021 年因疫情嚴峻，所得稅申報期間皆延長至 6 月 30 日，醫事人員則另行延長。而今年報稅季將至，但清明連假後我國每日確診人數持續創新高，在疫情快速升溫時，對於報稅季延長與否，財政部應說明條件，否則民眾預期報稅期間未延長，同時排隊臨櫃報稅，反而增加染疫風險。建議當前除紓困展延外，五月的所得稅申報也應比照前二年，延長至 6 月 30 日，以紓解生活壓力及臨櫃報稅可能增加的人員染疫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主旨。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日漸嚴峻，確診者為國小、幼兒園學童人數比例增加。日前教育部長潘文忠宣布放寬停課標準，鑑於我國 12 歲以下孩童不得施打疫苗使家長憂心忡忡，新版停課標準公布後，接連有縣市政府仍以較嚴謹之舊版方案實施，導致一國多制的情況發生，教育部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聯繫，此外，停課標準也應視疫情發展及實施狀況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 4 月 18 日公布最新統計，全國截至下午 3 時，全國共 493 所園校（幼兒園 91 所、國小 211 校、國中 64 校、高中 96 校、大專 31 校）採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含線上教學）。其中幼兒園和國小在停課比例上較國、高中及大專院校高，原因主要是國小以下孩童尚未接種疫苗。
- 二、4 月 17 日食藥署同意適用 6 歲以上至 11 歲兒童施打莫德納疫苗，然而開放施打時間未定，加上家長對於兒童施打疫苗之風險相當憂心，因此在兒童疫苗覆蓋率未提升前，教育部應考慮各級學校停課標準分開處理。
- 三、國、高中以上有打過疫苗的學生，應可以適用寬鬆標準，但國小以下學童尚未施打疫苗，應適用更加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孩童健康，並讓家長能安心。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更

嚴謹之停課標準，將施打過疫苗之學生與疫苗尚未普及之年齡層分流，制定更有彈性的規定來因應校園疫情延燒的情況。

(三) 本院廖委員婉汝，為「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惟相關配套措施並未到位，尤以外籍師資不足影響最為嚴重，且聘請外籍師資或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相關法規限制過多，亦造成各校雙語教學困擾，爰要求行政院應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及涉外單位協助各校聘請外籍教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冀透過「從需求端全面強化國人英語力」、「以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兼顧雙語政策及母語文化發展」、「打造年輕世代的人才競逐優勢」等理念，於 2030 年將我國打造為雙語國家。
- 二、優質英語教師是雙語國家政策成敗與否的關鍵，故政府在以國內英語師資為主要基礎上，再增聘 10% 英語系外籍專任師資。
- 三、教育部門雖希望透過增聘外籍英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量，但實際上卻忽略外師引進的諸多程序與法規阻礙，及尋找優質合適之英語外師頗具難度等問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55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7 分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9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50 分、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鄭運鵬	林思銘	陳椒華	溫玉霞	林岱樺
	王美惠	葉毓蘭	陳以信	湯蕙禎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李昆澤	曾銘宗	洪孟楷	賴士葆	李德維	高嘉瑜	余 天
	陳素月	吳玉琴	黃世杰	吳秉叡	許智傑	沈發惠	林文瑞
	翁重鈞	邱泰源	孔文吉	陳秀寶	蘇震清	陳超明	江啟臣
	張育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	周春米	吳琪銘
	王定宇	賴瑞隆	羅美玲	林楚茵	邱議瑩	張宏陸	何欣純
	林靜儀	羅致政	趙天麟	賴品妤	莊瑞雄	陳亭妃	蘇巧慧
	林淑芬	陳玉珍	江永昌	何志偉	林宜瑾	陳雪生	張其祿
	林俊憲	李貴敏	鄭麗文	莊競程	管碧玲	廖婉汝	邱顯智
	蘇治芬	賴香伶	黃秀芳	陳明文	陳 瑩	賴惠員	謝衣鳳
	張廖萬堅	傅崐萁	徐志榮	許淑華	蔡壁如	邱志偉	蔡適應
	劉權豪	吳怡玓	洪申翰	劉建國	王婉諭	吳思瑤	鍾佳濱
	高金素梅	林奕華	吳斯懷	楊瓊瓔	郭國文	羅明才	費鴻泰
	蔣萬安	呂玉玲	魯明哲	范 雲	萬美玲	游錫堃	黃國書
	馬文君	蔡其昌	楊 曜	劉世芳	林祖佐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高虹安 林德福 蔡易餘 林為洲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請假 5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4月22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2分至12時55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47分、4月26日上午10時5分至10時7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4月26日上午9時至10時5分、10時7分至11時9分、下午2時35分至3時50分、5時至5時3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22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26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楊曜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楊曜等21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楊曜等21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21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2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5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5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4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商品標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九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請查照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九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考試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化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和強化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計畫」，前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309萬9,000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5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4億元，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所需經費不敷15億元，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鳳梨產銷調節與拓展外銷市場工作所需經費，前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億5,906萬元，分別補助農業發展基金2億2,034萬5,000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3億3,871萬5,000元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繳納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經費不敷，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8,066萬5,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億1,600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新臺馬輪1艘造船統包工程」所需經費，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8,413萬3,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為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減輕其財務負擔所需經費，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各黨團於第10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司法院函送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監察院函送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三、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法務部函，為修正「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18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財政部、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二三、（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外交部函，為我國110年核定捐助150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APEC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五、外交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111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針對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研擬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相關配套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多發性硬化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氧化二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一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及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7.0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X射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7.7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X-射線螢光法(NIEA A447.7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紫外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6.7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車用汽、柴油中硫含量檢測方法—紫外線螢光法(NIEA A446.7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能量分散式X射線螢光光譜法(NIEA A443.75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能量分散式X-射線螢光法(NIEA A443.7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6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周界空氣中丙烯醯胺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周界空氣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

申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協定下之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諾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葡萄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迴轉動力水泵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內政部函送110年度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祭祀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政黨及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徵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1屆董事部分異動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密）海洋委員會函送「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送「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提供文化藝術事務使用優惠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四期計畫(2021-2023)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0年10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0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0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0年度第4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10年第4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110年第4季「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0年12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雲林褒忠產業園區110年度第4季進度研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10年第4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1年1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COVID-19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111年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文化部函送110年1—10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文化部函送110年1—11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文化部函送110年1—12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文化部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文化部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科技部函送110年第3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科技部函送110年第3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0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科技部函送110年第4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0年第4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0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0年第4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教育部函送110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教育部函送110年度第4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內政部函送109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110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110年1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110年1至6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內政部函送110年第4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10年第4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110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10年10至12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海洋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海洋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海洋委員會函送110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海洋委員會函送110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年下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1年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1年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海洋委員會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大陸委員會函送111年1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大陸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院本部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外交部函送110年第3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外交部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五、外交部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0年度第4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八、國防部函送110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國防部函送「110年度第4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防部函送110年第4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精進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基礎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年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110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10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110年第4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審計部函，為該部110年度編列宣導經費6萬4千元，截至第4季已辦理政風廉政宣導活動，支應宣導品2萬5,850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0年12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送110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10年第4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監察院秘書長函送110年度第4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10年第4季考試院及所屬部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總統府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八一、司法院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二、司法院函送110年度第4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法務部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110年第4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設計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勞動部函送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六、（密）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七、（密）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九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三、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四、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6項改善i郵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58項重新檢視保險商品型式、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39項新款外勤士差夏季制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28項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56項檢討郵件冷藏冷凍及郵保付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31項提高郵遞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34項職階人員職務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45項員工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4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46項激勵基層人員士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42項衡平員工薪資水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3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50項縮短職階及約僱、轉調人員之薪資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33項休假、給假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7項「員工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1項「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37項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9項強化我國郵輪產業及優化港埠旅運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23項督導陽明海運公司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16項未來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38項以正職員工為主要聘僱樣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20項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40項增加110、111年鐵路特考名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21項盤點全國港區內非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消防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

第30項提升準點率及軌道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36項降低民眾死傷事件及行車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4項決議有關高雄榮民總醫院「雜項業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5項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雜項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11項決議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14項決議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之人事外部化及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9項決議檢討縮短病患於急診留置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1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年多項新建工程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6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8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13項決議病患緩期或分期繳納醫療欠費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7項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通過第15項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2項決議如何提升6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通過第17項決議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直接加間接持股比例過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人儲蓄事業繼續經營之必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之店鋪處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2020年之工安事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布建南

北區域平衡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智慧電表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質污染或水質不符合水質標準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北市永和、中和地區電桿及變電箱地下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評估高雄岡山成為亞洲國際職棒冬訓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市彌陀區增設直營加油站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處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增加緣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燃料棒自除役後2年尚未取出進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電計畫辦理修正之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白埔農場有機農民安置作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不適耕作地規劃太陽能光電相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落實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工程進度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10年度出國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資產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社會住宅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面臨私立大學退場後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現供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增加民眾與文史工作者參與規劃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速土地開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執行造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碳並維持電力穩定供應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後續營業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及投資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小水力策略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有效縮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

」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短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觀光遊樂收入—觀光區門票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辦理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部分縣市節電待檢討改善，並策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行銷效益強化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新增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110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較108年度決算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執行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車站抵價地規劃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110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較108年度決算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提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車站抵價地土地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站區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什項費用預算內容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補辦預算程序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船舶維修費用執行率偏低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補辦預算程序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10年度新增辦理4項計畫精進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配電系統配合再生能源併網之電力網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規劃及相關環境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辦理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地下管線檢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調整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貸款融資保證專款撥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

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與原住民族地區當地部落共管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針對水費收取如何運用各式支付方式以利公司營運並提高便民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及未來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拓展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以FSRU作為填海造陸興建陸上LNG接收站之工程替代方案、進行完整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110年度預算水電費較往年增加原因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古坑鄉土地建

置太陽光電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台灣海域油氣探勘，提高自有油氣供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VIP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與原民部落溝通結果及未來溝通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提升執行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如何在推動政府政策及友善畜牧當下兼顧社會企業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檢討及後續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書面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設置推動及系統品質提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未登記工廠管理適法爭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置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拓展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漁業發展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畜禽銷售毛利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尋求取代品並持續針對飼養環境進行改善提升畜禽生產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產豬肉品質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沼氣發電、減少甲烷排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適時檢討現有銷售策略及加強推廣，俾提升基金未來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開發其他財源或育成新品種，俾利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獲得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性種子行銷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政策性種子之銷售並積極開發育成新品種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每季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何提升投資執行成效及投資符合政府政策推動產業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時所面臨之法規疑義進行檢討及提供處理進度與部會研商之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杉公司相關情形及該公司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杉公司未來規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杉公司相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3期創業投資計畫促進投資國內新興事業及其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

司相關投資金額、推動進程及規劃方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項補助計畫名稱、金額及執行進度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內部投資建議報告監督機制及相關報告計畫之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運用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轉型規劃及遴選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未來投資規劃及相關遴選基準與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密）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鳳雷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六、（密）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5款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七、（密）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5款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八、（密）中央銀行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5款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四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第5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九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第5目第1節「路政管理」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研議交通安全解決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阿美族聖山共管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凍結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七）凍結「委員問政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八）凍結「營建工程」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歲出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2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一）凍結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五）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其他設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四）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六）凍結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九）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八）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6萬8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2目「廉政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五）凍結第2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六）凍結第2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凍結第2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二）凍結第2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2目「矯正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二六、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3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2目「檢察業務」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二八、法務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通過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整體財務狀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科技產業園區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第1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三分之一專案報告等74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2人於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五、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10屆第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五三六、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內缺蛋應速有效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比特犬棄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對「日本福島及周邊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及我國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農業綠色轉型、農業委員會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並於短暫2個月內召開27場座談會，略顯倉促恐有溝通不足，且農業就業人口老化，政府推動農業轉型應顧及弱勢小農發聲之權益，下鄉傾聽農民需求，輔導弱勢小農一起跟上轉型浪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提升長者COVID-19疫苗接種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換約轉售有違憲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改善公寓大廈梯間雜物堆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農地工廠業者僱用移工，採A地申請、B農地工廠工作之違規情形，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困擾等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國棟Sufin·Siluko委員就第10屆第5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就學貸款等利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倘由機器人進行照顧，其衍生法律議題須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款項之分配指標及權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儘速成立寵物管理科，正視動物走私與非法繁殖等特殊寵物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遏阻路虎為禍，政府必須展現決心長期執法決心，針對酒駕及危險駕駛提升常態性執法量能，才可望發揮整飭歪風及遏阻路虎氣焰的效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109年因應疫情，財政部將所得稅申報延期至6月底及營業稅及營所稅申報期限錯開，似有助疫情期間弱勢產業資金調度及會計人員因應防疫之作業時間。綜上，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之5月申報期間，是否有比照109年修法延長至6月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烏俄戰爭爆發後，影響國際原物料供應，小麥、玉米等價格上漲，連帶造成麵粉及麵食漲價，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日前呼籲民眾多吃國產米製成的料理，然此法揚湯止沸，並無法有效解決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的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出穩定原物料供應及價格的對策，而非呼籲民眾改吃其他種類食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我國製造業享譽國際市場，卻極度倚賴能源，同時亦造成環境負擔。產業製造過程中，包括能源轉型、再生能源之使用、溫室氣體（碳排放）減量等，是未來無可避免之趨勢；然政府雖有推動發展綠色科技之相關法源依據卻過於空泛，應提出相關具體政策措施，以協助產業界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國內本土疫情確診人數持續升高，國人對快篩試劑需求量大幅攀升，但市售價格太高，且與鄰近各國提供平價快篩劑相較貴三至五倍，請依法究辦有無圖利中間商剝削，並儘速建立新臺幣壹百元試劑平價供應機制，以避免造成民眾負擔加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明才，依據教育部歷年所公布的校安通報事件顯示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交通意外是造成學生死亡的一大主因，是以學生校外交通安全問題受到社會重視。長年來各級學校會在上下課時段安排教師於校園周遭執行交通導護，指揮車輛行駛，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惟交通導護非教師專業領域範圍事項，亦非教師法所明文規範教師義務之範疇，教師因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導致自身受傷；或因專業能力不足，使來往車輛或學生受有損害之案件亦層出不窮。教師執行導護事務此長久之慣習已使教師擔負過高的責任並使教師處於高風險中，而此慣習之存在並未使學生進出學校之安全及行駛車輛之交通問題獲得完善解決，且各級學校及政府亦未相對提供導護教師必要且充分的值勤權益與保障措施。此議題涉及教育、交通及警政各領域之協調，應在專業分工下盡速建立相關制度使學生安全、教師權益及校外交通皆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陸續出現缺工問題，目前勞動部雖然有開放外籍移工專案引進，然實際面臨的問題卻是外籍移工申請入境，而因航班時間或隔離床位無法配合等因素，一直延宕外籍移工入境期程，也因此減少了移工入台的意願。台灣人口老化速度飛快，國發會預估2025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全台的長照需求也日益增加，但疫情造成高達5萬的移工缺口，由於外籍移工不足，替代方案的長照中心又無法提供24小時全日看護，對於需要24小時全日看護需求的民眾將無法取得幫助。爰請衛福部對長照人力需求提出詳細評估及規劃；並應與勞動部協調合作解決外籍移工入境延宕問題，同時積極開拓移工來源，穩定勞動力供給，確實解決長照人力缺口問題，分擔照顧者所承受的沉重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國內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各地出現確診病例，以目前趨勢來看，快篩試劑已成主要防疫工具，然目前國內快篩試劑價格介於260~360元之間，價格遠高於一般國際行情。由於目前對於快篩試劑需求量大，並且快篩試劑成本實際只有幾十塊，一般民眾卻要用將近5倍價格購入實屬不合理。即使將每劑價格降至200元以下，仍與實際成本有落差，爰要求衛福部會同各縣市政府消保官介入了解，對比全世界快篩試劑價格，國內快篩試劑價格是否合理？或有廠商聯合壟斷？是否有廠商哄抬價格藉此賺取暴利之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防疫快篩之便利性與普及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4月22日及26日下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0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品好等17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黃國書等22人、委員范雲等20人、委員陳秀寶等17人、委員林宜瑾等17人、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李德維等18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7人分別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至(5)】；第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委員李德維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第二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原審查會第二十六條條次依序遞改為第二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委員李德維等提案第七條及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均不予採納；另依協商共識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九條均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23項附帶決議：1.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消極處理退場，亦應積極預防退場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用於降低學校學雜費、改善師生比等用途，以促進高等教育公共化。2.為妥善協助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停止招生學校之學生並維護其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於第3條第3項第1款之(一)關於學生安置依該條或依本法其他條文所訂之相關子法中對安置及維護受教權益加以定義，並研議正面表列主管機關應協助之項目，以使學生獲得確實之保障。3.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4.教育部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師資質量，合格教師比率不符合規定或兼任2個以上行政主管職務，情節嚴重者應予糾正，並要求其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應透過調減獎勵、補助、招生名額等政策工具，引導其符合規定。5.針對認真辦學之學校，如因少子化而致生源減少，但其教職員工流動率低、未有違反教師待遇條例減薪、違法資遣或是逼離職退等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此類學校，以利校務正常運作，並維護師生權益。6.為避免教育公共資源分配不均或浪費，請教育部：(1)研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實有校舍建築面積，須確屬提供學生教學、研究、活動使用之面積，方能計列。(2)於分配獎補助款時，應將合理校舍建築面積及學校規模列入考量，避免平均單一學生獲得補助金額落差過大。7.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與師資充足及穩定與否具有緊密關聯性，蓋專任教師更可穩定整體教學現場，使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之保障得以周全，惟若單以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0條所設之「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恐仍無法使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之現況。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專任教師比率」之指標進行研擬，如：可依現有學校教師員額總人數，並扣除代理老師作為分子，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之應置總數作為分母，以作為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之方向，並作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指標再研修之基礎。8.列為預警學校，因財務狀況惡化，而有影響正常營運之虞時，學校為改善財務狀況，對校內閒置不動產得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程序予以處分。9.學校主管機關應成立輔導小組，得對預警學校提供教學品質等諮詢及改善輔導，校務經營現況等監督。10.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而列為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者，其中針對財務惡化之情形應於子法中明訂下列之情形：(1)最近2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3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一定月數。(2)最近3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3)最近3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4)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5)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3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一定次數。並將預警學校與專輔學校之評估標準，分別明訂於子法內。11.有關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師資質量及合格教師比率之規定，教育部應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實施3年後，視實施情形及需要檢討調整之。12.主管機關組成查核輔導小組置成員若干

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成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2款至第4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1)有關機關代表。(2)教師（工）會、教育工會或團體代表。(3)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4)社會公正人士。前項第2款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13.專案輔導學校擔任退場審議會委員及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之教職員生代表，應由推舉或選舉方式產生，不得由該專案輔導學校或所屬學校法人直接指定。14.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2條加派及第14條指定之董事，其所負之責任範圍應合理規範，不包含教師欠薪及改善財務籌措經費等原董事應負之責任。15.專案輔導學校於停招後至停辦前，每學期應進行聘任人員盤點，於維持正常開課之前提下，實施人力及組織裁併。16.為保障非自願而轉校之學生之權益，主管機關應補助其因轉校而增加之支出，另必要時得給予助學金；大專校院部分所需之轉校助學金，應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納入助學項目。17.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18.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22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前仍在學之學生，得選擇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而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及相關事項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此時學生乃因校方停辦而被迫轉學，嚴重影響其受教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會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經費補助。19.私校停辦退場時，校產歸屬及移轉因涉及土地增值稅負擔與承租之國有地拆屋還地問題，往往使珍貴校產成為燙手山芋。有鑑於此，針對退場之學校，主管機關應啟動跨部會協調來協助接手單位，並研議彈性做法，以利學校順利退場，避免校地成荒地。20.依現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3條，遭私校資遣之教職員，其資遣給與是按退休金一次給付的標準計算。雖名為「資遣給與」，但性質是由教職員、政府及學校共同繳納之退撫儲金提前領回，並非是資遣費的給付。為保障遭資遣私校教職員的短期基本生活，教育部以獎補助之方式鼓勵退場私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其成效如何，目前仍未可知。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計畫執行成效，及研議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通案給予遭資遣之私校教職員資遣費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21.為有效利用退場之學校法人捐贈之財產，行政院應予協調各相關部會，決定後續運用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及原租用公有地或向國營事業租用之土地及契約等相關事宜，以使退場學校財產發揮最大效益。22.《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乃為完備私校退場之程序，強化對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並使具公共性之校產回歸公共利益之使用。條例第21條中規範學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可經董事會決議，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又或者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據民間團體推算，目前平均每所退場學校將釋出14公頃土地，若以40所學校估計，釋出土地將達560公頃，後續若欲將校產或校地轉用於興設長照機構或社會住宅等用途，似須由部會間進行討論，使校產之贈與或歸屬有更周延之規劃。為維護校產公共性，增進後續校產活化運用效率，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釐清並說明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之捐贈程序（含動產及不動產），及退場基金若受贈不動產之受贈程序及後續管理方式。(2)評估成立跨部會平台，協調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歸屬事宜之可行性。23.專輔學校因學校退場後將有「非屆齡退休」之教師，實際上年齡落在50至64歲之間，情況為「非自願」退休，等同於「資遣」，但在本條文卻未能獲得於法明定有所保障之退休慰助金。爰請教育部於本法施行後半年內研議保障退場學校「非屆齡退休」教師之相關權益配套措施。〕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22041010號修正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第22041010號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關稅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九十七條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五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九十七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五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關稅法條文中有規範違規情節重大者（即第83條之1、第84條、第86條之1及第87條），財政部關務署應於該法公布施行後1年內，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明定符合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海關應裁處停業或廢照處分，以加強海關監管力道。〕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20人、委員高嘉瑜等20人、委員

王美惠等19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莊瑞雄等20人、委員林為洲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21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吳琪銘等24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劉權豪等19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趙天麟等17人、委員王定宇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陳秀寶等17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9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涉及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設置、供共同使用之無障礙設施等，應不受條例第11條依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限制事宜，請內政部依此精神另予檢討公寓大廈規約範本。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非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持續依本條例第55條，擬定分期、分區、分類計畫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強化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提升公共安全。〕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20人、委員黃國書等20人、委員馬文君等27人及委員陳明文等20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量每年高達二千萬噸，且超過三百萬噸透過各地焚化廠處理，導致焚化底渣成分複雜，重金屬含量高，雖經過篩分後可製成再生粒料再利用，然行政院去年六月通過「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環保署則研擬「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明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用於港區填海造地需經實

驗室模擬試驗、現地試驗及環評三階段評估程序。由於各地海岸地質生態環境不同，再生粒料填海造陸後將長達數十年在海邊遭受天候海象考驗，但模擬試驗及現地試驗恐難試驗出長久時間和惡劣天候的影響。爰此，提案建請環保署應以現地試驗結果召開公聽會，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廣納在地意見，方可進入環評（差）審查，並將須辦理公聽會之機制明確增訂於作業程序中，讓再生粒料填海造陸程序更加完備嚴謹，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大型倉儲發生重大火災頻傳，108-110年3樓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共發生40件火災，且因倉儲空間火勢蔓延迅速，容易造成重大災情。桃園市美福倉儲為符合建管、消防法令規定之建築，但並無適當防火區劃，亦未設自動灑水系統，本身的自我防災能力不足，致111年3月10日晚間發生火災，竟歷時21天才完全撲滅，顯見建管消防法規有所欠缺，且消防機關救災能力亦待加強。隨著經濟發展，國內大型工廠倉儲、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倉庫大量增加，而高齡化所需，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亦明顯增加，此類特殊場所一旦發生火災，均可能造成嚴重死傷及財物損失，也可能造成國家重大經濟損失。而國家古蹟歷史建築、博物館、美術館均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油電、交通等為重大國家設施，均應有提高建管及消防空間公安與減災之完整機制。聯合國第三次聯合國世界減少災害風險大會通過2015-2030年仙台減少災害風險框架（仙台宣言），明訂預期成果與目標、指導原則及國家及地方政府優先行動領域，其中優先行動領域包括理解災害風險、加強災害風險治理、管理災害風險、投資於減少災害風險，提高抗災能力加強備災以作出有效響應，並在復原、恢復和重建中讓災區"重建得更好"。但國內企業主與相關管理機關，長年來習慣於合法審查、安檢合格，取得合法執照就可足夠的觀念，欠缺對防災減災應積極保命護產、營運不中斷、永續發展的認知，明顯未跟上聯合國減災辦公室與仙台宣言所提倡之尊重災例、辨識風險、溝通必要有效投資作為之減災邏輯思維的實踐，亟待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改善。防減災不應只停滯常規樂觀演練成功制式作法，更應擴及特殊空間防火計畫，參照仙台宣言，以不利但合理可能發生情境的減災應變邏輯思維，建構符合我國需要之必要可行有效的防減災長期框架並落實推動。又建構減少災害風險框架議題事涉行政院災防辦、國土辦、國發會、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金管會等跨部會業務，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及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且除參照聯合國優先行動領域，亦應參考最新災例隨時檢討，研發最新科技與專業技術，因此，部會層級防災中心已不足因應實際需求，需要有足夠高度位階，調和整合跨部會人為災害、經濟營運、環保永續的公安政策研析與減災對策中心成立的必要性，爰建議行政院成立行政院層級「公安政策評析與特殊空間減災對策」智庫，召集相關部會並邀學者專家、民間企業機構共同參與，成為政府與民間共同構建支持之教學、研究、政策導引、服務平台，以利建構我國符合聯合國防災減災框架，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與韌性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4月26日上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案。

決議：邢泰釗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8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24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18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併台立內字第 1114001252 號）。予以通過。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

等16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九十三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9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9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邱臣遠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莊競程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3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傅崐萁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二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3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趙天麟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二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26人

王婉諭	邱顯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蔡壁如	邱臣遠	林思銘	葉毓蘭	費鴻泰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二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22

贊成者：50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	-----	-----	-----	-----

棄權者：22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羅明才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6)「討論事項第二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70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0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林思銘	葉毓蘭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張育美	賴士葆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魯明哲	鄭正鈐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羅明才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二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委員李德維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4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蔡壁如
邱臣遠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反對者：50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8)「討論事項第二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3人

王婉諭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21人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賴士葆	魯明哲	鄭正鈴	洪孟楷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蔡壁如 邱臣遠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31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7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莊競程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1人

曾銘宗	李德維	江啟臣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傅崐萁	林思銘	葉毓蘭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鈴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鄭運鵬 陳歐珀 葉毓蘭 陳以信 江永昌 林思銘 周春米
黃世杰 劉建國 陳玉珍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洪孟楷 羅美玲 陳椒華 李貴敏 劉世芳 孔文吉 羅明才
何欣純 蔡易餘 何志偉 高嘉瑜 張其祿 廖婉汝 楊瓊瓔 范 雲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 毅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副廳長 林吉輝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邱美齊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 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曾銘宗、陳歐珀、陳以信、江永昌、林思銘、周春米、楊瓊瓔、鄭運鵬、黃世杰、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另外要補確定，請問各位，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也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首長列席就「司法審訟制度興革及提升檢警調打擊犯罪能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因有要公，在 10 點之後會由政務次長代理。

今天排定的議程是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首長列席就「司法興訟制度興革及提升檢警調打擊犯罪能力」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司法審訟制度的興革，由衷表示敬佩之意，以下謹就本院近年來重要的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修法方向以及策進作為等，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第一，關於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在被害人訴訟參與的部分，相關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以後在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被害人一般保護跟訴訟參與的背景，是為了強化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的主體性，維護其尊嚴及需要，以提升其對於司法的信賴，並進而維持刑事訴訟的公平性，還有兼顧被告的訴訟權，以達被害人權益跟被告防禦權之間的適當權衡。

其重點內容如下：第一個，偵查中跟審判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包括檢察官跟法院在偵查中

及審判中應該保護被害人及家屬的隱私，還有被害人跟被告以及旁聽人間的適當隔離或保護措施，以及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第二個，偵查及審理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的機制，檢察官在偵查中以及法院在審理中都可以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者依被告及被害人的共同聲請，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由專業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第三個，關於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涉及生命、身體、性自主決定等重要法益之被害人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訴訟參與人得選任代理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到第六款的情形，法院應為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獲知卷證資訊的權利；法院行準備程序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意見；法院應就科刑範圍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在策進作為部分，包括權益告知、隱私保護、陪同在場、移付調解與轉介修復式司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及持續宣導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等內容，請委員參考書面報告。

第二，關於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制度的建立，本院從 109 年 6 月 12 日起，邀集審、檢、辯、學各方代表與會，共同研討相關議題。經本案綜整與會委員意見，擬具新增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暫行安置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會銜行政院後送大院審議，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在策進作為部分，第一點，為增進法官了解最新修法動態，掌握實務發展，本院在 111 年 4 月 1 日舉辦「111 年度暫行安置、科技監控、刑事補償法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計有超過百位法官、同仁報名參加。第二點，為進一步介紹暫行安置新制，供實務運作之參考，由司法周刊邀請本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施育傑法官撰寫「暫行安置的解釋與適用—逐條注視與若干法律問題探討」一文。

第三，關於「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保障」修正草案，其目的係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的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以提升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訴訟程序保障。相關法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2 號本院第 189 次院會通過，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會銜完竣，送請貴院審議。

第四，關於「鑑定制度」的修正草案，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一次增開會議在 106 年 4 月 28 日揭櫫完善鑑定制度功能，做出以下決議：第一點，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度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第二點，關於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的問題，應於其他決議事項所指之司法科學委員會及證據法專法一併檢討之。在司法科學委員會成立及證據法專法制定前，測謊證據之施測及其證據適格性，應審慎考量。為落實前開決議，本院從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邀集審、檢、辯、學代表召開 11 次的「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的可能性及方向進行研議，並且在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俾集思廣益。相關草案於 108 年 5 月 30 號本院第 177 次院會通過，110 年 8 月 6 日經行政院會銜完竣，已於 110 年 8 月 13 日送請大院審議。

第五，關於「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修正草案，為回應各界對於量刑改革之要求，使量刑的

操作更精緻化，提升量刑的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避免不合理的量刑歧異，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並確保司法獨立的原則，參考美國、英格蘭以及威爾斯、蘇格蘭立法設立量刑委員會並制定量刑準則之模式，制定「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透過授權成立量刑準則委員會（下稱量準會）並訂定量刑準則，以利達成上述目標。相關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4 號本院第 198 次院會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送大院審議。

第六，關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修正草案，相關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3 號本院第 197 次院會通過，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經行政院會銜完竣，送請貴院審議，此案已承蒙貴委員會排定在本週三召開相關的公聽會。

第七，關於「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一審及第二審強化準備程序及續審制」修正草案，修正的重點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法院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於調查前必須就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進行證據裁定；第二部分，第二審改採續審制，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的證據，第二審法院可以直接作為判斷的依據。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4 號本院第 198 次院會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俟會銜完竣後就會送請大院審議。

本院深知，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公平正義能夠據以實現，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打造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確保司法近用，提升審判效能，強化公信力，則是司法責無旁貸的義務。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本院的支持，通過相關法案，提供所需的資源，讓刑事訴訟制度更為完善、健全。相信在各位委員的指導，還有各機關的齊心協力之下，司法一定能夠繼續向前進步。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等一下請法務部部長報告即可，調查局及刑事局的報告就請參閱書面。

現在請法務部蔡部長擇要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報告如下，敬請指教，以下就本部各項司法審訟制度興革及因應新型犯罪之具體的作為兩大部分依序說明如下：第一大部分，針對司法審訟制度之興革，第一部分，有關司法人權的保障，第一個，偵查中辯護權跟司法近用權的部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的陳述或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我們會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另外，檢察機關以簡明易懂的方式，製作被告權利告知之司法近用權影片（含國語、台語、客家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語言版本），都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可供點閱。第二個，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被害人對於凡是涉及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經檢察官審酌認為有必要者，可聲請獲知訴訟資訊，內容包括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知到案等資訊。

第二部分，因應國民法官法的實施，我們會有配套的教育訓練準備，包括新法說明會、積極開辦課程、定期召開共識營、內部網站建置「國民法官專區」，另外還有訂定子法、檢察署成立國民法官法專組、辦理「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委託調查研究案、證據開示空間建置等等，我們都已經妥善的準備。

第三部分，檢察機關人力規劃配置，近年來雖然檢察機關人力有成長，但是無法趕上刑事案

件的增長，檢察官跟偵查輔助人力的工作量都超出負荷，經過本部向行政院爭取，109 年跟 110 年分別獲准增員 110 名及 187 名，未來 4 年還能夠增加 600 名。另外，本部也增加多元管道進用檢察官，以適時增補人力，包括遴選 28 名優秀律師；還有現任或曾任檢察事務官且具備律師資格者，我們也錄取了將近 10 名；還有國防部也調派了 15 位在職軍法官到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的事務，一方面增補檢察事務官的人力，另一方面也增進軍法官的司法偵查的歷練。在工作負荷調整方面，為發揮檢察效能並合理化檢察官的工作負擔，本部積極督請各地檢署因地制宜成立「立案審查中心」、「試行調解中心」等任務編組，讓案件進行分流，加速處理。

第二大部分，關於提升打擊新興犯罪能力方面，第一部分，因應深度偽造（Deepfake）犯罪，第一個，為完備法制，業已研擬刑法修正草案，連同竊錄、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與衛福部所主責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函送大院審議。第二個，高檢署為打擊新興網路科技犯罪，也設置了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主動提出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之法律概念，依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為域名扣押之裁定，由各大電信業者將侵權網站網址列入黑名單封鎖，無法再行瀏覽。

第二部分，有關科技緝毒與新興毒品之防制，首先，我們提升檢察機關的科技緝毒能量，整合毒品情資建構多功能的資料庫，透過各資料的串接，橫向綜合比對，從個人犯罪勾稽到整體犯罪網絡，試圖解決現行網際網路衍生犯罪之查緝困境。另外，提升檢察機關數位採證能量，持續優化檢察機關數位採證中心，充足相關的人力配置，提供完整的專業訓練，以提升檢察機關整體科技緝毒的效能。其次，即時審議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納入毒品管制。我國列管的毒品由 300 多項迄今已增至 667 項，成為世界上列管毒品最多的國家之一，讓毒品列管沒有空窗期，犯罪集團無機可趁。

第三部分就是打擊金融犯罪，我們精進現有的金融資料查詢機制，增進檢察機關金流追查效率及便利性，行政院蘇院長已經在今年的第一次治安會報中裁示，金管會應協助執法機關建立線上調閱金融資料的機制，後續本部將持續跟金管會還有警政署，共同推動線上投單查調金融資料平台之建置。其次，提升虛擬資產金流分析的專業能力，有鑑於虛擬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及易於國際間移轉等特性，近年來為犯罪集團用於犯罪交易及洗錢工具之問題日益嚴重，本部為提升虛擬資產相關案件之偵辦技術，已由高檢署導入區塊鏈分析工具，希望未來透過 AI 智慧分析、視覺化圖形之方式自動地繪製金流走向關聯圖，以利快速研判不法資金的流向，供檢察官迅速掌握查扣對象帳戶。

第四部分，科技化查緝犯罪，我們會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及科技偵查法的法制化，除研擬增訂調取不涉及通訊內容之「網路流量紀錄」，也會比照調取通訊記錄之程序，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另本部也會繼續推動「科技偵查法」草案，希望能夠朝加強法官保留密度、提高發動科技偵查相關作為之門檻，以此方向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其次，成立專責單位，善用大數據分析查緝犯罪。最後，加強司法互助與跨境合作，藉由與國外友好執法單位之情資交換及經驗交流，真正達成阻絕犯罪、追回犯罪所得及確實定罪之目的。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部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有關法官行政中立的標準界限。前一陣子臺南地院法官徐安傑先生有一個判決，以保障言論自由為由裁定統促黨三個人不罰，做以上的評論，司法院指出該裁定是依據林姓民眾等三人的行為並未達於妨害場所的秩序安寧程度，且未逾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保障而裁定不罰，裁定中用以支持其論據之理由，均屬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一部，可受社會公評，但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便表示意見，對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是的。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判決出來後，我們看到有的媒體大肆地批評這個裁定，也有部分立委表達不滿的意見，本席是表達支持的意見，我一直認為這個法官的裁定做得很好，本來言論自由是應該受到保障的。請教秘書長，司法院會因為有的人表示了不同的意見、批評或媒體不同意，而改變你們原來的立場嗎？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看那個裁判的理由，他的論述方式、論述內容大概是要支持他的結論所做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判決是有條有理、有根有據的，他的論述是有條理的？

林秘書長輝煌：大體上我們是這樣看。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會因為某些媒體或者有些人特定立場的批評而改變這樣的評論？好，謝謝秘書長。但是本席同時也看到，我想請教警政署，當初這個裁定一出來的時候，我看到當初麻豆分局本來第一時間表示不做抗告，不知道為什麼後來又轉彎說要提出抗告，後來應該可能是有提出抗告，是因為你們上層有下什麼指示，讓地方的分局做了這個大轉彎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報告委員，抱歉，這部分我個人沒有很深入的了解……

陳委員玉珍：你代表警政署長耶，你要不要了解一下？

黃局長嘉祿：是。好。

陳委員玉珍：這個東西應該避免政治力的介入，法官這個裁定，如果麻豆分局第一時間表示不抗告，表示他們接受這個法官的裁定嘛！那後來為什麼又轉彎呢？這個可能需要研究一下，不宜由上層下指令要求基層抗告，這樣也違反行政中立的相關精神。

請問法務部蔡部長，前一陣子我們看到另一個報導，就是羈押中的嘉義市議員戴寧，因為父親過世，他回家奔喪時被手銬、腳鐐銬住。有 5 位委員向您提出質疑，跟您說這件事情好像不符合人情義理，您也回答當初看到新聞畫面非常震驚，將要求以後執行相關案件時應兼顧社會風俗人情。我想請問您，第一個，為什麼震驚？第二個，被告帶著手銬腳鐐奔喪這件事，是只有該案這樣做還是通案都這樣做？還有你們的法律規定是什麼？因為我們想讓百姓了解，到底

法律的規定是怎麼樣，應該怎麼做？不是針對特案。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當然戴手銬、腳鐐是合法的，但是不是合情、合理，這個值得檢討。因為在這種場合下，有沒有必要做這樣嚴密的戒護，如果有很多的戒護同仁在旁邊，能夠顧到安全，有沒有必要在奔喪這樣的環境下，要用這麼嚴格的……

陳委員玉珍：我也同意要考量人情義理，但是我想請問，這樣以後矯正署這邊要執行相關的案件時，我不是針對這個個案，因為這種狀況也是常常會發生，針對這部分，它的法源依據在哪裡？到底執行的人要怎麼做才符合相關的法源依據？這個法源依據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這是有法源依據的，包括羈押法、他們內部的行政規定，而法律規定是，戒護當然一定要做一定程度的這些手段，但是必要時可以斟酌情況做彈性的處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還是由執行單位於必要時來斟酌？

蔡部長清祥：對，他可以斟酌比較合情、合理的作法，只要能夠達到戒護的安全目的，我想都可以。

陳委員玉珍：本席查了相關法令，83 年法監字第 24504 號：如遇受刑人返家奔喪時，除年齡逾七十歲、行動不便者應免施用戒具外，輕刑犯亦得免予施用。但是依據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19 日的函，這個已經停止適用。我們覺得法務部不要有雙重標準，我的意思是，矯正署的各個監所、看守所不知道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到底他們要怎麼做？您剛剛的回答就變成原則是要，但是要看人情義理來決定要不要，所以是由執行人員來判定嗎？沒有一個比較條列化的法律標準？

蔡部長清祥：他的監所首長可以來做裁量、審酌，就個案上，我們也會檢討實施的方法來做妥適的處理。

陳委員玉珍：我們希望法律的執行有一個標準存在，讓百姓有所適從，如果常常要陳情，或者有的是這個樣子，有的是那個樣子，那百姓就會對我們的司法產生不信任感，這個部分你們要整個斟酌，未來法務部針對沒有定讞羈押中被告申請外出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還是你們現在的規定就是，你們的標準是這樣，還是授權給地方的各典獄長、這些首長來做決定？

蔡部長清祥：要看個案的情節，我覺得還是有裁量權。

陳委員玉珍：授權給地方來做……

蔡部長清祥：由首長來認定這個個案的需求如何。

陳委員玉珍：上次您對手銬腳鐐的部分表達過意見，所以下一個問題應該也可以表達一點意見，下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知道上禮拜陳總統有開了一個國際記者會，現在陳前總統是屬於保外就醫的階段，我記得你們以前是規定他不能受訪，對吧？

蔡部長清祥：他有簽同意不接受媒體採訪。

陳委員玉珍：但是可以開記者會，然後不能接受媒體採訪？是這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個就是有些文字上的敘述有沒有很明確……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他有簽同意，要經過他同意才可以這樣？還是他的權利？這是權利義務問題啊！他本來就不能這樣做？還是因為他自願同意？他本來就不可以這樣做嗎？他是保外就醫的受刑犯……

蔡部長清祥：文字上是不接受媒體採訪……

陳委員玉珍：不接受媒體採訪，但是可以主動開記者會？

蔡部長清祥：他如果認為是一個言論自由來表達意見的話，這是不是在我們原來約束的範圍內？這個是有一點……

陳委員玉珍：他不接受媒體採訪是他自願不接受媒體採訪，那是他同意的，他也可以不同意啊！所以權利是在他，不是在法務部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文字上是沒有明確……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法律規定是怎麼樣？法律規定是……

蔡部長清祥：沒有法律規定，那是當時保外就醫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沒有法律規定？所以他是可以接受媒體採訪，只是因為他跟你們為了保持一定的那個，他有簽了這個東西，他是可以接受媒體採訪，只是他自願不接受？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說他可以或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法律規定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但是當時他的文字上是寫不接受媒體採訪。

陳委員玉珍：但是可以開記者會？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樣寫。

陳委員玉珍：但他已經開了記者會啦！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要求矯正署跟臺中監獄……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針對陳前總統……

蔡部長清祥：就個案去做深入的瞭解。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法律的標準只要是一致的，可以的大家都可以，那就沒有關係，比如說，如果陳前總統可以這樣做，那以後所有保外就醫的受刑犯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這樣人民對司法才有信任感嘛！不管你是達官貴人或是販夫走卒，只要標準一致，就是可以，對不對？所以以後保外就醫的被告，都應該可以召開記者會喊冤？如果可以，反正就是統一這個標準，法律的適用標準只要一致，人民對司法就有信心，我們不會針對誰說他不行而他可以，這樣就好，這樣對民眾來講，司法的公信度、可信度由此而建立，所以陳前總統這個動作，或者是我們剛剛說的手銬腳鐐的部分都是一樣的，就是誰可以、誰不行，總是不能因為這位是議員他就可以，普羅百姓就不行，或者是前總統就可以，一般的受刑犯就不行，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建立制度，法務部在建立制度的部分要給大家比較明確的標準，或是你就授權哪個單位，他們也要把這個標準講清楚，以後的人要怎麼樣照辦。您對陳前總統召開這個記者會有沒有感到震驚？因為你對手銬腳鐐的部分感到震驚，對開這個記者會有沒有感到震驚？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表示很訝異。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以後被告也可以用這個標準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標準一定儘量要一致。

陳委員玉珍：不是儘量一致，是一定要一致，你也可以授權給下面……

蔡部長清祥：有時候還是要視個別情節來做認定，委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會好好的檢討。

陳委員玉珍：讓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度更加增加，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6 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林秘書長和法務部蔡部長。先請教林秘書長，本席有收到一個陳情案，106 年臺中有發生一件兇殺案，就是 106 年發生，到了 110 年一審判決無期徒刑，上訴到二審，上個月還是維持無期徒刑，現在又上訴到三審。被害人家屬之所以陳情的原因是他們覺得備受煎熬，因為歷經 5 年才一審完成，他們反映了第一，審理期間因為法官調動，使得已經快要審結的案件，又要重新辯論、重新審理；第二，因為法院編列的預算不足，所以願意參加精神鑑定的專家也不多；第三，他們家人覺得很困擾的原因是，明明這是殺人案，但是因為現在保險有一個自殺不予理賠的條款，所以即使一、二審都確定是他殺了，保險公司還是遲遲不肯理賠。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本席也查了一些資料，105 年到 110 年所有殺人案的審理過程中，有變換法官的約 11.5%，其中還有一件是換了 4 位法官，所以可以看出陳情人的陳述是非常有道理的。

本席想要提的第二個案件就是八年前臺北市信義區發生夜店殺警案，當時臺北市警察局要為這位偵查佐申請因公死亡撫卹，可是因為當時銓敘部那邊規定，殉職審議必須等到案件定讞才能夠審議，這個偵查佐上有老母下有孤兒，結果他們就等不及了，因為到現在八年了都還沒有審理定讞，所以他們到第五年就放棄因公死亡撫卹，直接就用最低的意外死亡來辦理撫卹。

我要提最後一個案例，雖然這不是像死亡、重傷這一類的，但是目前國內被害人最多的就是詐騙案，本席有一個好朋友是退休公務員，去年他被騙了 200 多萬元，可是他在第一時間就報案，所以成功凍結帳戶，圈存了 50 幾萬元。對一個退休公務員來講，50 幾萬元是可以解燃眉之急的救命錢，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取回。因為銀行說要等到案件判決確定，才能夠請求發還凍結的金額，而且還不見得是發給他，如果這個詐騙犯同時犯好多起詐騙案的話，說不定還要依序還給其他被害人。所以這種問題就可以看到，我們這邊感覺上好像是無限光明，又做了多少改進，但說真的，都不接地氣！有些該改的，比如說保險理賠一定要等到定讞，明明他殺已經是事實，也上了法院，為什麼還要等到確定不是自殺？我也不懂，屆時到底是要由金管會還是司法院啟動一些保障人民權益的變更？我不知道！人民對司法信任度的低不是沒有原因，因為案件這樣來來回回，縱使最後獲得公正的裁判，人民也不會感謝司法，因為在歷經冗長訴訟程序中，他備受壓力折磨。我們在整個司法程序過程中一再強調要保障人權，但是絕大多數是被告的人權，被害人的權益卻長期被忽略。所以對這個老問題我要請教秘書長，針對我剛剛提的這幾個案例，你們要如何處理？如何加速法院的處理程序，不要延宕影響當事人、被害

人的權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關於審判長期化這樣一個問題，已經是幾十年討論的老問題，我們最嚴重的一塊在於最高法院會把案件撤銷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一直想去克服它，讓司法能夠提升效能，因此我們在制度設計上就是要採嚴格法律審以及許可上訴制度，相關草案已經送到大院了。

葉委員毓蘭：我們也準備在禮拜三要開公聽會了，不過，秘書長，本席剛剛講到，審判一個殺人案居然可以換 4 個法官，這在制度上有絕對的缺陷，所以不要再談歷史了，我剛剛提的案例是 105 年到 110 年的統計。

再回過頭來我要請教蔡部長的是，我們看到日本刑事司法定罪率很高，幾乎檢察官一起訴，99.5% 都會被判決有罪，法院審理冗長也不能全部歸責於法官，檢察官難道都沒有責任嗎？其實檢察官每個月審理的案件量實在太多、太多，還要被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稽催，會不會因為這樣就不在乎起訴品質？在座就有從號稱臺灣最血汗工廠的桃園地檢署檢察長調到調查局的。

同時本席看到一個問題，自從刑事訴訟法採行交互詰問制度之後，實務上檢方就採取偵查與公訴分組制度，公訴檢察官蒞庭前只能夠就卷證資料實施公訴，但是最讓當事人或民眾，甚至警察質疑的是他並沒有參與起訴前的偵查工作，對於相關人證、物證的掌握，沒有起訴檢察官的熟悉，對於證據的勾稽也未必那麼熟稔或強。如果公訴檢察官認真一點，還會和起訴的檢察官討論，但是如果公訴檢察官不認真，就會影響到全案的審理。請問秘書長、部長，你們有沒有考慮過現在檢察機關的分組制度到底有沒有問題？是不是應該重新考量要不要已案已蒞，也就是把自己起訴的案件自己蒞庭、實施公訴，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本席在上個禮拜才提過一個案例，從刑事起訴到判決定讞歷時 30 年，人生有幾個 30 年？請教秘書長及部長，請部長先回答好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已案已蒞，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但是實務上不太可能，因為檢察官除了蒞庭之外還有偵查的工作、還有外勤的工作、還有內勤的工作，時間上根本沒辦法做一個合理的調配，只有很少數比較小的地檢署也許案件不是那麼多，可以自己起訴、自己蒞庭，不過我們也希望能夠彌補這項制度上的缺陷，儘量能夠基於檢察一體，對於重大案件，真的需要原來起訴的檢察官親自蒞庭、主持一個專案小組，並且共同面對，我們可以用協同辦案、協同蒞庭的方式來處理，這是委員關心的已案已蒞的問題。至於時間拉得太長的問題，在偵查階段，我們也非常迫切要求檢察官不能拖延，對於遲延案件一定要儘速……

葉委員毓蘭：絕對不要再發生我上個禮拜提的一個案例，是 30 年更 12 審，在過程之中，法官和檢察官雙方當然都有責任，怎麼會更 12 審、搞了 30 年？真的是不許人間見白頭，有的人根本等不到案件判決。我覺得如果在法律上有什麼問題，本席在此做過多次誠懇的呼籲，我們都願意協助修法，但是我覺得院檢雙方一定要能夠痛定思痛，從人民的角度思考這樣子的司法如何贏回人民的信任？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7 分) 謝謝主席今天安排司法審訟制度興革及提升檢警調打擊犯罪能力專題報告，我覺得非常有意義，上週我們在審查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事案的時候，我曾經在這裡提出要求，早上我收到司法院秘書長提供的公文，內容是各地方法院各類案件逾 2 年未決件數統計表，這是司法院給我的資料。很可惜，那天我是要求法務部陳次長，希望能夠提供 7 年以上尚未偵結案件數，甚至我要求能夠詳列目前偵辦事實，針對這一點，部長能不能在這裡再承諾一次？當時次長是有承諾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好，我回去再追蹤整理的結果怎麼樣，然後以最快速度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7 年以上太久了，對於一個案子，剛剛說到法院審理冗長，我看地檢署偵結也很冗長，這是普遍人民沒辦法接受的。剛剛提到一個案子相關的被害人權益都已經放棄了，事實上是對國家放棄，並不是對法院放棄，也不是對地檢署放棄，就算有些不放棄的，公司也倒了，只是在追求一個最後的正義。我覺得人民沒辦法接受這樣冗長的偵查，或者是對審判的期待，這也有損臺灣的司法形象，剛剛有看到一個資料，我們的司法信任度是非常低、非常低！另外，我想請法務部提供 3 年以上尚未偵結的案子，因為我覺得 3 年就很久了，7 年就應該追究責任，法院一個案件真的 7 年沒有辦法偵結，總要告訴民眾，狀況是怎麼樣嗎？一直拖！一直拖！好像你們法務部沒有一種自律的控制程序或監督的管制措施嗎？這一點我想請部長好好去檢討，比如相關案件合不合理，這麼冗長的辦理要不要檢討？要不要處分？我覺得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任何案件發生時，社會都會矚目，然後就會追查這個案件，我剛剛就被記者堵到要問我，有關林姿妙縣長及楊吉雄前委員有什麼 80 張支票的問題，我簡單回答一句話，我重申呼籲，請法務部就事實真相詳查，其他的我就不再過度去揣測或引述，或是做任何憑空捏造的事情。我想社會是期待你們能夠儘速偵查，然後依據事實來做處理。部長的心情應該跟我一樣，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不法事情發生在任何公部門，尤其是眾所矚目的案件，我在這裡再請部長，針對本案是不是能夠儘速查察，也儘速還當事人一個事實呢？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這個案子仍然在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偵辦當中，這種社會矚目案件本來就需要要儘速啦！我會密切來督導他們。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的承諾，我在這個委員會，這事情我一定會追到底，任何我詢問的案件，我一定會追到底。請部長針對人民期待司法的相關改革，就像今天的專題報告一樣，大家都提列很多努力的方向，也包括司法院，我想就儘量來努力。有關個案的部分，我想談也談不盡，整體來講，臺灣的司法是蔡總統上任，即 2016 年 520 上任時，我記得當時我也在場，總統講到司法要改革的承諾，當時也是獲得在場所有海內外國人高度期待的一個方向。蔡總統的任期大概剩下兩年多一點點而已，所以我們也要跟時間賽跑。雖然秘書長那一天在我的辦公室討論了很多，我也高度肯定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但是人民還是對這方面的改革多所期待。我們請相關部

會，有些是調查局，有些是我們的廉政署，尤其是公務人員的違法亂紀，我覺得應該儘速來承辦，否則影響到的將是全民的福祉。現在像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的士氣就非常低落，甚至連升官都不願意，因為擔任首長被起訴、被收押，接任的人都不敢了，所以影響是全面性的。

我們想請司法單位，即司法院及法務部相關所屬單位，應該針對總統的承諾，只剩下兩年而已，哪些事情要去盤點一下，哪些事情應該繼續加強，哪些事情還沒做，對人民的承諾及委員相關提案或提到的部分，我覺得不是說明就好了，也應該給當事人一個交代。我們在處理服務案件時，最重要就是要回覆當事人給一個交代。如果我們苦苦地等、癡癡地等，最後就是對政府喪失信心，其實我也要給你們鼓勵啦！我所接觸到的宜蘭地檢署，到現在檢察長我沒見過面，這幾年來我在宜蘭，包括前任的檢察長，其實我們連在公務場所一起吃飯的地方，我們都沒有！我也沒有到地檢署任何一次！但是我們期待的是，司法人員要耐得住寂寞，不要跟地方人士或社會人士交往過密，那都會產生問題。生意人常常會利用這種人性上的弱點，在司法人員上面動腦筋，我覺得這個地方，如果兩位首長能夠嚴格要求所屬，以避免過當的應酬，我覺得對整個司法風氣會有幫助。

我看到廉政署在這這一、二年來，也覺得廉政署確實有存在的必要，他們能夠主動積極，尤其是機關內部的部分，廉政署都有政風人員，他們應該最早知道。如果一切事情等到外面調查局來調查、地檢署來偵查的話，這就表示廉政署在內控方面是出問題了。所以這點也請部長注意，因為廉政署是你所轄管的，即廉政署人員要教育，不要因為跟首長過從甚密，而導致視而不見，任由單位首長違法亂紀，我覺得這部分也請部長下去要求。

最後還是要談到你們審理的效率及偵查的效率，其實你們都是最優秀的人才，最優秀的人才都到司法單位去了，你們都是考試出來的，我們都很清楚。最優秀的人才都在司法單位，你們的人力不是問題，但是真的要去檢討原因，有些案子為什麼 7 年還沒有偵結？大概就是外部壓力，或者是個人的一種特殊關係，而導致事情的延宕，這個時候就不是檢察官的問題，而是檢察長的問題！檢察長要督導，對不對？類似這個面向的問題，此時我們就會要求部長及法院的院長，當然我們知道審理是獨立審判的，但是平常可以多鼓勵，人民深深的期盼，就是你們趕快審理、趕快偵結。如果首長沒有積極來做這樣的要求，恐怕會失去人民的信賴，我們希望已經有成績了，信任度逐漸提高，我上次聽秘書長在講，這是好的方向，我個人覺得滿欣慰的。如果不瞭解的話，好像沒有比較好，甚至愈來愈糟，可是在我們瞭解之後，就覺得你們有努力，我們也可以跟社會說明這部分。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的發言。接著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9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跟幾位首長……

主席：我打個岔，因為法務部長 10 點有請假，你有問題要問他嗎？

鄭委員運鵬：沒問題，部長再坐兩分鐘。

主席：兩分鐘。

鄭委員運鵬：我一直認為臺灣是一個治安很好的國家，我想請問秘書長及部長，你們覺得怎麼樣，

臺灣治安如何，很糟或很好呢？你們用你們的形容詞沒有關係，令人擔憂還是覺得還不錯？秘書長認為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相比其他國家，我們主觀上認為大家應該都覺得還不錯。

鄭委員運鵬：部長呢？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秘書長的說法。

鄭委員運鵬：我一直認為臺灣是治安很好的國家，所以當新聞媒體大幅報導某些刑事案件時，我都先提醒大家臺灣的治安很好，不要因為媒體報導或單一個案就把臺灣弄得像是外國觀光客都不敢來，這是不對的，個案發生大家要檢討，但是並不代表臺灣的治安不好。

有一個問題要麻煩部長檢討一下，剛才我在辦公室聽到部長的報告，你說近年來檢察官整體人力成長，但無法趕上刑事案件之增長，請問部長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是的。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贊成讓檢察官或相關警政系統人力補足，但怎麼會是刑事案件增長呢？不知部長有沒有看到這份統計資料，從 2005 年到 2020 年，15 年來臺灣的刑事案件發生數和犯罪率已經降了二分之一，但你卻說我們的刑事案件增加，這會讓人以為臺灣的治安很糟，部長的心態和你們內部的思考與說法是不是不要再使用這種語句？這應該要檢討吧！其實過去這幾年的發生數和犯罪率已經降了一半，但你剛才卻說我們的刑事案件增加，請問是哪一年增加？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所謂的增加也許是法律上有很多增加了刑事責任，本來以前沒有刑事責任的，現在增加了刑事責任。其次，雖然案件增加，有些是檢察官用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的方式把它處理掉，所以也許到法院的案件是減少的，這部分我們要再深入去探討。

鄭委員運鵬：我是指你們的心態和用法上要調整，你這樣的說法我可以接受，但是你說刑事案件增長，大家就會認為臺灣的治安越來越糟，如果以這句話來看，等於是你們承認臺灣的犯罪案件越來越多，所以刑事案件才會增加，我覺得這樣不好，不只對警方不好，對臺灣所有法治教育和整體努力而言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的用字會再精準一點。

鄭委員運鵬：以後這種用字請儘量避免，不要複製貼上或嘴巴隨口講出臺灣的確要檢討、刑事案件增加等等，其實實際狀況並不是這樣，本席在此提出這項數據，不管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或民進黨執政時期，這方面都是大幅降低，應該要讓國人有這樣概念，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

鄭委員運鵬：從部長嘴巴講出來是很重要的，而且還寫在書面報告上面，這一點我強烈要求你們一定要改進。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

鄭委員運鵬：另外我們來討論羈不羈押的問題，這個問題之後會影響到看守所的收容人數，據本席所知現在全部都超收，上禮拜發生一事情：檢察官認為女毒犯有逃亡之虞，因此聲請羈押，

結果在交保之後，檢察官提起抗告，抗告過程當中，法院開羈押庭時，女毒犯就跑掉了，因為沒羈押所以人跑掉。這個案子的女毒犯已經認罪，所以法院認為第一次審理沒有必要羈押，結果他就跑掉了，但去年發生在法務部調查局內部的案件，也就是徐宿良組長那個案子，你們對於相關人員，不管是涉案公務員或是外面配合人員，都是用最嚴格的方式去處理，其中已經認罪的酒吧老闆也是配合徐宿良組長在犯罪，當他問他可不可以交保回去看一下高齡的母親？結果答案都是不可以，所以押不押一樣是跟毒品有關。其實每一個審理庭的法官在審理時和檢察官的標準都不太一樣，這的確很兩難，押了怕影響人權，萬一以後無罪也難看；不押又怕人跑掉，社會又會責怪法院檢察官和管區警察。這很兩難沒有錯，但現在的結果就是看守所的收容人數超收很多，請問次長應該是超收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的。

鄭委員運鵬：關於如何減少羈押，首先是檢察官如果認為沒有必要就不要去聲請，即使有必要也要想看看有沒有辦法可以替代，這就是我今天想要請教的問題。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前年 10 月 30 日臺北看守所史無前例發函給地方法院和地檢署，希望沒必要就不要羈押那麼多人，請問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蔡次長碧仲：知道。

鄭委員運鵬：後來你們的改善作為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其實看守所發函給院檢盼審慎評估羈押被告聲請及裁定禁止接見之人數，這恐怕不是很妥當……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不是很妥當，但監察院也說這樣違反人權啊！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如果認為該押，並不會因為他們期盼就可以少押，法官也是一樣，如果檢察官和法官因為看守所收容人數太多該押而不押，那麼檢察官和法官都要負責任。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所以對法官和檢察官來講都很為難。根據本席的觀察，雖然臺灣的刑事案件發生數整體下降，但看守所和監獄的收容數量總是有其極限，也就是說，雖然目前刑事案件發生數已經下降到這種程度，但酒駕、吸毒及販毒的部分卻有增加，在這種情況下，看守所蓋再多可能都不夠，即使再增加一倍也不夠。但是看守所也為難啊！因為檢察官和法官聲請羈押，他們就一定得收，可是監察院卻會說他們違反人權，所以必須要擴建，但事實上卻根本沒辦法擴建，如果我是周邊社區的居民，我也不會讓他們擴建，因為這是鄰避設施，所以大家都有他們的難處，但既然他們發出這樣的文，那就表示他們承受不住了，我覺得應該可以同理來設想，沒有錯吧！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我們完全能夠同理設想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監察院絕對不會單純因為地方不夠關，所以認為檢察官和法官就不可以羈押，他們絕對是說要審慎羈押，有些案件可以用替代性的方式，像我們現在推動一些措施就是希望如果能夠不羈押，而且又確保法官和檢察官能夠偵審順利，並確保將來他們能夠執行，那又何必去羈押呢？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運鵬：我相信在聲請羈押時，法院核准每個案件羈押或裁定禁止接見應該都很審慎，我並不

是在討論個案，但如何在體制或科技上做到讓聲請羈押的量大幅減少，我認為這是可以思考的。在此提供一個建議請秘書長和次長參考看看，因為超收率已經到達 40% 至 50%，如果我們自己去體驗兩天或一個禮拜，我想我們大概也受不了，因為看守所和監獄的空間本來就很小，再加上超收，那絕對是非常辛苦的，尤其是疫情期間，大家管理都很困難，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2019 年 7 月 3 日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針對延押的部分，我們有修正變成可以加上科技設備來監控，次長和秘書長應該對此也有所理解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科技監控設備就是電子腳鐐，但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是限制在已經羈押過的人要聲請續押，簡單來講就是發生第二次，如果是第一次由檢察官聲請羈押的話，其實沒有辦法聲請經犯罪嫌疑人同意用電子腳鐐換取檢察官不向法院提出羈押的必要，請問在第一次聲請羈押的時候並沒有這樣的法源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第一次作強制處分決定可以根據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的規定，就是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在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是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行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是法院依照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的情形是準用。

鄭委員運鵬：但是沒有電子腳鐐，沒有科技監控設備。

林秘書長輝煌：有。

鄭委員運鵬：也可以用。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準用。

鄭委員運鵬：現在使用的狀況如何？我們有沒有可能在一些已經認罪的人上使用。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比較少。

鄭委員運鵬：目前比較少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比較少，不過我們鼓勵法官儘量去使用。

鄭委員運鵬：所以還是用法官來裁。

次長，剛剛秘書長所講的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已經可以了，對於續押的你們檢討看看，我們來大幅下降真的聲請羈押的必要，但是在限制住居之外，因為就算限制住居他也跑了，那個女毒販就是這樣，你們有沒有可能在某種條件下，取得犯罪嫌疑人同意，如果他接受電子腳鐐等科技監控設備，你就不向法院聲請羈押，看有沒有可能以這樣的方式減少羈押的案源，你們研究一下。

蔡次長碧仲：是的。

鄭委員運鵬：就是從這一點看能不能來處理，不然等於形同具文，不要浪費現在科技執法跟科技限制上可以做到的作為，不然到了後端看守所又拿出來抱怨，然後次長也不同意他們提出的這樣一個聲請、需求，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先行宣告，等一下在林德福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1 分）請教警政署黃局長，你們的報告第四頁寫到詐欺犯罪近三年的案件數有 7 萬 1,425 件，破獲 6 萬 9,067 件，破獲率很高！財損有 141.5 億元，金額滿大的，但是攔阻金額只有 18 億元，表示絕大多數雖然查到了，但是絕大多數都沒有辦法把錢追回來。但是我們又看到法務部上次的專案報告，回覆給我們的數據說你們的跨境電信詐欺案件的平台從 107 年到 110 年，3 年多的時間，偵結起訴的只有 6,008 人，緩起訴 117 人，這兩個數據差異很大！請警政署說明一下在這 7 萬多件裡面，跨境的有多少？有這個數據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委員好。很抱歉整體數據我沒有帶來，不過跨境的部分有一些我們有帶回來的，我們都按照相關規定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但是憑你們平常辦案的印象，跨境的占的比率和沒有跨境所占的比率是多少？

黃局長嘉祿：之前兩岸共打的時候案件比較多，最近比較少一點。

黃委員世杰：現在沒有共打？

黃局長嘉祿：也有，但是比較少一點，就比例來講。去年我們帶回來的大概……

黃委員世杰：有人說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詐騙集團都移回國內了，所以跨境的金流他們要串接也比較困難，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黃局長嘉祿：沒有，其實他們有一些還是在其他國家，這些國家我們也比較不方便去，沒有邦交的地方我們沒辦法去，有一些當然我們可以透過我們的聯絡官，我們一直在打擊這種犯罪。

金流的部分，因為現在洗錢的方式很多種，不管是人頭帳戶或是用虛擬通貨來洗錢，都是一個方式。虛擬通貨的管理，事實上我們在調閱……

黃委員世杰：今天各個單位都很強調新興的數位洗錢的方式，但我今天要問的重點不是這個，這個是你們要跟金管會、未來的數發部或 NCC 做串連的，如果你們沒有把科技的平台串接起來，資訊沒有辦法取得，根本也沒辦法做，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個議題。

我今天要問的最主要就是數字落差太大，請法務部說明一下這 6 千多件大概都是哪些狀況？只有六千多件嗎？跨境的電信詐欺三年只有辦六千多件嗎？起訴六千多人而已？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手上的資料顯示跨境詐欺犯罪的部分，在 110 年偵結的部分有 476 件，偵查的人數有 1,945 個人，起訴的有 1,080 人。

黃委員世杰：這裡面有抓到什麼嗎？有抓到犯罪集團還是只有抓到車手而已？

蔡次長碧仲：這可能要把案件調出來，才能夠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世杰：為什麼我今天會問這個問題？因為這兩年來，我們收到非常多民眾的反映，每天詐騙的訊息收不完。我相信你們有手機，也一樣有這樣的狀況，除非從設定上把收廣告簡訊的功能關掉，否則絕對每天都收到一大堆。社群軟體也一樣，我們也經常接獲非常多深度的詐騙，比如情感詐騙或投資詐騙，把人誘入某個社群裡面，開始跟人有一般交往之後就詐騙，這些東西都是有集團性的，跟新聞常常報的以前那種打一通電話來亂槍打鳥的完全不一樣。我們對於這

個到底有沒有在防範？看你們的數字好像很好啊！我們對於這些詐欺案件都有在防制，但是對於這個部分，尤其是電信的，跨境的，各個司法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以及刑事警察局偵九隊等，有一個橫向的協調機制嗎？有沒有一個能夠針對背後集團根本性的破獲，而不是只是抓到從犯、幫助的人？

黃局長嘉祿：這部分事實上是我們最大的困擾，現在因為資通訊跟金流的快速發展，其實我們抓到的都是前半段的，像機房或車手頭，但是我們所謂詐騙集團的金主或真正的幕後組織人……

黃委員世杰：組織犯罪的人就抓不到嘛！對不對？

黃局長嘉祿：我們抓了一半而已，但是後面的沒有抓到，所以現在我們在行政院有開一個新世代打擊詐騙綱領要處理這個部分，其中我們有提到我們希望能夠提供一個比較大的、誘人的檢舉獎金，把幕後的金主、負責人舉發出來。

黃委員世杰：你都抓到他們一部分的人了，卻沒有辦法利用策反或污點證人的方式處理，有兩個原因，一個是他們太恐懼了，另外一個原因就是他們根本也不知道那些人是誰，你都已經抓到人了還沒辦法，那設檢舉獎金會有用嗎？

黃局長嘉祿：是希望用金錢讓他們窩裡反，比如像毒品一樣，毒品的獎金最高可以到 1,00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讓民眾知道，或是周邊知道詐騙集團幕後老闆是誰的，我們透過檢舉獎金將他檢舉出來，希望能夠瓦解這個集團，能夠查獲它的金錢，因為現在我們錢查的不多。

黃委員世杰：這個前端的部分希望你們多加強，除了刑事警察局偵九隊之外，在法務部這邊，其實調查局裡面關於資訊犯罪的掌握，應該也是有一些專家在裡面，我覺得要互助合作，包含剛才講的虛擬貨幣這塊。在打擊犯罪的部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要比他們更高很難，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去做，尤其在科技偵查的部分，也不要一直擺在那裡。網路上很多我們可以發動的搜索都因為這個法沒有辦法做，所以這些部分希望你們再加強！

另外我要提醒一件事，跟金管會有點關係，剛剛我們提到金流的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訂有一個作業規範，就是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這個作業程序其實有一個很大的漏洞，它有兩種情形，一種是警察、司法機關通知銀行該帳戶是警示帳戶，所以警示帳戶就止扣，這個警示帳戶管理還滿嚴厲的，但就因為它管理很嚴厲，所以在後續的追查，因為金流目前不可能只有一個受款戶，一定都是再轉出去，對不對？可能幾個小時之內就轉了三家銀行。可是現在的規定對於後面的受款行，都是要求說，沒有錯，銀行之間會通報，第一家收款行會通報第二家、第三家，但是他們都只會圈存 24 小時，然後就要回傳給檢調單位及警察單位，但是你看通知單上面，並沒有提醒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圈存或止扣只有 24 小時，如果沒有依照下面的回傳聯去回傳告知款項有問題，則 24 小時後這筆款項就不見了。我想請問一下，不管是調查局或是警察局，你們針對同仁的教育訓練，有沒有去說明這件事情？

黃局長嘉祿：報告委員，這部分有，目前是這樣，我們……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們就接到很多個案都沒有，基層的員警不知道，可能有些刑事警察系統的同仁很清楚，但是往往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是基層派出所員警，是一般員警，因為很多民眾去報案，

他們不會去刑事警察局報案，對不對？很多都直接到住家附近的分駐所、派出所，然後銀行就通報到這邊。而且我也想請問一下，現在訂的這 24 小時，你們辦案上來得及嗎？

黃局長嘉祿：在整個圈存或警示部分，事實上是來得及的，因為我們……

黃委員世杰：我看很多時候都是回傳之後，你們沒有進一步的證據就說不一定，因為有時候轉出去的帳戶，譬如用法人的或是某一家公司的，然後銀行就說這家公司有沒有在做業務他們也不知道，可能有的時候是共用的，他可能也有詐騙被轉的功能，搞不好他也是受害者也不一定，因為現在詐騙其實很複雜，所以對於警示帳戶的警示，其實法律上訂得很謹慎，而且警察機關常常都會說要查證清楚才能夠回覆，所以 24 小時常常不夠用。

我現在要請你們注意實務上的狀況，對被害人來講，譬如說這筆款項匯出去的轉帳過程，可能金額不是很大比如 20 萬、30 萬，你們是不是可以去跟金管會討論循線追查的時候，就讓他匯回就好了嘛！如果有疑義就匯回到原點，最後就只要扣一個警示帳戶，後面你不一定要警示啊！這樣也不會過度侵害到其他可能也是受害人的權益，對不對？但是現在沒有這個機制，現在全有全無，所以針對這個機制，我覺得你們要從實務上確實追回金流的角度去思考。

黃局長嘉祿：委員，再報告一下，剛剛法務部也報告過，在整個金流的調閱，我們希望能夠所有的銀行都一致化，那以後……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那是系統一致化。

黃局長嘉祿：對，系統一致化以後就可以完整，在線上就可以調閱，目前調閱的時間很長，大概兩個禮拜才回覆。

黃委員世杰：對啊！你剛才說 24 小時夠用？

黃局長嘉祿：不是，我們調閱……

黃委員世杰：我想很難吧！

黃局長嘉祿：是。

黃委員世杰：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你現在有兩個觀念要改變，第一個，我其實有跟金管會要求修改通報單的格式，要讓每一個執法人員收到這張傳真之後知道要做什麼，目前警示單上沒有這個功能，你們自己內部教育訓練也要加強。第二個，24 小時夠不夠？在我們的觀念上，是不是只有用帳戶為單位去鎖？還是可以就特定這筆金額的金流去做 recovery、去做回復？這樣才能夠確實保護，因為這部分要很神速、要很快，不然款項一下子就被領光了，對被害人來講，他已經去跟警察報案了，結果款項還是留不住，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因此這個部分，我相信銀行也可以接受，因為對它來講，如果整個帳戶都被鎖住，它對客戶也很難交代，可是如果是針對有疑義的那筆錢去處理，我覺得要發展這樣的機制，這個部分必須要由你們去跟金管會要求。

黃局長嘉祿：報告委員，我們跟金管會的聯繫非常頻繁，像你提到的問題，他們因為有快速的約定轉帳，這筆款項到那邊馬上快速約定轉帳，一下子就被轉到其他地方，車手就領走了，所以這個 24 小時，講實在的，你說時間不夠也是不夠，因為他們快速轉帳。

黃委員世杰：不是，他如果真的那麼快，你當然沒有辦法，但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很多狀況是因為你

們沒有回覆，所以 24 小時內經過的款項確實扣住了，但只扣 24 小時，然後之後就轉出去了。你講的那種情形是馬上就領走了，那當然沒有辦法，但很多情形不是這樣子，所以你們要去補這個漏洞，盡可能把被害人的權益可以維護，好不好？請你們都要去研議一下，謝謝。

黃局長嘉祿：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待林委員德福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費委員鴻泰：（10 時 26 分）謝謝召委。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在 2004 年正式成立的，對不對？因為當年我進到立法院。請問現在政府一年大概都編列多少預算去資助法扶基金會？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應該是編 15 億 1,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金額也不算很小，因為像我當民意代表 28 年，常常會碰到有一些比較弱勢的人找我們陳情，若牽涉到要上法庭，我們就推薦他們到法扶，法扶基金會確實讓人覺得很溫馨。請教一下，法扶成立了 18 年，今年第 18 年，請問大概服務了多少案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 100 萬件、200 萬件？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讓我們……

費委員鴻泰：我所瞭解不會有那麼多件，可不可能到 400 萬件？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讓我們查完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日後你們再具體向我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法扶基金會有沒有引薦律師而且是收費？

林秘書長輝煌：引薦律師而且是……

費委員鴻泰：就是你們主動，人家去找法扶，你們幫忙找律師，那個律師就跟他談，日後還要收什麼 5 萬元、7 萬元、10 萬元。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我們不允許的。

費委員鴻泰：沒有收費的吧？

林秘書長輝煌：不允許。

費委員鴻泰：我再跟您打聽，另外有一個跟你們的法扶基金會名字非常像，叫做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這個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跟我們沒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司改會在 3 月 4 日踢爆了一個假法扶，這案子就是這個法律扶助協會購買了網路的關鍵詞，當事人上網搜尋法扶，就出現了「法律扶助基金會」，就跳出了「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然後他就加入這個網站，這個網站後來他們處理了，就轉介給沈靖家律師，請問你聽過沈靖家律師這個人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聽過。

費委員鴻泰：根據司改會查證，他好像做過這個協會的理事長，應該是吧？請教一下，像他們這樣，可不可以做律師業務行為去收費？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不是我們法扶基金會的。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法扶基金會被他們濫用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司改會就用一個山寨版的法扶。一個是基金會，一個是協會。我們仔細去看，基金會跟協會當然是不一樣。剛才我講的沈靖家律師確實從這個窗口獲得了案件，他也交辦給受僱的律師完成了書狀，總共向人家收費了 5 萬元。這個事情後來被踢爆，所以司改會也就出面把這個事情點出來。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是在去年 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法人登記，在他們的網站上顯示，經辦成功案件超過 400 萬件，可不可能？請問法務部次長，一個協會一年的時間可不可能完成 400 萬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我想如果可能，是把全國的律師、司法人員統統調到那邊去。請問蔡次長，你們檢察官一年辦的案件大概有多少件？

蔡次長碧仲：一年大概 50 萬件。

費委員鴻泰：全國檢察官有多少人？

蔡次長碧仲：大概 1,300 人。

費委員鴻泰：謝謝次長。麻煩林秘書長幫我查一下，這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在去年 2 月 24 日才完成登記，一年的時間可以完成那麼多案件嗎？它也不算是廣告，有沒有不實的報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法律扶助基金會到 110 年底，法扶所著力扶助的一般案件總共是 59 萬 1,283 件。

費委員鴻泰：謝謝秘書長，這個資料非常重要。那麼多年才 59 萬件，他一年就有 400 萬件了。經我們去查之後，瞭解到這位沈靖家律師是前任的理事長，現在是常務理事。但是更重要的，有一個事情我想請教，他是你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審查委員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第一個問題是他是否合適當你們法扶基金會的審查委員？他在當審查委員的時候，會不會把案件——就像剛才我說的，已經發生過了，他收了人家 5 萬元。合不合適及妥不妥當？麻煩秘書長以書面文字回覆。同時，他們取的名字非常像法扶基金會，用法扶協會。請問這是不是故意的？他們有沒有故意用「法扶」這兩個字去成立一個協會，然後去招攬生意？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對於民間團體用法律扶助的名稱，會導致弱勢民眾誤認為是我們的法扶基金會，我們是不認同的。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要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輝煌：不管他們是不是故意，我們都不認同。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認同，可是外界都不知道！林秘書長，我沒有怪你們的意思，但是因為他們被濫用，還去收錢，讓很多人對法扶基金會是誤會的。我們每年編那麼多預算，我覺得這是被他們濫用了。請問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背律師倫理的規範？就是剛才我講的沈律師，他又是法扶協會的理事長，現在是常務理事，又當你們法扶基金會的審查委員，又去招攬生意，目前收了人家 5 萬元。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的規範？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律師是由法務部主管的，是不是可以讓法務部來說明？

費委員鴻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耽誤太多時間。蔡次長，您說說看他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的規範？

蔡次長碧仲：光聽委員講這個事情就——因為我執業過律師 20 年，我也是創立嘉義分會的分會長。

費委員鴻泰：就是法扶基金會？

蔡次長碧仲：就是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嘉義分會。委員剛剛有講到，2004 年創立時，您當時也是委員，所以印象特別深刻，大概在隔年我就去創立嘉義分會。這個機制對弱勢是非常重要的……

費委員鴻泰：非常重要，幫了很多人的忙。

蔡次長碧仲：如果有人故意去魚目混珠，甚至還充任我們的審查委員，或者是更假借審查之機會，那麼這個事件就不得了，所以我們會後一定會去瞭解這部分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次長，也麻煩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蔡次長碧仲：沒問題。

費委員鴻泰：感謝。我也請教林秘書長最後一件事，可不可以幫我去查一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裡有多少是類似我剛才講的那個案例？那位民眾好像是江小姐，這次司改會調查的。有多少類似像江小姐這樣的案子，以及你們該如何來補救？其實我還有很多的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先問到這裡，下次再跟你請教。麻煩秘書長跟次長分別在 2 個禮拜以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費委員，跟你報告一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的網站上說，現在他們經辦成功案件數高達 467 萬 8,000 多件。在你剛剛質詢的幾分鐘之內，他們又經辦成功至少 100 件。我這樣看，他們平均每 5 秒增加一件。大家手機都可以拿出來，直接看這個協會。我剛剛在看，每 5 秒增加一件，你剛剛質詢的時間就增加 100 件了。所以請法務部和司法院針對這個案子，即刻進行相關的調查，儘快給本會委員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蔡次長碧仲：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在林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0 時 38 分）我首先要請教刑事警察局黃局長，在本席轄區裡面，就是永和往臺北

方向的福和橋涵洞下發生火災，火勢非常猛烈。經查是有民眾當天酒後情緒不好，所以拿打火機點火洩憤。初步看起來是沒有造成傷亡，福和橋的結構也沒有受到很大的損害。站在維護公共安全的角度，對於民生重要的基礎設施，包括橋梁和變電所等，本席也希望警政署要加強巡邏保護。對於縱火犯，司法系統和法務部要勇於任事，要將這些人用羈押的手段，避免再犯，造成更嚴重的悲劇。你們的看法呢？你們加強就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在重要基礎設施的維護部分，我們署長都有要求各個相關的專業單位，包括地區的警察局能夠全力來維護。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和法務部次長，你們認為像這種縱火犯，是不是應該要羈押？不能因為他是遊民，就縱放他啊！那下次再犯，造成更嚴重的傷亡怎麼辦？請林秘書長先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那個被告是不是應該要羈押……

林委員德福：他是一個遊民啊！像這種狀況，你不羈押的話，他下次再犯就更嚴重了啊！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個案中，被告是不是要羈押，要由法官以個案來決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像這種狀況，你認為他是遊民就縱放，下一次可能發生更嚴重的問題。因為他是縱火，縱火會造成生命財產很嚴重的損失。次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都會請檢察官審核。誠如委員所指教的，這個人是個遊民，也就是居無定所，很顯然就是這個人將來在偵查或審理的時候，有沒有辦法順利，甚至能不能確保執行？諸多的條件符合，我們一定會向法院來聲請羈押。但是跟委員報告的是，第一，遊民身分是一個決定他是否有逃亡之虞的因素，因為他居無定所。再者，他所涉犯的犯罪情節，根據諸多的要件，我們會向法官來聲請。

林委員德福：好。今年 3 月高雄女高中生清晨上學的時候，遭歹徒撞倒、性侵，這真的是十分可惡。根據警政署統計，110 年性侵害發生數有 4,081 件；今年 111 年 1 月到 3 月性侵害發生數有 1,035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87 件。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根據各縣市警察局所公布的資料，111 年 2 月全國共有 14 名高風險再犯的性侵犯出獄在外。本席是希望警政署務必要落實查訪，減少出獄再犯的風險。另外，警方要跟各級學校，甚至於轄區的補習班保持聯絡，以確保學生上學、放學路線路燈要亮，提高見警率。局長，你們有什麼看法？

黃局長嘉祿：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在查訪當中，性侵犯如果不見的話，我們都互相通報。而且在我們的 M-Police 裡面，都有註記這些人是高風險的人。所以有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來辦理。

林委員德福：好，我是希望要加強。再來我想請教林秘書長，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調查，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的滿意度超過 8 成。相比之下，民眾對法官能公平公正審判的滿意度只有 33.1%。不少被害家屬認為司法系統制度化地替殺人犯找理由開脫、減刑，無視被害生命已經逝去。法官判決免死的理由，經媒體報導，有抄佛經、捐款建廟，甚至於「課業良好」等等，讓

被害者家屬感到第二次的傷害，加深民眾對司法的不信賴感。對此，以司法院的角度，請問林秘書長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中正大學這份民調當然重點在於一般民眾對於治安的滿意度。當然對治安的貢獻，法官很難跟警察相比，因為我們法官的職責就是要公平審判，不只要顧及到被害人的權益，當然也要顧及到被告的防禦權，同樣也要顧及到刑罰的比例原則。

如果要談到一般民眾對於法官的滿意度，我們建議委員可以參考另外一份，就是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跟遠見雜誌每 2 年辦一次調查。在 2019 年對於法官的信任度是 39.6%，在 2021 年是 43.1%。我們自己也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來做民調，在 2020 年一般民眾對於法官的信任度是 53.9%，在 2021 年是 54.7%……

林委員德福：意思是做得不錯？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提供這些資料，只是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德福：林秘書長，那像抄佛經這樣的方法作為減刑的理由，你認為適當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是個案裡面法官的審酌，這是可受公評的。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人民要是對司法不信任，這是很悲哀的事情。根據中正大學的調查，高達 76.3% 的民眾目前是反對廢除死刑。不可否認，殺人償命觀念可以說是深植於大多數國人的心中。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死刑定讞的人數，扣除病死，還有 38 名死刑犯沒有執行槍決。蔡次長，法務部超過一年沒有執行任何一個死刑，那今年的施政目標是繼續把 38 位死刑犯關到老死在獄中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不能當作施政目標。死刑要不要執行，它有非常嚴謹的標準，因為我們簽了兩公約，也就是兩公約國內法化，那我們就必須是國際社會的一分子……

林委員德福：所以因為兩公約的關係，以後就不執行死刑了？

蔡次長碧仲：我也沒有這樣說，因為這 38 件目前都有循正常的法律途徑尋求救濟，這些救濟有些現在是在大法官會議的審議中，有一些提非常上訴……

林委員德福：這個部分，很多民眾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

蔡次長碧仲：那當然。

林委員德福：次長，難道法務部要等到蔡英文總統民調再下降，再來執行死刑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一定會審慎。依照公約的規定，對於該執行死刑犯的，我們會依法來辦。

林委員德福：反正以後就是照公約，判死也不必執行死刑，就留在那裡等老死，現在法務部的處理方式大概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絕對不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提醒我們一定要瞭解到老百姓殷殷的期待。

林委員德福：要好好重視，因為民眾的觀感真的極差，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55 分）本席想先就教務部蔡次長，我們這次專題報告當中，聲請扣押域名並執行 DNS RPZ（停止解析）數位採證，甚至到虛擬資產的金流分析，以及調取網絡流量紀錄等偵查手段，這些都是新興科技發展，我們要加強打擊犯罪能力。看起來是一則以憂、一則以喜，因為你們報告中有關人力、物力的部分，現在的工作量能真的是無法負荷。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有什麼樣的方式，既可以處理傳統的犯罪，又能夠應對新興科技？因為你還要增加學習新的偵查手法，檢察官人力、物力實在不太夠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現在高檢署有特別增設一個科技偵防中心，針對這些高科技的犯罪，我們有成立一些多元的專才，積極在高檢署配合。

江委員永昌：是，但是也是要能夠把檢察官的人力拉出來到那邊。

蔡次長碧仲：有。

江委員永昌：但是現在來算，扣掉檢察長、主任檢察官、1,018 名檢察官，你們一年收的案件是 50 萬 5,716 件，一個檢察官平均一年要結掉 496 件。如果根據你們未來 4 年的規劃、人力補充，檢察官會再增加 250 人。除回去之後，每個人大概只有少 100 件的負擔。一個人還要負擔 400 件，一年 365 天，你就算連假日都不休息，一天也要處理掉一件。這個負荷量非常重，你們怎麼看？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具體數據，才讓我們人力安排受到大院的重視。將來要增加人力、物力，我們才有一些根據。其實剛剛委員的標題是，因為緩不濟急，在很多人力、物力還沒有到位之前，減少一些瞎忙的動作。也就是說，以我當時在當檢察官的時候，人數有十幾個，現在有增加了差不多一倍，那為什麼還是這麼不夠？

除了檢察官將來必須減少一些不必要的、瞎忙的動作以外，還要建立公信力，也就是檢察官的態度。很多老百姓對於司法官的態度是很在意的，如果檢察官在偵查之初能夠很到位，其實也可以減少一些案件。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除了爭取人力，當然國家很多單位都需要人力，我們在還沒有全部到位之前，會從其他地方來改善。

江委員永昌：好。你剛剛講到公信力，那檢察官不起訴的公信力能不能增加？我算給你聽，剛剛說 50 萬件的案件當中，只有 17 萬 5,000 件起訴，有 20 萬 8,000 件是不起訴處分。那檢察官其實是不是有相當多的時間是在處理——我不敢說是濫訴，但是這總是有一個公信力的建立。如何去減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其實是讓檢察官去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可以為不起訴之處分。可是你們自己又照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檢察官輪值內勤的時候，對於司法警察移送的這些案件，經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等等，依職權作出不起訴處分。但你又寫了，對於有被害人、告訴人的案件，無法從資

料看出被害人、告訴人有寬容原諒的意思時，考量他的權利，在沒有傳喚他之前，不可依職權去作不起訴處分，這 2 個就互打。我沒有說這個要點違背母法，因為你們是規定得更嚴格，希望不要隨隨便便就不起訴。可是問題是，你也訴說了檢察官，又說要建立公信力，如果公信力能建立，照理說應該讓他的職權按照母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能夠更發揮一下，請回答我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所有的一切，其實被害人是最重要的。所以不管是職權處分、要緩起訴，或要做任何的動作，包括現在法庭席位的安排，其實被害人是非常地重要。所以跟委員報告，如果檢察官輪值內勤時接到了案件，就馬上給予職權處分，這不得了了！被害人被偷了東西，都還沒有談一談，就把我職權處分掉，這個是不妥當。當然我們的作法，比如說偷採瓠瓜，或是一些情節非常輕微的，會馬上請警察去通知被害人，因為犯罪情節輕微，是不是可以考慮職權處分？所以這個東西不衝突哦！如果檢察官不問，連被害人的態度都不關心，這個會出大問題。所以這只是在執行的時候，技巧上的處理，並不衝突。

江委員永昌：有關這一點，今天警政署有來，那我就提出一點。難道警政署轄下所有的員警及刑事組警察，你們提供給檢察官的警詢筆錄，是沒有辦法獲得檢察官的信任？好像警察或警政的警詢紀錄是不值得信賴？剛剛次長就講了，被害人、告訴人如果不再叫他們一下的時候，就覺得會有所害怕，那表示警政署轄下所做出來的筆錄不值得檢察官信任。會不會有這問題？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今天講到這個，就更增進我們的信心……

江委員永昌：我本來是要問……

蔡次長碧仲：警政署也在這邊，我先補充一下。這個資料如果司法檢察機關在偵查之初就有了，那檢察官看了，就可以參酌，因為被害人在警詢筆錄裡就講得很清楚，這個案件因為情節輕微，損失也不多，而願意原諒，就不要把被害人再端來一次。

江委員永昌：這樣的話，依職權不起訴會多一點，其實你們大部分都不是，只有 7,852 件是依職權不起訴，其他都是因事證不足。這部分你們還可以再去溝通一下，我就點出這個問題。如果讓警察有微罪處分權，法務部是反對到底的，因為怕有時候地方議會預算干擾過大，也怕警察的獨立性有疑問。

不過現在回過頭來講，就是從人的部分來看檢察官的人和數量，從事的部分來看到底能不能減輕處理這些案件的量。檢察官的人事成本我們也非常重視，因為大家都去限制財政預算，沒有辦法讓他們可以增加很多。可是好像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司改國是會議裡面就有講，像日本有副檢察官這樣的制度，這個你們應該有研究過吧？年資一定的公務員，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等，我就不重複再唸，可以讓他們去報考，像轉任考試變成一個副檢察官，以這樣的制度來分攤檢察官的失誤。這個研議得怎麼樣了？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制裡面有一個叫檢察官；以前就是檢察官，再來就是書記官，結果現在在檢察官和書記官中間，又設了一個叫檢察事務官。大家都知道，現在檢察事務官……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講的是副檢察官哦！不是檢察事務官。

蔡次長碧仲：我知道，現在是不是有再增設一個叫副檢察官的必要？那這個副檢察官的位置要擺在

檢察事務官的上面還是下面？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問你們研議的狀況。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如果提出一個副檢察官的機制，那它要能夠解決現況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是啊！

蔡次長碧仲：否則如果再像檢察事務官，當時也是沸沸揚揚，我們也增加了。如果沒有去善用檢察事務官的制度，然後貿然再提出一個副檢察官，那整個檢察官體系裡面，書記官以上就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和檢察官，這個體例到底怎麼樣，我們必須要審慎研議。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體例啊！其實在法院組織法當中，軍法官可能是法官，但在軍事審判時，他可能是檢察官。可是當你把他調到一般法院、普通法院，或者調到檢察署相關單位的時候，他也只能做檢察事務官，而且人數又很少。

蔡次長碧仲：對。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就教於司法院，你認為檢察事務官可以以自己的名義，對輕微的案件起訴或作不起訴處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檢察官行使第二百五十三條的……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在談怎麼分攤檢察官的工作份量。有關檢察事務官的部分，因為現在在體例上，他們腦筋還沒有辦法思考清晰，那司法院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要去變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就是本來是規定檢察官的職權，如果也要賦予檢察事務官有這樣的職權，這個我們還要再經過一番研究。

江委員永昌：還要經過一番研究？我希望你們趕快去研究好，因為我一談，這個都是好幾年來不斷爭論的事情。

我加問一點，現在有很多是以刑逼民的案件。先講第一個，刑事訴訟法目前是不收裁判費，如果有人濫訴，結果不起訴的話，有沒有考量到要讓他負擔訴訟費用？也就是說，萬一不起訴，那告訴人要去負擔訴訟費用，有沒有這樣的考量？那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呢？因為我有查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他們有的也會負擔民事訴訟的費用。我提的這兩點，請你們回答我。這都在過去有不不斷的討論，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新的進度或發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刑事有償這個制度目前確實還在考慮被害人這邊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沒有進一步的決定。

江委員永昌：當然我們也要維護被害人的權益，可是萬一濫訴的話呢？你看不起訴有這麼多。其實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或者因為事證不足而不起訴，如果是走再議的制度，有的沒有再議，有再議的其實十分之九都是維持原來基層檢察官所做的決定，那表示檢察官在不起訴這方面也是做得很認真，沒有讓社會不信任。不然的話，再議應該會有很多不一樣的結果。從這個角度回頭來看，要避免濫訴的話，是不是不起訴會酌予收取裁判費？另外以刑逼民的部分，他的民事訴訟要不要也收裁判費？我想我表達得非常詳盡，請再給一點時間回答。司法院沒有辦法回答，那法務部的看法呢？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濫訴絕對要讓他付出一點代價。我們法務部很早就有在研析，但是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司法院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當作一個議題，那為什麼目前還沒有貿然執行……

江委員永昌：我們都還沒有看到結果。

蔡次長碧仲：就是因為很多委員都在指責司法的公信力。我們在積極努力增加司法的公信力之後，才能夠談濫訴要收費的問題。否則司法公信力低，你又要跟人家收錢，社會不一定會持正向的看法。但是這最起碼就是一個非常具體可以減少濫訴的一個良方，不過實際上可能要再調整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其實社會上對於加害人的正義，就是萬一他最後證明是無罪，大家也非常關心。可是現在大家對於濫訴，隨便去告訴和指涉的部分也非常關心。秘書長是不是還要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確實我們還在研議中，沒有辦法做進一步的決定。

江委員永昌：那可不可以有個期程跟時間？方向現在是有了，那進度是怎麼樣？都已經花了這麼多的功夫在……

林秘書長輝煌：方向就是還在研議中，沒有辦法做決定，因為……

江委員永昌：這樣聽起來有點付之闕如！

主席：提醒江委員質詢時間，因為後面委員也在等。

江委員永昌：好。主席可以聽到法務部跟司法院目前沒有答案。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10 分）秘書長好。明年國民法官法就要上路，司法院為了提升審檢辯三方及社會各界對新制運作的熟悉度，在全國也舉辦了非常多場的模擬法庭活動。所以我首先請問秘書長，到目前為止，關於全國各法院總共加起來舉辦了多少場的實務模擬法庭，司法院有統計過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個年度辦了 55 場……

林委員思銘：到現在為止全部辦了幾場？

林秘書長輝煌：到現在為止，應該加起來是在 70 場左右。

林委員思銘：未來還會陸續舉辦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還會陸續舉辦，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有一些調整。

林委員思銘：反正已經超過 70 場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林委員思銘：我是期盼繼續再辦。但是我有看了一下模擬法庭的紀錄，當然絕大多數的案子都是針對致死和殺人的案件來做模擬。我們知道現在國民法官法的一個要件就是要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才会有國民法官法的一個使用。但是現在模擬下來，根據很多參與的國民法官的意見，都反映現在檢辯雙方當事人辯論結束後的終局評議過程中，幾乎每一場都有職業法官引導國民法官的情形。

秘書長，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因為國民法官在法律知識上，或者在實務經驗上絕對沒有職業法官多，所以很多國民法官常常會在職業法官表達想法之後，就改變他們自己的意見；或者在事證一出現的時候，職業法官只要說一句話，國民法官的態度就會有所轉變。所以只要職業法官說他們過去依照自己的經驗怎麼判，或者是這個案子應該怎麼判，很多國民法官只要聽到法院過去怎麼判的意見，也就跟著去判了。

原本實施國民法官的用意，就是希望在刑事審判過程中，因為我們關注的對象是人，所以審判應該由多方的立場去想。外界雖然希望多幾位國民法官參與，用更多全知的觀點來作出判決，但實際上我想法官的視野都是有限的，因為大家都有著不同的背景，生活經驗也不一樣。那國民法官加入審判，本來的設計或許能夠彌補這樣的不足，但是我們現在來看這個價值，因為職業法官的權威帶領，所以很多國民法官的看法就被牽著走，就會改變。

所以我想就教秘書長，現在距離法條正式施行還有 8 個多月，在這樣的一個評議過程中，職業法官的權威領導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改善方法？這是一個大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在制度的先天設計上，我們就是讓國民法官有 6 位、6 票，職業法官才只有 3 位。那在評議的過程也讓國民法官，就是我們的素人法官先發言，至於評議的時候，國民法官的意見會不會受到法官的左右，基本上我們是認為不無可能，因為關於法律概念的解釋，他們可能會在法官的說明後有一些調整，比如說什麼叫做不確定的殺人故意……

林委員思銘：這樣啦！秘書長，我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我們要怎麼去看待這件事情？我們看待這件事情是負面的還是正面的？也就是說，法官給予一個正確的法律概念的解釋，那麼如果國民法官做了適度的、合乎法律的調整，那我們要去說這是因為權威效應，還是說這是合法合理的調整，這個就有不同的看法。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當初在法案三讀的時候，我個人也有表達意見，但是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在模擬的過程中我們發覺了這個問題，當初在設計法條的時候，我們就有這樣的疑慮，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在模擬法庭的過程中，很多國民法官表達了他們實際的想法，所以我希望司法院針對這個問題，還是要想方設法去把它做一個改善啦！我們不要只看到問題，結果我們去……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我們有做一個委託研究。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有做一個委託研究，避免所謂的權威效應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好，現在我再就……

林秘書長輝煌：有做一個委託研究，我們想要去落實。

林委員思銘：好，我們要改善，提出改善方案。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針對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的施行，現在對於檢察官好像也做了很多的訓練，那相對的，我要請教次長，對於律師這部分，法務部有沒有研議未來他在承接這些重大的刑案，這種國民法官法庭的案子，特別請律師公會對他們來做一個訓練？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將來檢察官……

林委員思銘：檢察官都有訓練嘛！

蔡次長碧仲：就跟律師完全一樣，要在國民法官的前面，就像我們在電視上看到的那樣……

林委員思銘：對，像交互詰問。

蔡次長碧仲：要去講一般所謂的表演也好，說專業的闡述也罷，我們就怕到時候檢察官沒有辦法依照國民法官的精神與期待而失職，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中，積極的開班辦理新法說明，召開共識營已經召開了 7 場，就誠如委員指教的，我們很擔心將來第一場國民法官的法庭活動，檢察官在這裡面的角色扮演不成功……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對檢察官有做開班訓練嘛？

蔡次長碧仲：有、有、有，我們一定要訓練，不然日後……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那律師這邊呢？律師這邊好像沒有嘛？

蔡次長碧仲：律師這邊你不必煩惱，因為律師……

林委員思銘：他們自己會去補習。

蔡次長碧仲：日後他在法庭裡面的表演，除了給人家收費收得高以外，他在這裡面如果表現得很差就不必玩了，所以現在的全律會，包括我們法務部辦的這些……

林委員思銘：走市場機制，由市場去看他們表現得怎麼樣，市場自然會去……

蔡次長碧仲：對啊！我們做過律師，你知道嘛！

林委員思銘：當事人會去選擇。

蔡次長碧仲：以後的律師在上面……

林委員思銘：那現在問題就來了，因為這樣子的結果，變成律師他們可能要去補習哦！

蔡次長碧仲：要訓練。

林委員思銘：他們要去補習，可能以後會產生這種……

蔡次長碧仲：他請的專業講師不亞於我們。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現在就產生一個問題，未來的律師費會調高啦！

蔡次長碧仲：是啊！對啊！

林委員思銘：因為現在是國民法官，可能我們對的卷證會比較多，法庭的活動時間也會比較久，所以他們的律師費一定會調高。

蔡次長碧仲：那當然。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請問次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未來會不會造成我們過去常講的「有錢判生，沒錢判死」？這些請不起律師的人怎麼辦？會不會造成「司法貧富差距」的效應產生？像這種問題要怎麼解決？

蔡次長碧仲：既然弄了這個國民法官的機制，將來就不能造成那樣的弊端，因為在美國也是一樣，你看他們動輒那麼高額の律師費……

林委員思銘：次長，站在我們都擔任過律師的角度，當然我個人是贊成市場機制，因為這沒辦法啦！遇到這種重大刑案的話，既然要有更專業、更能夠幫當事人辯護的律師來幫他辯護的話，我想這是勢不可擋，沒辦法，因為現在法律就是這樣規定嘛！當然我還是建議啦！除了讓律師去

補習以外，可能要請律師公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要多舉辦相關的訓練，就跟檢察官一樣，要開班補習來教授他們，不要讓他們去外面補習，這樣很奇怪啊！

蔡次長碧仲：我們也他山之石，其實全律會比我們還早，他們有一些講師，我們也因為他講得很好，所以就把他遷聘過來，幫檢察官做一些專業的陳述。委員提的這部分，其實對全律會是一個很大的提醒與鞭策，未來的市場你必須要有專業，不像以前就是坐在那邊唸一唸就了事，以後你要在 6 個國民法官及 3 個職業法官的前面講。

林委員思銘：對，其實我是擔心律師費調得太高，有些人請不起啦！所以機制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那個要大家一起來努力，總不可能說將來因為律師費太貴，有些人請不起律師。

林委員思銘：所以法務部可能要請律師公會這邊訂定一套準則，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好。

林委員思銘：包括教育訓練的準則及收費的標準，可能我們都要訂一個額度。以上，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2 分）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我很樂見法務部調查局提到有關提升檢警調打擊犯罪能力，第一個就是虛擬資產風險，虛擬資產的名稱很多啦！每個國家或者國內的定義可能都不一樣，我有個數字跟大家報告，5 年前美國的數位資產金額是 140 億美元，到去年 11 月，各位可能不知道多少，它成長到 3 兆美元哦！從本來的 140 億美元，5 年內成長為 3 兆美元。那數位資產也好、虛擬資產風險也好，一樣。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會成為以後犯罪的主要管道，但國內現在主要是作為洗錢防制，我要請教局長，你在第 3 頁、第 4 頁的建議有提到，為有效打擊犯罪，爰建議納管個人幣商等等，要把它納管。

第二個是 VASP 許可或登記，那現在問題來啦！我先問局長，誰來當主管機關？你認為誰合適當主管機關？你先回答，等一下再請蔡次長。這個數位資產現在國內找不到主管機關耶！現在只有防制洗錢嘛！局長，我看你對這個事情有相當研究，你認為國內該由誰來做主管機關？數位資產或者是 NFT（非同質化代幣），從調查局的角度來看，您認為誰該是主管機關？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謝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確實這個虛擬資產未來會是我們在偵辦犯罪或者是防制洗錢方面非常困擾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就應該要重視。當然在前提上面，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就是先從洗錢的規範來處理，也就是說，對於這些業者，我們要求他們能夠做到法遵的申報，金管會對這一點也都有要求。

另外，在不足的部分，就是說沒有申報的，反而我們現在好像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對於申報的部分會去要求，它會做得很好，如果沒有做到，當然是有沒有做到可以規範的部分。可是對於這些沒有申報的，在從事這方面的，反而我們沒有工具可以去做一些規範，所以如果只是把它當作金融商品的話，那當然是經濟部，但是如果把它當作是一種交易，類似貨幣這樣的，那可能就是主管貨幣的部門，當然就調查局來講，我們是不便置喙啦！我們只能說這個部分可能要由政策來決定。以上說明。

曾委員銘宗：局長，你答得很好，但是你沒回答我的問題。以調查局的看法，你認為是經濟部、金管會還是央行？你建議一個。沒關係，你建議嘛！反正這裡可以提供給各界討論，但是尊重你的專業，依你的看法，哪一個比較合適？

王局長俊力：因為根據我們的洗錢防制中心這裡，FIU 給我的報告是說它往虛擬貨幣的走向看起來是比較多一點啦！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你，國外呢？國外誰在當主管機關？因為我看你寫這個報告，表示調查局對這個問題有相當研究啊！我不問別的，我就問您，因為我看你們有相當研究。

王局長俊力：國外的部分，我想我們藍處長更專業，我請藍處長來說明。

曾委員銘宗：來，處長，國外現在是哪些在當主管機關？沒關係，這個東西是專業討論，沒關係啦！你說。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處長說明。

藍處長家瑞：國外其實有些是有管，有些根本就放任不管。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你講有管的。

藍處長家瑞：那有管的，像美國，他們的金融情報中心就是 FinCEN，其實他們有相當的權力可以做金檢之類的，所以事實上在美國是有特別的一個……

曾委員銘宗：那美國誰管？

藍處長家瑞：美國基本上，據我知道，目前應該是在他們財政部底下的 FinCEN，它對個人幣商是有一些規範。

曾委員銘宗：那歐盟呢？歐盟誰管？

藍處長家瑞：歐盟的部分，我可能要回去查一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局長，你認為該誰管？你還是要答，你建議啦！沒關係，反正行政還沒做成決策，你可以建議，你認為呢？

王局長俊力：我覺得如果以調查局的職掌，從避免犯罪的角度來看，應該是要參考美國的制度，作為我們將來決策的一個方向。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你也沒答案。次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因為行政院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的時候，我是首任的主任，那時候對於哪一個該誰管、哪一個該誰管，大家都有個人的看法，但是就這部分，以美國來講是財政部管嘛！剛剛委員的灼見是說經濟部也可能，金管會也可能，央行也可能，但是絕對不是法務部管啦！以我的經驗，這裡面都可以，因為都各有特色嘛！那找一個主管機關是必要的，但是法務部在這個部分裡面，包括洗防辦，那個也是我們去兼任的。

曾委員銘宗：對。次長，你跟我講故事，我是講未來，你的看法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未來就是這幾個都可以，在大家討論以後，看誰的成分多一點就歸它管，其他人就協助。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為還是像美國……

蔡次長碧仲：我認為不是法務部管就對了。

曾委員銘宗：當然。那美國是可以參考的？

蔡次長碧仲：它是財政部。

曾委員銘宗：對，是可以參考的？

蔡次長碧仲：這些都可以，美國就是財政部，那我們這邊有金管會，這些都很……

曾委員銘宗：都很恰當？

蔡次長碧仲：這不是我說的啦！因為委員當過金管會主委……

曾委員銘宗：次長，我也不為難你啦！美國的財政部最近有發布一些 guideline，正在研議，但是美國的財政部管很多，美國的財政部跟臺灣的財政部是不一樣的哦！其實美國的財政部也管一部分的金融，現在臺灣的財政部是不管金融。好，不為難你們兩位啦！其實很奇怪，到現在還找不到主管機關，我不曉得到明年能不能找得到，金管會與央行是說要等資產大量出來以後才要管，也就是說要等問題大的時候才要管，其實詐騙也常常發生啦！

另外，局長您提到要建置查調金融資產線上平台，請問這裡面要查哪些資料？

王局長俊力：我們最主要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就是目前我們在查金融資料的格式，回覆的格式目前尚不一致，不只是調查局碰到這個問題，還包含檢察官，包含刑事局，我們都同樣面臨這個問題，所以這是我們首先必須要解決的。

第二個就是剛才很多委員在垂詢的時候都有提到的，現在比如說我們面臨詐欺犯罪的時候，那個金流轉得非常快，等到我們受理民眾的報案要來追的時候，很可能它的資金流向又被轉走了。因為我們現在是用紙本去向金融機構做查詢，等到它回覆我們的時候，至少都兩個禮拜以後了，然後再碰上我剛才講的，格式又不一樣，我們的承辦人要非常辛苦的去交叉比對，甚至有的時候還要用手工再去 key 入格式，所以我們現在是面臨這兩大問題。

我們希望除了調取的格式能夠統一之外，還能夠像通訊監察這樣，建立一個電子投單的系統，用線上投單的方式向金融機構來進行查詢。

曾委員銘宗：好，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王局長俊力：有關於統一的電子格式，這個部分主要是由臺高檢來召集，與金管會做研析、研議，目前已經達成共識，所以建立這個 CSV 的檔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至於說要建立金融資料線上的查緝平台、調取平台，這個部分目前仍由臺高檢、法務部檢察司、銀行公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在研議當中。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這個機制？

王局長俊力：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檢察司來說明比較清楚。

曾委員銘宗：好，其實我也樂見這個平台趕快運作，就由法務部出面，找金管會大家談一談，建立一個平台應該很容易。

蔡次長碧仲：正如委員剛剛的指示，如果委員當時還是現任的主委就非常容易啦！但是這個我們已經談了一、兩年，後來真的是有很多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等一下找主委，我等一下會去財委會。

蔡次長碧仲：但是現在我們已經談好了，現在就是我們和警政署，剛剛局長也講過了，應該不日之內就會有一套運作的機制，謝謝委員的關心。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等一下去財委會問。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謝謝曾銘宗委員很有建樹的建議。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34 分）我先請問警政署。今天是刑事局的黃局長來，我請問一下，最近警察工作是不是太閒了？為什麼警察變成快遞？今天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讓高雄市的警察替八大行業的人員送快篩？你看這個照片，警察穿著防彈衣之外，還加上防護衣，汗流浹背，本來警察到八大行業都是幹嘛？來抓人、來臨檢，結果現在變成送快遞，警察的威信何在？你以後叫他們怎麼去臨檢？怎麼樣去抓人？這個是警政署給他們的命令還是高雄市政府的命令？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這應該是地方警察的權責。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是地方政府的做法就對了？其他縣市如果依樣畫葫蘆你們警政署也都沒話說嗎？都同意嗎？

黃局長嘉祿：依地方自治法的規定市政府當然可以調度警察……

陳委員以信：那是六都的狀況，但其他縣市呢？

黃局長嘉祿：如果他們認為有需要也可以，因為警察的力量比較大一點。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們比較會送快遞就對了？

黃局長嘉祿：不是，他們在整個運作上會比較……

陳委員以信：送快篩為什麼要由警察送呢？難道衛生局不能派人送嗎？不能找醫護人員送嗎？

黃局長嘉祿：因為在整個防疫過程中警察是不可或缺的。

陳委員以信：因為警察不可缺所以他們要去送快篩？他們要變成快篩熊貓？

黃局長嘉祿：這部分我們是不予置評。

陳委員以信：不予置評？警察這麼閒？今天警察抱怨連連，基層員警不只有染疫的危險，地方警察說市長要做暖男也就算了，但居然要這樣使用警力，真的很有檢討的空間，我請警政署回去好好檢討。警察該做的事情很多，像局長是臺南人對不對？請問臺南學甲的名產是什麼？

黃局長嘉祿：是不是虱目魚？

陳委員以信：是西瓜啦！現在學甲的名產——西瓜大又好吃，進入了產季後很多不肖分子晚上會去偷西瓜，但今年的產量因為氣候的原因已有所減少，可是不肖分子還是會去偷，真的是防不勝防，所以學甲分局現在組織了警民巡邏隊要共同巡護西瓜。這是警察的任務，他們是很辛苦沒錯，因為晚上的時候當地也的確有巡邏的需要，但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更好的做法？因為警察自己去巡邏不夠，整個地區的人士還必須協助，半夜要一直跑，大家都不用睡覺了。白天種西瓜很辛苦，晚上還要跑去巡西瓜，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在防範犯罪上，你們現在其實都有即時監控系統，是不是在重要的路口都有即時監控？

其實學甲、八掌溪沿岸的西瓜田半夜是沒有貨車要去的，如果半夜有貨車要去的話，十之八

九就是準備要去偷西瓜的，所以如果今天在重要路口做智慧監控，你們在後面就已經能夠發現了，只要在發現可疑的時候加強巡邏，對方可能就不敢偷了，或是他在偷的時候就可以被你當場抓到。或者今天在做智慧監控的時候，看到半夜在那邊跑的貨車，就知道他有可能在偷西瓜，隔天看到案件就知道要去調查他們，這樣就可以加強快速破案了，所以我說你們可以不必讓當地的人這麼辛苦，要自己搞巡邏隊，還要自己去巡西瓜，西瓜沒有多少錢，但每一個都是他們的心血，所以警政署是不是可以加強智慧監控，也加強對當地的防範？

黃局長嘉祿：可以，就是用科技替代警力。

陳委員以信：可以的話，請你們加強路口監控，尤其是在學甲那個地方，好不好？

黃局長嘉祿：可以，我會向方局長建議。

陳委員以信：好，請跟他建議，之後的做法請以書面向本席說明好嗎？

黃局長嘉祿：好。

陳委員以信：謝謝。接著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

陳委員以信：我們即將推動司法的訴訟金字塔，這也是這個會期司法改革很重要的一部分。就像你在報告當中說的，這是兩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希望訴訟制度能成為金字塔型的。然而照目前的做法，我們當然希望能有堅實的事實審，到了第三審才進行比較嚴格的法律審，在此我必須提出一些司法上的統計來看改革後實際上會面臨到的狀態。

我現在是把過去這 10 年上訴到最高法院的刑事案件數拉出來看，可以看到過去這 10 年的刑事案件到了最高法院的第三審時，最後作出撤回原判的比率大概是 12%，這是我從 101 年一直算到 110 年這兩個月的結果；至於民事部分的案件就更多了，民事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的比率，這 10 年來大概是 24%。在撤銷原判和廢棄原判的比率都還這麼高的情況下，第三審改採嚴格的許可上訴制會不會增加可能的誤判，最後產生二審就定讞的風險，喪失了第三審繼續尋找法律真實的機會？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當然有很多種說法，我先講一下日本的狀況。從 2011 年到 2020 年日本最高法院每年平均結案的刑事案件（不含非常上訴與再審）為 2,042.8 件。

陳委員以信：這是指日本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日本的最高法院。接著我要講，2011 年到 2020 年撤銷發回給高等法院的案件每年平均為 1 件，而撤銷自為判決的案件每年是 2.2 件，這就是所謂嚴格法律審的具體圖像。

陳委員以信：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你先讓我把話講完，對比到我們最高法院發回的刑事案件，我們的人口大概是日本人口的五分之一而已，但我們最高法院終結的刑事案件，每年都遠遠高於日本的最高法院。民國 92 年是 7,436 件，其中有多少件發回呢？撤銷發回的有 2,975 件，高達 40%；110 年的裁判件數高達 5,999 件，發回了 689.5 件。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我跟你說，這樣的比較是不倫不類，怎麼會拿日本的案例和臺灣的案例比較？

日本是少做少錯，我們是多做多錯，如果多做多錯要改成少做少錯的話，你乾脆不做不錯好了！不能用這種方式比較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所謂「嚴格法律審」的具體圖像，我們可以用日本……

陳委員以信：不是，日本是一回事，我現在是問你我們自己本身。我們現在自己本身刑事上訴第三審撤回原判決的比率是 12%，有 24% 要廢棄原判決，未來第三審要採取嚴格法律審，這種誤判就會造成定讞的風險，請問該怎麼減少？這是你該說明的，因為民眾會有這樣的質疑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如果第三審過度關心事實，就很難成為「嚴格法律審」，也就是說第三審如果還要扮演一直追究真相的角色，事實審和法律審就混淆了……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你現在所講的叫「理論」，我告訴你實際上會變成什麼樣。第三審實施嚴格法律審之後，三級三審很有可能會變成二級二審。我舉個例子，你知不知道現在的民事簡易訴訟本身就有所謂的許可上訴制？第三審也有許可上訴制你知不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我們……

陳委員以信：你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就規定，民事簡易訴訟就是採許可上訴制，但三十多年來進行民事簡易訴訟的有多少案件最後能夠上訴到第三審，請問你知不知道？我告訴你，總共有一千多案要求上訴第三審，最後只有三十幾個案子通過，只有 3% 而已。也就是說，你現在所說的這種許可上訴制在我們的訴訟制度裡不是不存在，它存在，就存在於民事簡易訴訟當中，我們從民國 79 年做到今天做了三十幾年，結果是什麼？結果是今天有一千多個想要上訴第三審的案子，最後只有三十幾個通過，其他全部駁回，97% 全部駁回，民事簡易訴訟搞到最後是一年只有一個案子上到三審。如果未來我們採取這個訴訟金字塔，但事實審還沒有堅實的完成，剛才說的這種誤判定讞的風險還沒有解決，之後我們會不會變成實質的二級二審，到最後都是程序駁回、都是理由駁回？到最後就像現在這個作法一樣，一年就只有一個案子，會不會變成實質把第三審廢掉？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日本是一個嚴格法律審的國家，我們沒有要做到那個程度，但是我們想要適度的調整，讓三審儘量往嚴格法律審的方向來調整。

陳委員以信：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本來就是大家的共識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

陳委員以信：但是你現在有沒有循序漸進，有沒有按部就班，有沒有走到這一步？我剛剛告訴你，今天實際上第三審糾正第二審的比率還這麼高，第一審的事實審、第二審的事實審本身還不完全完備，你現在馬上進行這樣的改革；我又告訴你，這種法律上的許可上訴制實際執行的結果是什麼？實際執行的結果是只有 3% 會通過，這是有實際的案例，不是其他國家的猜想，是你們做了三十年以後的結果。把同樣的判斷標準放到未來的訴訟金字塔制，不是就造成實質第三審不見嗎？現在我們要討論這個制度，禮拜三我們就要召開公聽會，我就要做主席來聽各界的意見，司法院到時候在這個問題上要怎麼回答呢？整個司法統計要怎麼判斷呢？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就是希望制度的變革，逐步地讓事實審真的落實事實審的功能，讓法律審落實法律審的功能。這個我們不是要一步到位，而是我們做過度的調整，也就是說，剛剛我舉

日本的例子，當然他們已經是嚴格劃分，希望我們在過度的調整中，讓三審不再一直去關注事實，能夠適度的強化它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你剛剛講的一句話我聽進去了，你們不是要求一步到位，司法改革要循序漸進。我們不排斥，我們也希望未來真的能夠完成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在民眾都能夠接受、法律沒有誤判風險提高等各種條件都具備的情況之下，真正能夠慢慢走到第三審是嚴格的法律審，而且我們的訴訟案件自然會減少，這個是必須水到渠成。你不能說今天為了減肥就把肉統統割掉，割掉肉不是減肥的好方式，他要慢慢的瘦身，所以我們才說訴訟要循序漸進，要漸進式改革，不然民間的障礙跟阻礙會非常大。禮拜三我們就來開這個公聽會，廣納各界的意見，希望司法院回去再三思考。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9 分）首先我要請問內政部警政署，4 月 30 日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縮檢舉這個部分就要上路，如果未來有車輛在人行道違停的話，是不是經民眾檢舉，警察就可以迅速到場來檢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報告委員，這部分還是一樣，民眾打電話，我們警方也會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會需要多久的時間？因為有民眾表示，可能都等不到警察朋友，可能等好幾個小時都不來。因為之前有用照相檢舉的方式，未來如果免除照相檢舉，到時候如果通知警方，警方都沒人來，整個壓力也是會到內政部警政署。

黃局長嘉祿：一般來講，如果我們三、五分鐘沒有到，可能有時候是因為有其他勤務……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要再因為警察沒有到，然後再度發生行人沒有人行道可以走，走到馬路上又被機車撞到，然後機車又被汽車壓到的這種情形。

黃局長嘉祿：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請教林秘書長和法務部有關廢土傾倒的問題，最近本席有到桃園，有大約 4 個足球場大的優良農地被違法傾倒廢土，環保局竟然是叫地主去報案。台 61 線沿線現在有好幾個縣市都發生這種廢土傾倒在農地，環保單位不處理的情形。再來就是剛剛提到學甲，之前本席也有檢舉魚塭違法傾倒爐渣。這些廢棄物的違法傾倒，透過地檢署、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法院判決，有很多的緩起訴金和認罪協商金，經過多次的追究，現在的緩起訴金跟認罪協商金是依據司法院所訂的相關辦法去做處理，像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是司法院所訂的，依據相關的法規，在補助民間團體的部分，目前沒有跟環境檢舉、環境調查的團體有關，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研議，透過更多環保犯罪的緩起訴金去補助？因為目前很多緩起訴金的來源是廢棄物相關的犯罪收入。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要點應該是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所訂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行政院會同我們司法院訂的。

陳委員椒華：關於這個部分經費的使用，本席也有質詢主計單位，因為很多是地方檢察署所編列的緩起訴金歲入、歲出，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在緩起訴金與認罪協商金的歲出部分編列一些環境調查的費用？看是放在業務費，或者是放在哪裡，要增加，而且要明定。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之後，會同司法院來擬訂。

陳委員椒華：好，也請地檢署這邊能夠要求。我們也不希望很多的不法透過緩起訴輕判，可能他們的獲利跟緩起訴金額是不成比例的，希望這部分能好好追究一下緩起訴金。另外是剛剛提到的廢土部分，現在是由警察單位去查看是否有廢土，但我要請教真正在調查的法務部，如果環保單位沒有依法處置，就讓地檢署承接調查有無不法，請問法務部要如何承接這麼多環保單位不處理的案件？

蔡次長碧仲：公務員、公務機關依法該處理而不處理所涉及的行政責任，甚至是瀆職，這部分我們也會一併調查，所以沒有他們想調查就調查、不想調查就不調查的可能性。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很嚴重，連桃園市長都認為廢土傾倒到魚塢就交給檢調處理，他們的環保單位竟然不去處理。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有很多偵查手段，包括促請環保機關依法行政，若濫倒的人涉及刑責，我們一定依法嚴辦，這部分我們……

陳委員椒華：本席的意思是要請法務部跟地方政府溝通。

蔡次長碧仲：一定的。

陳委員椒華：不要什麼案件都請檢察官調查，好像他們不用做事一樣。謝謝。

蔡次長碧仲：我們也必須配合地方的行政機關才能處理。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剛才陳委員所要求的書面報告，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儘快提供，而且要交本委員會讓委員都能收到。上午的會議將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詢答結束為止。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7 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切入主題，今天稍早我聽到警政署的回答，警政署認為警方協助快篩送件沒問題，因為是 CDC 的決定。這讓我覺得很奇怪，我記得跟騷法從第 9 屆到第 10 屆在民團的聲聲催喚之下通過，但還是有殘缺，民間團體也講得很清楚，你在上面硬加一個要件，當時之所以加入這個要件就是因為警力不足，正因為警力不足的關係，後來才說先求有再求好，可是今天警力突然又足夠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我們是有增加一些人力。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跟騷法牽涉的性命可以不管，但快篩牽涉到疫情，所以可以管？我再請問一下，前幾天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提到動保的部分，因為民間團體說應該成立動保警察，他覺得沒有必要，由警政署的警方支援就好，所以我們現在的警方人力處理快遞、動保統統都行有餘力，是不是這樣子？

黃局長嘉祿：沒有。

李委員貴敏：不行嗎？

黃局長嘉祿：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回到今天的主題，等一下請相關的部會回答。請問兩位知道 BTM 嗎？都知道嘛！我們去銀行匯款 50 萬元的時候，銀行會問東問西、填這個填那個，可是你在 BTM 匯款的時候，它可以吃掉你的 200 萬元，可是都沒有人管，請問法務部管不管？調查局管不管？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只要發生這種詐騙的事情，無論是調查局或法務部都應該管。

李委員貴敏：對，到目前為止管了沒有？

蔡次長碧仲：有，對於 BTM 的詐騙，我們也在總統府開過國安會議……

李委員貴敏：只有討論嗎？還是有實際處理？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針對這樣的犯罪類型要如何因應……

李委員貴敏：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採取實際上的行動？

蔡次長碧仲：將來這些 BTM 業者必須要做一些所謂的申報。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告訴你，現在按照金管會講的只有一家申報而已，其他統統沒有申報。

蔡次長碧仲：剛剛委員也有指教過，說有一些沒有申報，也有一些問題……

李委員貴敏：都沒有申報，只有一家申報。

蔡次長碧仲：將來是不是要更積極列管，或是……

李委員貴敏：這是不是你洗錢防制的一個缺口？現在先不去說詐騙的部分，單純從洗錢防制而言，它就是一個很大的缺口，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沒錯。

李委員貴敏：其實它也牽涉到另外的問題，我在總質詢問過院長，院長講他會去召集你們各部會討論，也就是我們的政治獻金裡面，比特幣等這些虛擬貨幣算不算是政治獻金法裡所管的一個範圍，你們認為呢？政治獻金法裡有一個經濟利益，它算不算呢？今天如果我用比特幣的方式去做政治獻金，算不算呢？

蔡次長碧仲：如果是經濟利益就等同是現金，如果可以核算的應該都算……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司法院秘書長，你認為是，還是不是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平常……

李委員貴敏：不要拖時間，是或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沒有做這樣的研究。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研究，所以你今天回答不出來，拜託回去研究一下，因為我們已經看到一個實務上的破口，即洗錢防制上的。你對於守法的老百姓規定得很嚴，就是要遵守這個、遵守那個，也要做這個、做那個，結果今天出來的法律規定，對於違法的人什麼東西都統統可以做，然

後你拿他沒有辦法，這是不對的，也不應該是一個民主制度體制之下的狀況。你應該鼓勵好人，而不是好人的部分，你給他更嚴重的一個處罰，比如你天天處罰好人，我們的行政單位不需要這麼多人去處罰好人啊！

另外，我要請教法務部或調查局也好，周杰倫的 NFT 被偷的這件事情，你們有管嗎？偷竊！你們有管嗎？何況新聞這麼大，然後轉手賣了 1,400 萬，你們不管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本局並沒有接到報案，所以我們並沒有受理這個案件。

李委員貴敏：報紙上面已經這麼大了，也跟你講了這麼一個東西，你還要被動等到接到報案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今天這一部分委員有特別來提醒我們，我們會後會來……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們要知道，也應該很清楚嘛！對不對？有些東西不需要被動等人家報案，如有些公訴罪應該要處的，尤其像現在年輕人的 NFT，在網路上來講，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常見，我覺得可能包括警政署也一樣，對於新型的，不管是要把它當成藝術品也好，或者商標也好，一旦實際上發生問題，當你在媒體上面看到時，你就應該要主動啦！哪裡要等到人家來跟你報案，然後你才處理，我覺得這種態度就不對啦！

其次，我要請教 2021 年投資詐騙案大增到 4,904 件，到目前為止，次長您剛剛的回答，即對於你要怎樣防制的部分，現在總統府是將此當成國安議題在討論，是不是？大概在什麼樣的時間點會有什麼樣的一個結論出來呢？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們開過會，有彙整相關機關的回覆，然後還會再做一些結論。

李委員貴敏：大概多久的時間會出來？

蔡次長碧仲：會隨時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大概多久會出來，知道嗎？

蔡次長碧仲：有具體……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次長，跟您報告一下，我關心的原因是什麼？的確是一個國安問題，因為當你的金融體制被破壞的情況之下，它造成的影響就是一個很重大的國安事件。至於，你怎樣因應，民眾有權利知道政府的態度，因為民眾才知道要怎麼樣去採取保護措施，然後才不會受到損害嘛！好不好？再特別拜託大家，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在下一位質詢之前，因為我們的會議會到結束，如果行政官員有要上洗手間，就請自行前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 分）主席，首先請蔡次長。次長好。如何提升犯罪偵查的能力，這一點大家都非常重視，今天在場的有調查局王局長、刑事局黃局長，因為犯罪集團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我之前也參訪過刑事局，比如像毒品就有五花八門，甚至隨著科技在進展。犯罪集團不管是詐欺、毒品，或是各類走私等等之類，在這個情況之下，大家都非常擔心，到底如何提升我們的犯罪偵查能力。不管是法務部、不管是調查局、不管是刑事局，其實說來說去，應該沒有

什麼「撇步」。第一個，就是能量有限，你們不是無窮盡的，所以應該減輕這些無益案件的負擔，不要讓我們的檢察官、我們的調查員、我們的警察累得半死，然後辦一些無意義、無益負擔的案件，而使他們一整天從早忙到晚。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科偵的部分，因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所以偵查的手段也必須隨著科技發展，不能人家在開跑車，我們還在拉馬車，那會永遠都跟不上啦！

我的第一個問題想請教次長，就是科技偵查法的立法進度？有關科偵法的部分，之前法務部曾經提出來，現在到底要繼續推，還有立法的狀況又是怎麼樣？有一些像是 GPS，如果沒有立法的話，大家都很清楚，事實上還是持續在做嘛！有一些應該是法官要保留的就應該要法官保留，因為上次推出來的結果，許多專家學者、非政府 NGO 等等，大家都有相關的疑慮，到底法務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本部在 109 年 9 月就提出草案，誠如委員所說，當時外界提供很多的修正建議，我們都持續蒐集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與外國的立法例，並擬提研究計畫深入研議，朝加強法官保留的密度，還有提高發動科技偵查相關作為的門檻，以使人民的隱私權及秘密通訊權之保障更周全。

邱委員顯智：次長，所以要繼續推嗎？

蔡次長碧仲：要繼續推。

邱委員顯智：王局長，這有需要繼續推，調查局的立場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科技偵查法對我們辦案上來講，現在已經到刻不容緩的程度，我們會大力支持法務部向大院來陳報……

邱委員顯智：刻不容緩，有需要嘛！刑事局黃局長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一樣，一定要推。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再請教，現在應該可以將它列為優先法案，並儘速研擬修法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顯智：因為上一次的經驗就如同剛剛講的，我們建議在研擬及草擬的階段就應該要讓專家學者，即刑事訴訟法的專家、各式國際人權公約的專家與非政府組織參與，然後能夠容納不同的意見，而且事先就應該去溝通協調。

蔡次長碧仲：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否則到時候大家又有一些意見。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就是不必要負擔的部分，因為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就有提到，妨害名譽基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所以希望能夠朝向除罪化的方向去努力嘛！但是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法務部刑法研修會的修正小組卻決議妨害名譽罪不進行除罪，就這部分的話，我們主張如果涉及到毀謗，或者是強暴、公然侮辱的部分，也許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一般的公然侮辱，我說的是一般的公然侮辱應該是沒有以刑法相繩的必要，時力黨團也提出針

對普通公然侮辱、侮辱公務員、侮辱國旗、侮辱國徽及國父遺像的修正草案，就這部分的話，次長是不是可以支持一般的公然侮辱除罪化，以減輕檢警憲調大家的負擔呢？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讓一些所謂的不需要、不必要，或是所謂的除罪類型，因為我們的刑法修正有一個叫刑法研修小組，也涉及到學者、各界先進，這一部分，我們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到，這是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 2022 年了。

蔡次長碧仲：再有開會的話，我們是不是把委員的寶貴意見提供給這個研修小組去參考，這部分我們一定會……

邱委員顯智：次長，也應該去盤點相關的部分，是不是有必要將我們檢調的偵查量能浪擲在這個地方呢？最後，就是檢警協調改善績效制度，因為績效制度涉及到一個問題，即檢警越來越繁重的案件壓力，在這上面就是一個基層檢察官決定離職之後，將他所見的問題投書到此出版的內容。你可以看到警察因為專案績效的壓力，而浮濫移送的案件，除了消耗警察自己的偵查動能之外，實質上也癱瘓了地檢署，那更不用講精緻偵查了！

如果偵查主體像上面寫的，檢察官發函到警局要求補正證據，然後要求精緻調查，得出來結果是檢察官乖一點喔！不要破壞檢警的關係。這樣就不對了，基本上，這些案件在經過辦案階段之後，如果沒有檢察官去做合法性審查只能照單全收的話，這種濫行案件的問題就會越來越嚴重。你還可以會看到，像他講的個案被草率移送給檢察官，結果變成大量的不起訴。你看 2017 年的數目，黃局長也看一下，2017 年的青春專案，新北的警方說，好像獲得很好的績效，總共移給新北地檢署一千多件，結果一千多件裡面，幾乎九成以上到最後都是不起訴，而不起訴的理由，除了行為不構成犯罪之外，就是證據不足，所以真的非常糟糕。最後的結果是警察跟檢察官都浪擲、消耗在這樣的偵查能量上，完全都沒有實際上的意義。

主席：請邱委員注意時間，還有兩位委員在等。

邱委員顯智：基隆地院直接就講，這個績效考評制度導致基隆市警局 3 名員警，為了要追查績效，原本我們是說這樣的績效很好，結果變成跟線民一起假借辦案名義去侵占毒品及贓款，搞到最後連警察自己都有事，而變成這樣的績效文化，最後就墮落到甚至跟線民合作的狀況嗎？其實次長也非常清楚，整個檢察體系內部，包括檢改等改革性組織都有提出具體的改革建議。

最後一分鐘，我希望繼續推動科技偵查法的立法，但是務必在這一次應該要廣納學者專家、NGO 的意見，而能夠提升犯罪偵查的動能，又能夠保障基本的人權。第二個，就是檢討必要的除罪化，不必要的不要再讓我們的檢察官浪費在這上面。第三個，希望法務部、警政署、調查局也能夠共同檢討績效制度的問題，然後要實質上提升我們的偵查效能。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不能因為周春米委員贏得初選，就讓她在這邊等。

剛才你講的除罪化，我要提醒司法院這邊來思考，因為訴訟金字塔化，即可以思考有些輕罪的部分，在程序上給其比較嚴格，像我們剛剛講的民事簡易訴訟是輕罪以下，如果用這個方式就可以有效來處理，希望你們一併思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教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次長，有關書記官權益的問題。其實之前蔡清祥部長曾經說，為了要減輕檢察官的工作負擔，將修法讓書記官擔任檢察官的助理，此話一出當然就引起書記官的反彈及譁然。我想在座都知道，書記官目前的工作量非常的繁重，而且已經出現大量離退，甚至新人也放棄報到。在網路上也有新聞，就是錄取率超高，但是考上書記官就後悔了，一堆人都被騙進去，其中以北北桃的出缺率最高，幾乎有調出、無調入啦！大家都紛紛出逃，為什麼呢？書記官的工作量沉重，大量離退，而且工作沒有得到尊重，這是最基本的。也就是說，不管是書記官或檢察官不斷出走，當時蔡清祥部長說，人生不是用金錢來衡量，但是問題就在實際上，這些工作負擔造成書記官變成檢察官的私人助理。如果檢察官的工作真的繁重，那也造成出走潮的話，應該針對人力不足部分去研議擴編檢察事務官，或是檢察長職涯的 6 年年限應該要確實來加速優秀人員的晉升及流動。

在網路上，大家都知道有這個「靠北書記官」，裡面特別提到部分法官、檢察官公私不分，把書記官當成是私人助理，甚至還要幫忙接送小孩。有書記官就問長官，我這樣的工作內容是可以的嗎？算不算是職場霸凌等！確實也是如此，就是書記官要做的工作非常繁重，其中很重要的一個是保管卷宗，但是也曾經發生因為法官要這個書記官調閱私人的自律卷宗，結果還將這個卷宗遺失，變成書記官的長官要求書記官自己要負責搗黑鍋。就因種種這些對書記官不公平的霸凌案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反正有功都是上面的，但是有過是書記官要來承擔，所以我們就要問到底書記官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幫忙接送小孩、調卷宗、保管等，這些都由書記官來承擔。我們也有去瞭解，相關規定提到書記官辦理長官交辦事項，容有彈性處理以因應各種狀況之必要，而長官交辦事項這種模糊概括授權的一個名詞，就變成書記官要概括處理所有的事情，這樣對書記官公平嗎？也難怪書記官要紛紛出逃。這部分的現象先請教司法院秘書長，對於書記官現在所接受到的，不管是霸凌或是完全沒有申訴機制及工作內容包羅萬象等，並變相成為法官助理的狀況，我們有什麼樣的措施去改進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就規定公務人員的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做違法的工作指示，也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因此法官交辦書記官的事項，如果以普通法院的地方法院為例，這是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即其他依法令應由書記官辦理及長官交辦事項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長官交辦事項的內容和範圍到底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是要依法令執行職務的事項為限，如果書記官認為法官交辦的事務不是依法令的事項，可以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項但書的規定隨時提出意見，而且如果他認為法官的命令有違反情事、法律或命令，也沒有服從的義務。

高委員嘉瑜：我們瞭解他可以依照公服法提出申訴，但是因為檢舉期間他和被檢舉者還是有上下從屬的關係，其實這對書記官來講也是不公平的，你的長官隨時都在監控你，如果你對他提出檢舉，只是更加速被霸凌，所以我們要求要建立法官、檢察官藉勢霸凌的防堵機制，其中包括要

有申訴機制，一經申訴應該立刻調查，並且要求在期限內完成。如果與法官或檢察官之間有指揮監督關係者，也應該先暫停指揮監督關係，直到調查釐清，應在期限內趕快釐清。調查小組的成員應由非主管職的書記官占半數以上，否則官官相護，調查報告也應該要讓雙方都知道，此外，處置情形應該陳報司法院和法務部，以避免書記長官漠視現在霸凌的現象，卻甩鍋給基層書記官的狀況。這也是應該要去改進的部分，為什麼現在大家覺得考上書記官就好像選錯了一樣，這其實非常重要。

關於剛剛所說的卷宗保管檢核機制，所有收到的卷宗都應該當場清點簽收，簽收者要負保管責任，否則其實卷宗都是法官帶回家，結果最後卻是書記官要負責，對於書記官也非常的公平，就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檢討改進呢？請司法院秘書長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指示的，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高委員嘉瑜：法務部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我藉這個機會特別跟委員報告，當時部長是在禮拜三下午的記者聯誼會，他只是建議我們除了檢察官以外，還要有一個助理檢察官，檢察官、助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再來是書記官。但是部長認為我們的書記官很辛苦，如果能夠強化書記官的工作職能，將來可以提升他的職位，並不是加重工作負擔，也就是讓……

高委員嘉瑜：提升他的職位和新資待遇，並不是加重他的工作內容，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對，不是這樣，那是誤解了，所以特別藉這個機會說明。

高委員嘉瑜：現在因為人力的關係，書記官的工作確實非常繁重，如果檢察官確實有檢察事務官之需求，需要能夠增加人力、預算等等，也希望法務部能夠提出。

蔡次長碧仲：對，就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如果認為書記官現在的工作內容與薪資顯不相符，要提升他們的待遇，當然也很好，但是也應該要提出來。

蔡次長碧仲：書記官的工作屬於記錄性的，這是比較繁瑣的，書記官也有分三等、四等，如果他有這個機會能夠進階，檢察官助理並不一定要去記錄，那不一樣，檢察官助理形同類似助理檢察官的位階，但這只是部長的研議。

高委員嘉瑜：同時薪資也會上升？

蔡次長碧仲：薪資當然一定會提高。這是當時部長的好意，為什麼要去增設一個助理檢察官，為什麼不從內部……

高委員嘉瑜：對於書記官的工作內容，或是現在往往成為法官或檢察官的助理，甚至監督、申訴的機制不全的部分，也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都應該要去做整體的考量。

蔡次長碧仲：好。

高委員嘉瑜：我有接到一個陳情……

主席：提醒高委員質詢的時間。

高委員嘉瑜：屏東地院家事庭書記官所接受的平均案量，非訟事件平均是 1.13 股，非訟案量大概

是 72 件，但是有一位書記官接手的股數是 2 股，而且經手的案件高達 561 件，案量超過平均 8 倍，非常多，甚至在去年一整年經手了 2,812 件。像這樣勞逸不均，而且工作量負擔非常大的情況，司法院是不是有去瞭解呢？這個陳情你們知道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在處理中。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瞭解，陳情人提到你們處理中就是把他調到另外一個地方，對於這個書記官來講，他變成要搬新家，還要找地方等等，書記官也覺得這樣的分派方式其實造成很大的負擔，可是你們的處理方式卻是把他調到別的地方法院，對他來講也不公平，好像要把他調到屏東潮州地院，他認為對他來講並沒有解決問題。我希望司法院能夠正視書記官現在所面臨的案量負擔過重，但是你們卻沒有一個處理方式的現狀，好不好？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有關書記官負擔過重的狀況，我們在上次輪班公務員的公聽會當中，也有代表來這邊作出說明，請司法單位加強重視。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6 分）針對今天法務部相關的報告，我先請教次長，在報告第 12 頁提到「提升虛擬資產金流分析專業能力及科技化查緝犯罪」，最近媒體報導很夯的 BTM，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有，之前委員也有指教過 BTM，我們在總統府裡面討論國安的相關議題也把這個列入考量，將來 BTM 除了有一些申報機制，是不是要像洗錢防制一樣建立一個主管機關，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洗錢防制，當作一個議題。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金管會黃主委，他也有提到，你們現在有掌握在全臺灣有多少業者在做 BTM 這樣的金流？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有會議的資料，是不是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現在全臺灣有 4 家業者、25 台 BTM，BTM 就是比特幣的匯款，一般 ATM 只能匯 10 萬元、20 萬元，要匯超過 20 萬元就很困難了，因為一天有相關的限額。但是 BTM 不同，BTM 一次可以匯 220 萬元，當然人家就會認為有可能衍生金流和洗錢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請教過去到現在這段時間，臺灣有沒有首例的 BTM 詐騙或是洗錢的案例？

蔡次長碧仲：關於 BTM 詐騙，剛剛也有委員指教過，就是周杰倫被騙了 200 萬元，這個案件我們會後會去酌處，請相關單位來酌處這個案件。

洪委員孟楷：BTM 洗錢目前還沒有案例？

蔡次長碧仲：因為它還沒有這部分的跡證，我們還沒有查到。

洪委員孟楷：最主要是那麼多委員關心，這一、兩個禮拜其實媒體都開始有重視的報導，而且 BTM 出沒在臺北車站附近、出沒在西門町，這都是很多青少年朋友或甚至很多外籍朋友比較群聚的地方，難免會讓大家覺得青少年朋友有可能不懂，利用 BTM 這樣的新科技，甚至變成被當

人頭、車手，我認為這部分法務部應該要有比較超前部署的規劃。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我們跟委員報告過，這個已經列為一個議案，我們在研議當中。

洪委員孟楷：金管會說四月底以前會把這四家業者納管。

蔡次長碧仲：對，這也是我們當時建議的，甚至我們認為這個要朝洗錢防制去研議是不是要有一個主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未來如果還有其他業者，BTM 的案例其實是業者在沒有任何的主管機關之下就自己去成立了。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然後就去設置了，所以它現在是一個三不管地帶。

蔡次長碧仲：沒有主管機關就設立是有這樣的問題，現在只能靠目前彈性的作法，就是督促它去申報，將來還是要朝……

洪委員孟楷：假設將來依洗錢防制來納管，主管機關是不是金管會？法務部扮演什麼角色？

蔡次長碧仲：剛剛委員也指教過，也有可能是金管會、央行或是其他單位，我們在部會裡面只能做建議。

洪委員孟楷：再來請教次長，報告中還有提到通訊保障監察法的修法及科技偵查法的法制化，這兩個草案其實都是之前就提出來了，目前進度是什麼樣？

蔡次長碧仲：通訊監察法最近這兩天行政院羅政委要再召集相關部會來研議。有關科技偵查法的部分，在 109 年 9 月一提出來以後，很多人有意見，所以本部有再繼續蒐集各界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及外國的立法例，提研究計畫來深入研議，朝加強……

洪委員孟楷：這些書面報告都有，次長，本席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但是很多民眾其實也會懷疑或擔心，國家是不是會無限上綱變成監控的狀況，尤其像之前，光是疫情期間的簡訊實聯制，就讓很多民眾覺得他的行縱會被掌握，關於通訊保障監察法和科技偵查法，你們目前到底有沒有打算要持續推動？

蔡次長碧仲：有持續推動，但是會斟酌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那個後遺症或是弊端，我們要儘量能夠去防堵，所以這部分上一次提出來以後，各界有很多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時間表？什麼時候會出行政院？

蔡次長碧仲：通訊監察法已經在行政院列入研議，這個有一個急迫性。

洪委員孟楷：這個會期有可能會出來？

蔡次長碧仲：恐怕我們要瞭解看看。

洪委員孟楷：要確認一下？

蔡次長碧仲：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提醒，尤其是科技偵查法當初推出來之後，各界的疑慮確實非常高，所以還是再蒐集和彙整相關意見……

蔡次長碧仲：還是要周延。

洪委員孟楷：才能夠進一步提出，不要讓國人有這種被監控或是被監察的疑慮，謝謝。

蔡次長碧仲：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何委員欣純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32 分）針對今天委員會排審的議題，我看到邀請的單位都是有關於刑事犯罪的部分，司法院是秘書長，今天民事廳的代表沒有來，但是我還是要藉這個寶貴的時間跟秘書長請教二審上訴的修正。去年 10 月 18 日委員會排審第四百四十七條條文，當天詢答、下午逐條審查，該案審查完竣，現在是送黨團協商，請教秘書長，你瞭解後續的協商情況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積極地在拜訪委員，並跟委員說明。

周委員春米：現在還沒有正式進行委員會的協商，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

周委員春米：請教秘書長，民間團體也非常關心，我們直接來瞭解一下，現在司法院送來的現行條文的修正，原則是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現行條文就是這樣的明確規範，只是把第三款和第六款刪掉。我看到歷年來的數字，二審上訴的案件數越來越多，從 2011 年八千多件到 2020 年是一萬件出頭，也不是因為上訴的條文有變更，或我們有做任何的改變，主要是現在的案件訴訟越來越多，所以我可以理解這樣的數字。只是現在司法院要通過這樣的條文，大家當然是希望案件能夠速審速結，趕快還給人民所謂的正義，但是還是希望是一個正確的裁判。所以大家認為你們在二審限縮了一些相關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大家會不放心，最主要是民間團體也提出了一個數字，這部分我們也要去重視，在二審上訴的這些案件裡面，包括全部廢棄原判、部分廢棄原判的比率大概是 27%，這個數字會讓我們不放心是不是有堅實的第一審，或有正確無虞的第一審審判？這會讓我們擔心。

事實上，我們再來討論，我要請司法院給我一個資料，在現行的條文裡面，在一審或二審用不符合上訴理由，沒有符合第四百四十七條這幾款條件去上訴的，在形式上駁回的案件到底有多少？我希望司法院民事廳給我一個明確的數字。因為條文再修正，但是事實上人民的需求還是在，如果今天立法院透過這個條文，給大家這樣的武器，但事實上大家在用的部分也並沒有很明確，第一個可能考量到人民的訴訟權，第二個可能是在去解釋他沒有符合這幾款，法官花這麼多時間去論述沒有符合這幾款，倒不如實際來聽審，倒不如實際調查看看一審裁判到底有沒有錯誤，我想法官的審判心態可能是這樣。請司法院就現行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從上次修正後到現在，提供一審用第四百四十七條，還有二審用第四百四十七條駁回當事人二審上訴的案件數及比率，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我們要回去看看。

周委員春米：我給你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儘量做出來。

周委員春米：你把數字給我，因為現行條文第四百四十七條也是經過修正，現在再把這兩款拿掉，當然大家會擔心是不是上訴的空間變少，但事實上，我比較懷疑，因為這部分沒有明確的資料

，二審的法官或是上訴審用第四百四十七條很實際地在審酌，然後直接在程序上就駁回的，還是這個條文將來縱使有形式上做一些修正，但實質上的運作還是沒有太大的變化。因為數字會說話，到現在上訴的案件還是越來越多，訴訟糾紛越來越多是可以預見的，但是上訴的案件有一定的數量，超過四分之一、27%是二審法院去廢棄或是撤銷部分而改判，這樣的裁判品質大家也會不放心。

我們再回過頭來看一下，大家真的有用第四百四十七條駁回的實際數字，將來這些數字出來之後，才能夠供我們在委員會協商，或者朝野協商的時候，讓委員可以做一個比較妥適的決定，這部分請司法院配合，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周委員春米：我再來提一個案子，大家都是刑事犯罪部分的相關代表，如刑事警察局和調查局。請教黃局長，如果我認為有所謂的詐欺或洗錢而去報案，我報了一個帳戶，警察單位會做一些相關的調查，你們會直接發函給銀行說這是警示帳戶，要把帳戶全部的錢先扣起來嗎？警察局這邊就會做這樣的查扣通知，還是要到地檢署才能夠做這樣的查扣通知？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我們先由當事人報案以後，透過 165 的機制，我們會把這個資料傳給金融機構，請它先圈存，也就是先把帳戶警示。

周委員春米：警示之後就不能做任何的提領了嗎？

黃局長嘉祿：如果以後有問題的話，有錯誤的話，我們還是可以解除。

周委員春米：我要問你警示的含義，警示的效力是不能提領了嗎？

黃局長嘉祿：對，不能提領。

周委員春米：所以一個人的帳戶有可能因為警示，結果他全部都沒有辦法提領，請教局長，司法警察在辦案的時候，有沒有比例原則的考量？一個案子報案了，可能受害人受損 2,000 元，當然你們會擔心是不是還有其他被害人沒有報案，所以你們把這個所謂的關係人或犯罪嫌疑人所有的帳戶全部查扣。我比較擔心的是，當然警察的勤務很重，但他的犯罪偵查能力，有沒有辦法像檢察官一樣思考所謂的比例原則？他們就是一個初步的審查，所以就先扣下來，因為他們也擔心萬一沒有先查扣，到時候人跑了，會被罵或被檢討，所以我想這有他角色上的一個問題，但真的也不能大砲打小鳥，像我這邊就收到兩個陳情案，有可能已經變成一個報復工具。可能我們兩人之間有一些糾紛、紛爭，然後我透過網路上賣假商品，提供你的帳號讓人家匯款，那你這個帳戶就變成有犯罪嫌疑的帳戶，帳戶所有人就變成犯罪嫌疑人，然後他的所有帳戶就會被查扣，要等到整個司法程序走完才能解封，雖然中間有檢察官、法院的審查，但可能損害已經造成。請教局長，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作業規範？

黃局長嘉祿：有，我們有一個補救的方式，如果發生類似剛剛委員提到的狀況，事實上我們還是可以幫他解套。

周委員春米：還是以個案處理？所以你們還是希望有一些個案陳情嗎？

黃局長嘉祿：是。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機制，我不是質疑警察的專業能力及偵查犯罪的義務、企圖心，可是真的還是要精準，不要傷及無辜。本來可能是一個假的糾紛，甚至他的損害也不到一萬元，但你們卻把整個帳戶封起來，這不只是擾民，簡直已經到侵害人家的權益。請局長把你們的作業要點提供給我，我來檢視一下，看看我們可以再做什麼樣的要求。

黃局長嘉祿：可以。

周委員春米：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請教秘書長，在國民法官部分，現在法庭上誰坐在哪邊是不是已經都確定了？還是都一樣，統一的本？

林秘書長輝煌：最主要是被害人要坐哪裡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對！對！

林秘書長輝煌：本來去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已經訂定了，但法務部有意見……

周委員春米：就是被害人不要坐在檢察官後面？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法務部……

周委員春米：爭點是這個，就是被害人不要坐在檢察官後面。那我請教蔡次長，你們的想法是怎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想法有很多理由，因為時間有限，這個部分我們在書面上都有寫明，就是我們有提供意見給司法院，司法院也召開過會議，包括民間一些相關人士，這部分……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在討論中？

蔡次長碧仲：討論之後，現在連被害人也有意見，他們也不要坐那麼後面，他們要自己坐一個獨立的位子，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司法院秘書長要再開會酌裁，所以不只檢察官的意見，還有被害人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當然這個是大家關注的議題，請教秘書長，現在一般普通法庭，被害人是坐在哪裡？我記得好像是隨便坐，有的坐後面，有的坐在前面第一排證人的位子，有的時候又跟證人一樣坐在後面，點呼時才坐到前面，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席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目前一般刑事法庭就如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的附圖二，被害人的席位要置桌，因為告訴代理人或告訴人要閱卷，需要有桌子，目前的設計是在檢察官的左後方，單獨置桌。

周委員春米：這個問題要一次解決，我是覺得大家可以好好討論，不管是在一般的法庭，或者是將來國民法官的法庭，都要做一個一致性的決定，要不然有時候告訴代理人穿著律師袍，也不知道要坐在哪裡，這樣是非常尷尬的。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我們確實是考慮到告訴代理人，還有訴訟參與代理人，通常他們的身分是律師……

周委員春米：穿著律師袍，然後檢察官不理他，法官也不理他……

林秘書長輝煌：他需要有一張桌子可以閱卷，或是有一個螢幕可以看展示中的書證。

周委員春米：好，大家再來周延的討論。謝謝主席。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周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張委員育美、楊委員瓊瓔、蔡委員易餘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45 分）大家辛苦了！接續剛才局長回應周委員的警示帳戶問題，因為他是不分區委員，所以接到兩件陳情案，我是區域立委，我應該會接收到更多案件。局長特別回應周委員，表示會協助、幫忙，那你不能簡單講一個實例讓我們知道要怎麼協助？在協助之前，要怎麼認定他是被害人？還是已經被懷疑為詐騙集團的共犯？又是在什麼情況之下，你們會協助他？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嘉祿：假設被我們清查的帳戶，因為有很多筆金錢進來，就像剛剛談到的狀況，可能有一些是不小心，或是被設計的，因為並不是所有的錢都是詐騙的錢，只是其中一筆有問題，大部分是沒有問題的，那麼我們會先把這一筆扣起來，其他的則想辦法讓他可以使用，如果正常的話，我們是想從這個角度來協助他。

劉委員建國：如果案件已經移送地檢署偵查中，基本上，警察可以綜合判斷後決定？還是要再請示檢察官？

黃局長嘉祿：如果案子已經移到檢察官那邊，就必須由檢察官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嘛！基本上就是要請示檢察官，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

黃局長嘉祿：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詐騙的樣態跟行為已經跟過往不太一樣，不曉得局長這邊有沒有掌握到？過去的詐騙是以騙錢為主，現在時代、科技一直在演變，當然還是以騙錢為主，但是詐騙集團也會進步到儘量在詐騙時不要被抓到，而在不被抓到的情況下，一定要抓替死鬼出來，我這邊有一個案例，就是另外衍生出來的一種詐騙方式，不騙錢，而是騙人去幫他取款，變成非自願人頭帳戶兼車手。

黃局長嘉祿：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贓款從你的帳戶進，再從你的帳戶出，從頭到尾都沒有拿到一毛錢，然後還要被誑什麼一起投資等等，講了一大堆，被害人也信以為真，再把自己的錢又搭進去，然後就被列為警示帳戶，這是其一。另外一個是高雄的案例，當事人剛升格當父親，從臉書上購買寶寶座椅，付了訂金，但還沒有收到貨，賣方卻聲稱出貨過程有差錯，導致商品損壞，願意退錢。退款時又假意多退了 400 元，然後再請當事人把多退的錢匯到其他的帳戶，當然老實人就乖乖照做，然後就不小心踏入了陷阱，這個非自願人頭帳戶兼車手就已經成形，直到他發現自己的帳戶成為警示帳戶，才知道事態嚴重，然後去報警；雖然是他自己去報警，但還是必須等到整個偵查程序完結後，被列為警示帳戶的帳戶才有可能取消。一個剛當上爸爸的人，要花很多錢買奶粉、買寶寶用品，結果他的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可能到他的小朋友已經一歲、兩歲了，他的警

示帳戶還沒有取消。我們經常會接收到這樣的訊息，接收到人民的請託，說真的，我也沒有辦法直接了當判斷他陳情的內容是真是假，但警方或檢察官針對這樣的案子，有沒有辦法在偵查的速度上有一些相關作為？明知道他有可能真的是被害人，就如同我剛才講的，是非自願人頭帳戶兼車手，有沒有辦法解決？我是不曉得，但次長或局長認為可以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委員這樣一講出來，三方詐騙的類型就呈現出來了，我相信這種行為很可能是被誣陷，或是被利用，現在詐騙手法就是千奇百怪，所以檢方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把這些類型都詳細研究，而且要把它做成大家辦案的參考規範。像這個初為人父的男子的類型，很顯然是被害人，應該在最快時間，用最積極的手段來幫他解困。

劉委員建國：是。

蔡次長碧仲：除非他的涉嫌在短時間內很難幫他……

劉委員建國：對！對！次長，我要說的是，如果這個案子已經在檢方偵查中，基本上，警察絕對不敢自作主張決定他是無辜的，一定要再請示檢察官，有的檢察官很 OK……

蔡次長碧仲：委員講的很對，針對這樣的案子，檢察官就是要積極，因為檢方、檢察官的法律專業遠比警察周延，所以這時候不能叫警察自己去處理，不行，這時候就是檢察官要積極偵查，如果警察可以協助，就儘量協助，也就是檢警合作，趕快把這個困境解脫掉，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否則這種事會造成很大的民怨。

劉委員建國：對啊！沒有錯，所以我要特別請次長、局長協助，針對新型態的犯罪樣態，造成無辜第三者被列為警示帳戶的過程中，檢警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有更快速的認定，可以解除警示帳戶，免於人民陷入這樣的窘境，甚至造成他們經濟上的困難？

蔡次長碧仲：我想檢察官一定會徵詢警察的意見，就像剛才局長提到的，他們現在對這些案件也很專業了，所以檢察官一定會諮詢他們類似這種情形，有沒有可能是被騙或被害等等。

劉委員建國：好，也請局長在 165 詐騙宣導上，針對這一塊加強宣導，好不好？

黃局長嘉祿：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另外還有一種是被押著去當人頭帳戶，甚至去提款的也有。

劉委員建國：對啊！謝謝。

今天召委安排的議程是「提升檢警打擊犯罪能力」，所謂打擊犯罪能力，我個人是認為從預防跟嚇阻的角度去思考會更好，今天 4 個機關的首長都有列席，今年剛好又是選舉年，各政黨的初選如火如荼在進行，剛才我提到詐騙有新型態，我想賄選應該也有新的型態，針對賄選部分，如果 4 個機關用心查緝，經過相關的盤點調查，發現新的型態，然後事前又有積極作為，甚至嚇阻，我想臺灣的政治會更清明，不管是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對臺灣而言，都是一個正面的發展。不知道哪一個單位可以先針對這部分說明？

蔡次長碧仲：選舉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我們從現在開始就已經針對檢察官將來要如何查緝，訂有政策、訂有方針、訂有針對新型態的賄選查處，尤其我是從基層過來的，做過檢察官、律師，也參與過選務，知道賄選會有哪些管道，以及賄選的時間、賄選的方式及賄選的類型，我認為賄選如果不積極查緝，而是被動查察，那根本就抓不到，尤其今年年底的選舉，我們一定會積極

的查緝。

劉委員建國：謝謝次長的回應。還有沒有其他相關單位要說明？只有法務部？那就危險嘍！

黃局長嘉祿：賄選的部分，我們跟調查局、檢察官都配合得不錯，我們都會積極偵辦，包括最近有一些新式式的金流處理，我們也都列為今年訓練的一個很重要部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局長。調查局有要補充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針對賄選的查察，法務部向來是非常積極，除了在檢察官指揮之下，我們也請各地外勤處站能夠積極進行蒐報，除此之外，今年我們也會跟警方密切合作，針對地方上有可能賄選的部分，我們都會提早注意，希望達到事先嚇阻的效果，我們把嚇阻放在前面，然後查緝放在其次。另外，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境外勢力的介入，這是我們特別關注的，從資金的清查，或者是可能透過在臺一些社團或協力者等協助等等，我們都會積極瞭解，另外也會注意避免假訊息干擾選舉。以上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就是要有效嚇阻，以積極的偵查來面對新型態賄選，誠如剛才局長講的，境外勢力的介入，或是特定扶植某個政黨候選人，導致選舉不公，我想這些都希望相關單位可以積極應處，因為我們希望臺灣可以朝向更自由、更民主、更清明的政治環境走，這個是必然的。其實我自己的選區十多年前就發生過全國最大的賄選案，很感謝當時的檢察官、檢察長，甚至很多警察積極配合，抓到了全國最大賄選案，當時都上了各大報的二版頭條、頭版頭條，但某個角度我也會思考，為什麼會抓到全國最大賄選案？為什麼每天都抓到？明天抓到、後天抓到、大後天又抓到，連續十多天，同一個候選人可以積極買票到如此，視司法如無物，然後在檢調積極偵辦賄選過程中，他還敢如此囂張的買票到那樣的情況，十年前而已啊！各位應該都還有一些印象，因為前幾天剛好有一個檢察總長人事案的詢答，我才會回想到那件事情，但如果在十年後的五合一選舉又有這種事情發生，雖然我知道你們是勤於查察，也知道要如何抓、如何遏止，但如果還是有很多地方如火如荼的在賄選，我覺得臺灣民主在某種程度上是倒退的。

蔡次長碧仲：我們一定不負委員的期待，本來賄選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長期以來針對各種類型，我想只要有心，要抓就抓得到，就像那時候我當檢察官時，幾乎每一次選舉都有抓到賄選，這是看你要或不要的問題而已，所以就誠如委員講的，這個國家要不要往前走，我們要有一個核心目標，有一些重點工作，這些我們都有分類。剛剛為什麼警政署跟調查局他們沒有講話，那是因為我講太多了，我把他們的部分也都講了，其實我們都是互相支援，甚至我們會調動高雄的調查人員到雲林查緝，就是針對他們可能在地方上有一些不便，類似這樣一個比較積極的作法，我們都會做。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六大具體作為，都已經逐一宣示，要求我們檢察官要針對賄選加以查察，因為這對國家民主法治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次長、秘書長、局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委員的質詢。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

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如果還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修正第五條條文—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頁次：1 - 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 - 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 - 1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16 - 2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22 - 2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25 - 5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09及110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52 - 5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55 - 6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 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9 - 10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張其祿、洪孟楷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3 - 11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1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18 - 15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153 - 1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葉毓蘭、林德福、林思銘、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首長列席就「司法審訟制度興革及提升檢警調打擊犯罪能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9 - 270)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陳玉珍、葉毓蘭、陳歐珀、鄭運鵬、黃世杰、費鴻泰、林德福、江永昌、林思銘、曾銘宗、陳椒華、李貴敏、邱顯智、高嘉瑜、洪孟楷、周春米、劉建國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